



新北警聲

Police Voice

<http://www.police.ntpc.gov.tw>

專題報導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成立肅竊專責隊

活動花絮

汐止分局社后派出所落成
刑事警察大隊駐地搬遷與廳舍啓用

健康、活力、新北警員
慶祝中華民國100年警察節



特別企劃

- 01 感動與感謝—
100年4月擴大月報局長與同仁共勉
◎伊永仁
- 05 健康、活力、新北警讚
慶祝中華民國一〇〇年警察節
◎戴雪芬



專題報導

- 12 守護市民的城堡—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成立肅竊專責隊
◎翁啟元
- 14 航向治安的新藍海
「新北治安藍海策略計畫」簡介
◎官政哲

學者專欄

- 17 犯罪科學與地理資訊犯罪製圖之發展
◎黃俊能

主題系列

- 21 建構新北市夜行人安全走廊初探
◎楊力強
- 23 空間及情境防衛理論與預防犯罪之運用
◎李孟鏞

警察實務

- 26 機動保安警力演練—化解衝突危機的關鍵
◎黃逸伶
- 29 女毒蟲變魔術 警用腳鐐伺候防脫逃～
談人犯解送安全
◎林子翔
- 31 0.02與0.03的差別待遇
◎張烈獅
- 33 善惡一念間—拾得遺失物，該怎麼辦？
◎江新忠

工作推展

- 35 警察與媒體
◎陳煌明
- 37 看「鑑」—談2010鑑識年報
◎陳福振
- 40 杜絕交通事故—從交通教育宣導開始
◎楊松樺

法令專欄

- 41 法律問題輯要（一）
◎陳若凡

我見我思

- 45 同理心是為民服務的開始
◎趙明玉
- 47 讀「工作，工作！影響我們生命的重要風景」
◎陳詩婷
- 49 你是哪一型的人？了解自己從「手」開始
◎蔡幸秀
- 51 從「小便」談「小處不可隨便」
◎劉東原
- 53 淺談警察工作之三贏政策
◎陳學獎

破案實錄

- 54 囂張～飆車PO網炫耀 警按圖索驥逮人
◎林國雄
- 55 超酷！眼尖所長 看新聞逮偷車賊
◎林子翔
- 57 黑影幢幢 警破少年黑幫
◎黃姿萍
- 58 販毒「宅急便」 警搗大毒梟
◎張峻翔

Q&A問題集

- 59 Q&A問題集—良民證篇
◎葉倉池

生活隨筆

- 61 警察背包客 有種
◎楊雅倫
- 64 一個職業會受人尊重，是有它的道理的
◎徐大宏
- 65 聖誕老阿嬤
◎王俊智
- 67 挑戰極限「2011年萬金石國際馬拉松大賽」
◎黃逸伶
- 69 挑戰AMD自行車環花東380公里第2集—
我要活下去！
◎黃順良
- 72 挑戰巔峰—玉山主峰單攻
◎徐章哲

新北風華

- 75 沙很大～2011年福隆國際沙雕季
◎林子翔



第3期

發刊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
www.police.ntpc.gov.tw

發行者：伊永仁
總編輯：官政哲
副總編輯：文國忠、黃智喧、周文科、薛國材
總主筆：黃東樺
執行秘書：潘志成、戴雪芬、洪進順、簡毓慧、林子翔
編輯委員：王順益、李安淳、呂滄培、邢一民、林泰裕、張國雄、張明宗、婁金定、陳木樹、黃女恩、黃家琦、黃秀蘭、蔡鴻義、蔡天縱、蘇永芳、蘇清偉
李啟富、艾鵬、江振茂、余瑞豐、金浩明、周幼偉、周國雄、徐世霖、張世涓、陳榮傑、陳仁壽、陳耀南、許永生、許名輝、游蒼怡、莊定凱、斯儀仙、劉章遠、劉永明、劉文孝、蔡耀坤

編印者：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32號
電話：(02)8072-5454
(警用)734-8111

美術設計：科億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製版印刷：科億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
創刊日期：中華民國96年4月1日
刊期頻率：季刊
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GPN：2009600954

◎如欲轉載敬請依著作權法規定辦理

文藝創作

- 76 候鳥
◎宸衛

忠勤忠義忠勇

- 77 揪甘心！警親送皮夾到府
◎李東晃
- 77 憂鬱男尋短 機敏警救人
◎章治雄
- 78 犀利！埋伏警逮水溝蓋賊
◎卓孝儒
- 78 怕SNG轉播 智警妙語搶救尋短婦
◎邱懷詠
- 79 警熱心助民 i-Phone4物歸原主
◎許安齊
- 79 生死瞬間 警救肢障男
◎黃逸伶

為民服務

- 80 失智女迷途 善警助返家
◎陳年義
- 80 熱心警搶救癲癇男 家屬好生感激
◎謝琮銘
- 81 治安總動員 警民齊力抓小偷
◎徐章哲
- 81 快速服務 熱心警助鐵馬族找包
◎邱筱婷

活動花絮

- 82 新北市警察之友會樹林辦事處主任佈達典禮
◎葉永豐
- 82 白衣天使波麗士 女警花挽袖捐熱血
◎陳孟伯
- 83 混血小女警最吸睛 參觀警局笑開懷
◎林子翔
- 83 汐止分局社后派出所落成典禮 熱鬧登場
◎陳思帆
- 84 群鳥遷巢～刑事警察大隊搬新家
◎鐘念慈

光榮時刻

- 85 100年4月至6月受頒獎單位一覽表
◎秘書室

人事動態

- 87 100年4月至6月
◎人事室

警用英語

- 舉報吸毒
◎曾裕君



感動與感謝—— 100年4月擴大月報 局長與同仁共勉

◎局長 伊永仁

從去年的12月25日上任迄今，再幾天就滿4個月了。上星期的警政工作會報中，市長、副市長都對本局近期的表現，表示讚賞，市長甚至引用朋友的故事，證明我們的努力，已經獲得民衆的肯定。但是這只是開始，路還很長，而要做的還很多，我們更要戒慎恐懼，以臨淵履冰的態度，更加努力。當然有優點，就會有缺點。有部分同仁，甚至是幹部，對於我的作法感到不解，因此想利用這個機會，和大家溝通觀念。

正面思考「警力不足」問題

在許多檢討缺失的場合中，最容易聽到的理由是「警力不足」：

◆業務單位抱怨人力不足，無法規劃交付的任務。

◆外勤單位抱怨，認為「警力不足」是無法做好轄區治安維護的主要原因。

但是，「人力永遠不足」是不分政府機構、私人企業，每一個組織都存在的現況。既然無法改變，就必須去面對它，因此「如何在有限的人力資源中，發揮最大的效益？」是必須省思的課題。

花旗銀行（Citibank）將「唯一不變的就是『變』」當作企業核心價值。各位聰明的主管們，當面對瞬息萬變的大環境，「改變」是必須面對的原則，而且時時觀察、檢討，找出最佳解

決方案，絕不是因循苟且、逃避問題。我認為，在這環節中，最重要的是「主管的『旺盛企圖心』和『不屈不撓的意志力』」，簡單的說就是「為與不為」的問題而已。

如何將有限的警力放在「對的位置」、安排最適當的勤務、將效能放大到極致？這是「關鍵點」，要做好這一點，主管必須做好許多功課。

主管要聰明地運用80/20法則

「80/20」（Pareto Principle）法則也許只是未經實證的假說，但是我們可以這麼思考：

◆轄區影響治安的犯罪，80%是由20%的前科犯所為。

◆轄區容易發生犯罪的地區只有20%，因為80%的犯罪都集中在這個區域。

◆辦公室內80%重要的業務、績效，由20%的同仁負責。

◆轄區的交通問題（肇事、壅塞等），80%是發生在20%地區。

◆內部有風紀問題的同仁，其實只占全部同仁的20%。

有了這一層的思考，問題就有了答案。因為沒有人可以一次解決所有問題，也沒有那種一次就可以澈底解決的問題。於是，聰明地運用各種方法來有效地「掌握」、「控制」轄區的各種狀況，是主管必須的。

注重「資訊」的運用及處理速度、細節

「資訊的來源和處理的速度」是決勝的關鍵！經由長期的觀察和記錄，敏銳的同仁可以發現「熱點」現象，例如治安熱點、交通熱點等。這個熱點，包含了許多「資訊」，有時間、地點、頻率、特定的人、事等等，這些數據可能比氣象報告還準確。當然，街道上還有許多「監錄系統」，有些甚至是民衆自己建置的。每天，新北市有7千多班次的巡邏警力在轄區的大街小巷巡守，將近50班次的路檢警力在重要道路提供民衆最好的安全保障。這些尚不包含每週2至3次的「擴大臨檢」、「酒測」等專案勤務，還有每週執行的「清樓專案」、每天執行的「家戶訪查」…，單是從這些勤務中，可以輕易發現的「資訊」實在相當可觀。

如果加上善用M-Police工具、警政單位提供的治安顧慮人口資料、轄區列管治安重點場所…等資訊，聰明的主管們，不必特別的情報來源，光是運用這些資訊，腦海中應該立即浮現出「治安重點分佈圖」，而更有企圖心的主管們，更是迫不及待的翻閱最近的勤務分配表，比對出勤務缺失的原因，構想著各種處置方案，究竟要採取柔性勸導還是強制取締？需不需要規劃區域性的聯合查察？需不需要找其他友軍、單位幫忙？需不需要透過上級協助處理…，現在的問題是，我們到底有沒有重視這些資訊？有沒有將這些資訊好好處理？於是我們又發現，主管的規劃能力不只是「為與不為」而已，而是「觀念」！有了「觀念」，加上「處理資訊的能力與速度」，這樣才能找到處理問題的開門鑰匙。

我經常提到「民衆滿意度」、「見警率」等問題。當主管充分運用各種資訊，發現轄區的治安、交通重點，這些重點若不是民衆往來眾多，也是民衆希望儘快解決的問題點。經由妥善配置勤務，採取適當的執法措施及積極的服務態度，於是警察出現這些地方的比率就會增加，發生問題的機率就會減少，給民衆的安全感就多了

一分，這就是「見警率」！當然「民衆滿意度」也會跟著增加。但是我發現有些主管不懂這些道理，倒果為因，為了提高「見警率」，編排無效的勤務、設立「勤務基準表」、請屬下代理編排勤務等等，盲目、僵硬的編排方式，運用大批警力，執行徒勞無功的勤務，同仁不堪壓力、怨聲載道，治安問題叢生，長官糾正次數更頻繁，「沒有成就感」就油然而生。於是，在「失敗的氛圍」下，組織士氣渙散，違紀案件逐步上升，而且惡夢揮之不去、不斷惡性循環。如果從這個觀點來看，主管人員的失敗，其實「觀念錯誤」才是主要原因！

「務實、快速、機動、彈性、效能」是警力運用的鐵則

前面談過警力不足、資訊處理的概念，那麼該如何運用警力？依據勤務制度規定，除了內勤工作外，不管單位是大或小，單位時間內，主管所能運用的警力頂多只有全部警力的三分之二，不幸地是，有時會更少。

當主管依據轄區治安狀況妥適分配勤務之後，就可以高枕無憂了嗎？依據80/20法則，假設你可以完全掌握80%治安狀況，那麼剩下的20%就可以不管了？答案很明確！突發的治安、交通事故，往往最容易造成民怨及媒體注目的焦點，於是「快速打擊犯罪」、「交通快速到位」的概





念可以彌補警力短暫的不足，達到遏阻和初步解決問題的效果，在概念上就像打籃球的「區域聯防」，而不是「緊迫盯人」的作法。源源不斷抵達現場的警力，讓企圖滋事的份子感到壓迫，他們會仔細評估持續鬧事的風險和後果；讓打結的交通得到順暢，讓用路人感覺到警察的用心，也讓企圖違規、自私的駕駛人心生警惕。

又有主管問，員警服勤的效果如何考核？有許多人以「績效」做為評量的標準，但是誠如朱市長所說的「數字可以造假」！我覺得僅以數字當做標準、前期和後期比等等，都不是最好的方式。簡單的說，當治安或交通狀況有改善時，所掌握的「資訊」就會明白告訴你，你做到了；如果狀況持續惡化，「資訊」也會告訴你，該檢討是不是執法強度不足？員警勤務不夠落實？諸如此類的檢討，是主管每天要做的功課，這就是「責任感」，也是我考核主管的重要依據。「高中生程度可做的，就不必大學生來做」是我常常提醒主管的口頭禪，大環境是不允許主管有「實習」的機會，朱市長上任說的「第一天就上手」，就是這個概念。一旦表現不如預期，「選擇對的人、擺在對的位置」是我責無旁貸的責任！

警察工作的新觀念：「服務」

我極端痛恨官僚習氣，那代表著「觀念落伍」、「組織老化」、「虛偽應付」。在過去的舊思維中，警察代表著「威權」、「無所不管」，澈澈底底地「干涉」民衆的生活。但是在民主法治的觀念中，「服務」是警察的核心價值。有人很不以為然！但是我認為：「打擊犯罪」是為了保護大多數善良民衆；「取締交通違規」是為了提醒民衆，避免因為自己的疏忽或方便，造成無辜民衆或自己的財產損失或傷亡；「家戶的訪查」是為了提供民衆居家環境的安全；「擴大臨檢」是為了保護善良的民衆，避免歹徒混跡其中。民衆，絕對有權力要求政府提供

一個免於恐懼的生活環境！「服務」的精神使員警勇於執法、善待民衆。我們不隨便惹事，但是在法律的規範下，我們也不怕事！我們要做一个有尊嚴的現代警察。

「服務」的觀念也可以運用在內勤業務體系，承辦單位在訂定某特定工作目標時，會從許多規劃著手，從「構想」開始，就依據政策的方向和來自基層員警的「資訊」，透過分析、研判等步驟後，指導基層員警完成任務；而提供更便利的方式，營造更好、更便捷的服勤工具、環境或設施，也是「服務」的概念。

或許有人會質疑「督察」的角色。我認為現在的觀念是，督察人員「服務」基層員警，協助忙碌的主管瞭解員警執勤的問題，解決同仁在生活或服勤過程中的難題，讓同仁安心地按照既定目標執行勤務。我相信，如果同仁有疏失，「處分」絕對不會是唯一考慮的方式。

剛剛我也提過，員警發生違法犯紀案件，代表著單位內存在問題，進行調查並不是為了「懲處」這個單位，而是讓這個單位回到正確的軌道上。督察就像組織的「醫生」角色，不會因為是重症病患，而放棄治療工作。

為了貫徹「服務」的觀念，所以必須建立「公平、公正、公開」的制度，用堅定和值得信賴的方式和員警對話，讓新北市的員警更樂於工作，也只有在這種氛圍下，才能為民衆提供更誠摯、周全的服務，善盡身為公僕的責任。



「清樓專案」、「他轄越區至本轄辦案」、「治安顧慮人口訪查」

我上任之後，對於「清樓專案」、「他轄越區至本轄辦案」及「治安顧慮人口訪查」這3項工作非常重視，甚至有些同仁在網路上質疑我：為什麼要這麼重視這些「小事」？

企業界有一句名言：「魔鬼就在細節裡」。聰明的主管不會忘記，在執行苦心思慮規劃的勤務過程中，要仔細評估員警的執行力，檢討可能的小缺失，注意發生在枝節末端的問題，大家要知道，往往這些微不足道的問題，可以澈底毀掉主管辛辛苦苦努力的成果。

我們要在注意細節的原則下，妥善地規劃勤務。為了預防犯罪，所以要在治安及交通熱點編排勤務，加強勤務密度和態樣，執行勸導、取締、告發，甚至透過線上警力組成「快速打擊犯罪特警隊」的攻勢勤務。

但是，這樣就夠了嗎？

我們的轄區有沒有藏污納垢的地方？有沒有心存僥倖的人躲藏在這裡，伺機而動？這些人對於治安有多少影響？我對於「他轄越區至本轄辦案」，並不排斥，畢竟透過其他警察機關的協助，如能減少轄區可能犯罪的因子，也是好事。但是，站在身為地方警察首長的立場，就要檢討「為什麼自己查不到？」、「是不是列管治安顧慮人口脫管再犯？」，我們在執行「家戶訪查」的工作上到底做好了嗎？是否注意到這些治安顧慮人口再犯的可能性？

坦白說，我認為這是「警勤區」工作不夠落實，更嚴格地說，「刑責區」的情報諮詢也出現了問題！不過，有問題就要解決，於是利用大多數民衆懶得出門的假日，針對轄區最難掌握的大樓或社區、出租套房，發動「清樓專案」勤務，該地區的「警勤區」、「刑責區」員警便要像領航員一樣，去指導來支援的同仁，哪裡是最需要查清楚的，麻煩大家幫忙查清楚。原本列為查察對象的人不在？沒關係，我們至少將目標縮小了，可以運用各種方式、管道，澈底查明白，就

是要見到這個人，讓他不敢在我的轄區犯案。

在這種強勢勤務下，原先那些躲藏在暗處、企圖犯罪的宵小之輩，可能選擇遷移現址，那麼就請警勤區和刑責區的同仁好好注意其動向，只要有任何不法舉動，我們立即展示執法決心、絕不手軟。

我們期待透過以上的清查方式，「逐步」清除轄區的犯罪因子，因為「淨化轄區治安環境」是我們的目標，必須經由不斷的努力，才可能提供民衆更安全、無畏懼的生活空間。

感謝大家以堅定的信念、無怨無悔的奉獻

如果將政府的政策方向形容為「蓋101大樓」，那麼警察的工作絕對是「築基」的基本工作，本質上是辛苦的、一般人所看不見的，卻是最重要的。大樓蓋好了，參加慶功宴的很少是築基的工人。築基的人是無名英雄，默默地奉獻，承擔最多的委屈，但是為了使命，絕不放棄。

或許有人說，為什麼警察有這麼多層層疊疊的管理架構？你坐在這個架構的頂端，你會知道我們的辛苦嗎？

請相信我，我必須透過這些行政架構，忠實地執行政府的政策，貫徹民主的核心價值，符合民衆的期待。在這個架構中，我和各位一樣，都是打死不退、永不後悔的警察尖兵。我天天都在感動，你，曾經冒著低溫或忍耐酷暑，身著防彈背心、揹著沈重的裝備，雄糾糾地站在街頭執勤；你，曾經不畏生死、奮勇地追捕歹徒，甚至忘了你還有摯愛的妻子、高齡父母及年幼的孩子在家裡等著你；你，曾經滿身大汗地為糊塗的媽媽尋找迷失的幼童，只為了聽見他們團圓時的笑聲。當你忠實地執行國家賦予的任務時，請相信我，我真的以你們為榮，你們是無名英雄！新北市的治安，更因為有你，民衆得以安枕無憂。非常感謝和我一起無悔奉獻的同仁，不管後世的子孫如何形容我們，至少，今天我們都努力了！



健康、活力、新北警讚

慶祝中華民國100年警察節

◎秘書室研考股 股長戴雪芬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33屆警察節，適逢新北市升格，對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而言，特別具有意義。新北市擁有全國最複雜的治安環境及最困難的交通整理狀況；有最熱鬧的都會；也有鄉村，是全國人口最多的直轄市，朱市長在慶祝警察節大會中期許新北市全體警察同仁應該更努力去為民服務，雖然過程辛苦，卻會很有成就感，相信在新北市磨練過，走到那裡都有能力面對挑戰，都是各縣市警察局競相爭取的對象。

為了慶祝一年一度的警察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除了舉行慶祝大會，表揚績優及晉陞人員外，並舉辦鐵馬樂活逍遙遊暨犯罪預防宣導、平溪放天燈、籃球賽、淨山健行、捐血、關懷轄區內弱勢貧困家庭等活動，展現健康活力及對社會的關懷。另亦感謝慈濟師兄姊的慰問打氣及汐止國泰醫院免費提供警察同仁健檢、健康減重諮詢等服務，關懷警察的身心靈健康。

在這特別又感恩的日子裡，我們將抱持驕傲、光榮的心情迎接未來，追求卓越。仰望一盞盞天燈冉冉昇上平溪夜空，感性又浪漫，新北市的警察同仁在此祈福，希望透過大家的意志力、念力、願力，上達天聽，讓我們的警察專業、效率，贏得人民的尊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的夥伴們，讓我們一起展現活力，在工作崗位上用力發光發熱，讓新北市民豎起大姆指，稱“讚”！

警察節慶祝大會

新 北市政府警察局於100年6月10日假新北市政府3樓多功能集會堂，辦理100年第33屆警察節慶祝大會，此次慶祝大會由市長朱立倫親臨主持，並為一線三星陞任一線四星人員授階，頒發模範警察人員獎牌、資深績優人員警察獎章、績優警勤區人員獎牌、獎金及新北市警察之友會表揚本局績優人員獎狀及獎品等獎項，並特別邀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大觀交響樂團」帶來音樂演奏－臺灣風情畫，以慰勉本局員警的付出與辛勞。



▲表揚模範警察暨眷屬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平溪放天燈祝福國泰民安警運昌隆活動」



國泰民安 警運昌隆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員警多年來與義警、民防等協勤民力及警友會夥伴，共同執行每年平溪區天燈節之安全維護勤務，非常辛苦，惟一直未有共同聚在一起施放天燈之機會，特於100年6月11日警察節前夕，擇新北市風光明媚之平溪區十分風景區，舉辦全國首次員警著制服於「平溪放天燈祝福國泰民安警運昌隆活動」，天燈在臺灣人的心中代表著「希望」，希望能為臺灣祈福「國泰民安」、為新北市升格祝福「平安幸福」、更期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未來能「警運昌隆」。





犯罪預防宣導暨鐵馬樂活逍遙遊

為增進民衆預防犯罪常識，進而加強警民合作關係，以及降低犯罪發生率，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特於100年6月11日警察節前夕，擇定本市風光明媚之河濱公園，結合犯罪預防宣導與自行車運動，舉辦本次活動。當日由新北市政府侯副市長友宜親臨現場主持鳴槍起跑儀式，參與人數約1,500人，從二重疏洪道親水公園至捷運淡水車站距離約20公里，途中設有通關卡蓋紀念章戳，過關後至終點領取集點獎及摸彩卷。在終點站淡水捷運站廣場有霹靂小組戰技表演、騎警隊、志工預防犯罪話劇、舞蹈及啦啦隊等精采的表演節目，適合闔家攜眷參與觀賞，並設有各式大型重型機車、單車烙碼、各項警用裝備展示攤位及失蹤人口闖關遊戲等；活動中舉行摸彩及有獎徵答，希望透過民衆實際參與活動，藉由遊戲將宣導置入其中，寓教於樂。





捐血救人 當仁不讓

「捲起袖子，捐血救人」，有鑑於臺灣每年均有血荒問題，為盡棉薄之力，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已持續多年辦理捐血活動，希望能拋磚引玉，響應社會大眾共襄盛舉，發揮愛人、救人之精神，本次活動總計參與人數2,693人，捐血量90萬5,000CC。

捐血救人
當仁不讓



警友盃3對3籃球賽 汐止區民來尬球

汐止分局與警友會汐止辦事處為慶祝建國百年警察節的到來，特別於6月12日下午在汐止區北港國小舉辦3對3籃球賽，邀請區民組隊與分局員警來「鬥牛」，一同揮灑汗水，共有24支隊伍參賽，包含汐止分局員警、消防隊、汐止區國、高中的同學與汐止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及其他汐止區民等團體，其中年紀最長者近60歲，身高最高者近200公分。本活動不僅促進身心健康，增進警民的互動，並提醒青少年拒絕危險駕車，以及宣導各種最新詐騙防治之道，讓活動充滿了意義。



人飢己飢 關懷弱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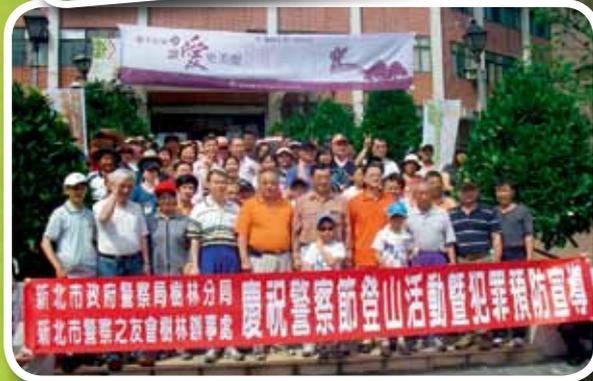
汐止分局為慶祝建國百年警察節，特別與財團法人新北市拱北殿於6月15日上午在拱北殿舉辦急需關懷家庭慰問活動，由派出所勤區員警透過家戶訪查方式，選出32位轄區內生活貧困之弱勢且最需協助之家庭，由派出所員警協助護送至拱北殿接受慰問，拱北殿副董事長黃燦輝致贈每人新臺幣2千元，並請大家一同享用素齋，在慶祝百年警察節之餘，仍不忘關懷轄區內弱勢貧困家庭。





環保淨山健行趣 地球環保盡心力

新 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為響應建國百年大慶，在6月11日動員分局所屬警察之友會、志工中隊、義警中隊、民防中隊、義交中隊等單位會員捐血及在石門區「青山瀑布」舉辦淨山健行活動，為保護地球、珍愛大地盡一份心力。同日，樹林分局亦與警友會樹林辦事處共同舉辦登山活動，讓平時忙於工作的同仁，可以和眷屬、小孩參與親子活動。



感謝各界溫馨關懷 我們將更努力付出

汐 止慈濟師兄姐為慶祝100年警察節，於6月14日蒞臨汐止分局、汐止派出所、社區派出所，除贈送精美禮品慰問分局員警外，也與分局長一同獻唱「我們都是一家人」給予員警加油打氣；另外汐止國泰醫院關心警察的健康，特派專科醫生於6月15日上午9時至11時在汐止分局為同仁做免費口腔癌篩檢暨各項健康諮詢，同仁踴躍參加檢查並做各種健康諮詢及減重飲食計畫。有了各界的溫馨關懷，將是我們繼續為社會治安打拼的最大動力，感恩大家，我們會努力的。





守護市民的城堡——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成立肅竊專責隊

◎刑事警察大隊肅竊組 偵查員翁啟元

對於西方人來說，家是個人的城堡，更是最溫暖、安全的地方。家是身體的休憩處、情感與心靈避風港，更是一個最後安全的窩，一旦遭受歹徒侵入行竊，除財物損失外，象徵安全性、自主性、隱私性的近身領域隨即受到威脅，所以住宅竊盜是民衆感受最深的犯罪型態，因此，新北市升格後，警察局在伊永仁局長領導之下，為保障民衆身家安全，讓民衆有個安心居住的環境，指示所屬全力打擊住宅竊盜犯罪，降低發生機率，提高破獲績效，以「偵破就是最好的預防」之理念，策辦「強化檢肅住宅竊盜評核計畫」，加強住宅竊盜案件偵防功能。

本案在積極打擊住宅竊盜方面，警察局成立肅竊專責隊，各分局則成立肅竊小隊，全力偵辦各類住宅竊盜案件，於專案計畫實施期間，肅竊專責人員之刑事偵防績效核分，需以偵辦各類竊

盜案件始得核計，並提升偵破住宅竊盜之獎勵，藉以激勵同仁專責偵辦竊盜案件。另更聘請偵辦竊盜案件專精教官授課，及蒐集運用各種住宅竊盜案件犯罪手法與破獲案例，供員警研讀，精進肅竊小隊偵查技巧，積極偵查住宅竊盜犯罪，期能在最短時間內破獲，給予宵小當頭棒喝，以收嚇阻之效。

對於住宅竊盜案件，積極派員到場蒐集犯罪事證，針對住宅竊盜案鑑識比中對象加強查緝，並將資料即時更新，避免於本轄內流竄犯案，減少案件發生。同時每月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同步舉辦跨城市聯合查贓專案、執行內政部警政署「各縣市警察局同步查緝易銷贓場所行動專案工作」加強轄內易銷贓場所查贓勤務，以達到防範未然、嚇阻銷贓之目的。

在預防住宅竊盜方面，不僅賡續執行原有之



治安風水師，提供民衆到府居家安全檢測外，並採取更積極預防方式，利用各項勤務機會發放防竊宣導卡片，加強宣導民衆防竊須知，並研發印製生活習慣防竊能力自我檢測手冊供民衆索取，讓民衆自我檢測防竊能力，以改善生活習慣，提供住戶參考住家防竊改進重點，以達防制住宅竊盜目的。

另對住宅重複被害，亦責由專人分析重複被害樣態、時段、居家環境位置，歸納較易發生住宅竊盜之原因，例如住家旁緊臨空屋或營建工地、搭設鷹架修繕處所，較可能遭歹徒利用地形之便侵入住處行竊，針對此類處所，由轄區員警主動發掘、提醒此類居家環境之住戶，針對住宅防竊措施漏洞，提供防竊諮詢及作法供民衆參考，以減低住宅失竊，保障民衆財產安全。

Cohen與Felson在1979年所提出之日常活動理論，依該理論三要素：「有動機的犯罪者」、「合適犯罪標的物」及「足以遏止犯罪發生的抑制者不在場」等三種變項，若能阻斷其中一項，便極可能防範犯罪發生，其中以減低「合適犯罪標的物」及「足以遏止犯罪發生的抑制者不在場」二種變項較易預防；國內住宅竊盜犯罪偵防翹楚何明洲博士論文中亦指出，歹徒在犯罪過程



中平均侵入行竊時間為27分24秒，平均8.8分鐘若無法將門窗打開則會放棄作案。

綜合以上學者理論，將住宅門窗選用堅固材質，使歹徒不易破壞而放棄或轉移行竊標的，讓歹徒缺乏「合適犯罪標的物」要素，另裝設保全設施、警報器及提高見警率，去除「足以遏止犯罪發生的抑制者不在場」要素，亦不失為有效預防住宅竊盜發生之方式。

本局自5月1日起實施「強化檢肅住宅竊盜評核計畫」，採偵查、預防雙管齊下之方式同步進行，以提高是類竊盜案件偵破，降低住宅竊盜發生，達成小偷不敢下手、住戶提高警覺、民衆安心之目標，建構新北市優質的居住環境。



航向治安的新藍海

新北治安藍海策略計畫簡介

好的治理決定城市的願景與前途！

警政治安是城市形象與競爭能力的表現！

◎副局長 官政哲

改革的機會之窗已現

新北市轄區幅員廣闊，人口眾多，工商發達，城鄉差異大，社會多元，治安環境複雜；尤其新六都成立之後，展現都會的新競爭格局，自應以前瞻視野與宏觀格局擘劃因地制宜的治安治理策略！

伊永仁局長到任後，立刻採取諸多積極的治安行動策略，有效穩定治安情勢，大幅提升行政效能與正面形象！

市府要求以市長之高度提出旗艦計畫，為展現本局的強烈的企圖心與前瞻思維，特提出「新北市治安藍海策略計畫」呈報市府。

願景策略與價值

選舉時，朱立倫市長為展現對市民的承諾，特發表新北市的治安白皮書，揭示治安的願景與策略：

一個願景：打造一個讓民衆安居樂業的新北市。

三項策略：優質警政、安全社區；服務優先、因地制宜；科技建警、偵防並重。

市長於就職演說中揭示以基層主義、夥伴關係與在地精神為未來施政方向！

治安是市民感受強烈與最迫切的基本需求，也是都市追求永續發展的重要基礎條件與城市形象及競爭能力的表現！提供安居樂業環境更是警政治安努力的基本價值！

藍海策略的精神

Dr. Kim與 Dr. Mauborgne提出的藍海策略（Blue Ocean Strategy），其主旨是價值創新（value innovation）與四項行動架構：消除（eliminate）、降低（reduce）、提升（raise）、創造（create）去檢視現存的各項勤業務因素，創造新的價值曲線，進而航向價值創新的藍海，才是保持競爭優勢的最佳方法。

新北市的治安治理就是要以創新價值思維的藍海策略，開創治安的新境界，打造一個安全幸福的新北都！

未來新北市的治安治理應思考四個關鍵問題：

●如何找出並消除影響新北市發展良好治安環境的不利因素？

●如何降低影響新北市良好治安的不良因素？

●如何提升或達成新北市之治安願景？哪些因素或條件應予以提升？甚至超越國際城市標準？

●如何以目前的環境與條件，創造或塑造新北市治安的優勢條件或價值？

基於以上的要求，吾人應以歸零思考，以雙環學習，集思廣益，虛心探求如何有效減少犯罪、降低犯罪恐懼、提升行政效能與民衆滿意度的具體有效對策，創造能讓民衆安居樂業之安全幸福的新北市！

為打破過去治安迷思與亂象的刻板印象，必須將「重建市場邊界、聚焦願景而非數字、超越現有需求、策略次序正確、克服組織障礙、執行納入策略」的六大策略原則納入新北市的治安治理策略的規劃思考，追求創新有效之具體措施，始能為新北市的治安找出因地制宜與嶄新的解決途徑。

參酌先進國家國際都會成功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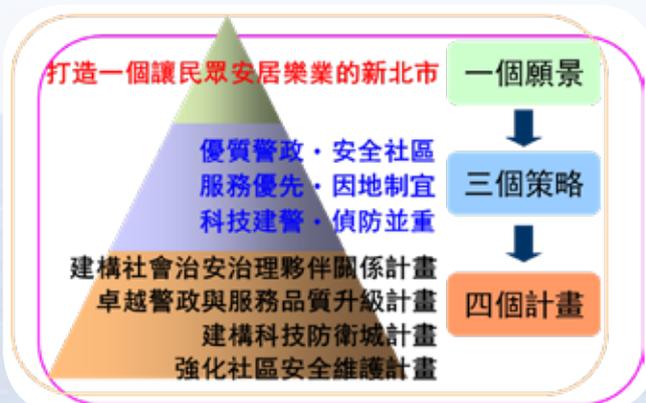
此外，並參酌先進國家國際都會五項成功的警政治安治理經驗與策略：

- 一、跨機關（域）協調整合治理
- 二、警政改造與效率提升
- 三、社區整合與合作
- 四、科技與情資整合運用
- 五、問題導向與創新策略

本計畫也從基層主義、夥伴關係與在地樂活之精神，以問題導向與創新策略，引進社區警政，整合社區多元合作關係與資源，強化社區治安基礎，建構保護網絡，以營造安居樂業與優質生活的安全社區，增進民衆對警政治安的信心與滿意度為目的，建構本市治安治理的體制與合理配置警政治安資源，據以擬定能因地制宜，符合新北市治安需求的新北市治安藍海策略性計畫，以提升都市整體之競爭力。

治安藍海策略之計畫架構與內涵

基於以上願景策略與基本方針及藍海策略精神，特別規劃四項計畫，據以落實執行，逐步落實市長的政見。各項子計畫的計畫目標如下（參見圖1-1）：



第一項子計畫：「建構社會治安治理夥伴關係計畫」

計畫目標是以「整合治理策略，建構治安夥伴關係與社會治安治理網絡，建立治安協作機制與跨局處合作平台及法制規範，以整合政府與社會資源，發揮治安治理之綜合成效。」

第二項子計畫：「卓越警政與服務品質升級計畫」

計畫目標是以「警政再造策略，進化警政組織效能、優化人力素質與專業能力、提升服務效率與品質，塑造廉能公義的新警政，提高民衆對警察服務與治安之滿意度，以增進人民對警政治安之信賴感與整體市政之滿意度。」

第三項子計畫：「建構科技防衛城計畫」

計畫目標是以「科技建警與偵防並重策略，從空間防衛概念，發揮治安科技之整體力量；使勤務指揮視覺化、治安管理智慧化、事件防控即時化、勤務運作數位化，整體提升科技之偵防能量，並建構從居家安全、社區安全到城市安全，打造全面性都市安全之科技防衛城。」

第四項子計畫：「強化社區安全維護計畫」

計畫目標是以「基層主義、夥伴關係與在地樂活之精神，引進社區警政策略，整合社區多元合作關係與資源，強化社區治安基礎，建構保護網絡，營造安居樂業與優質生活的安全社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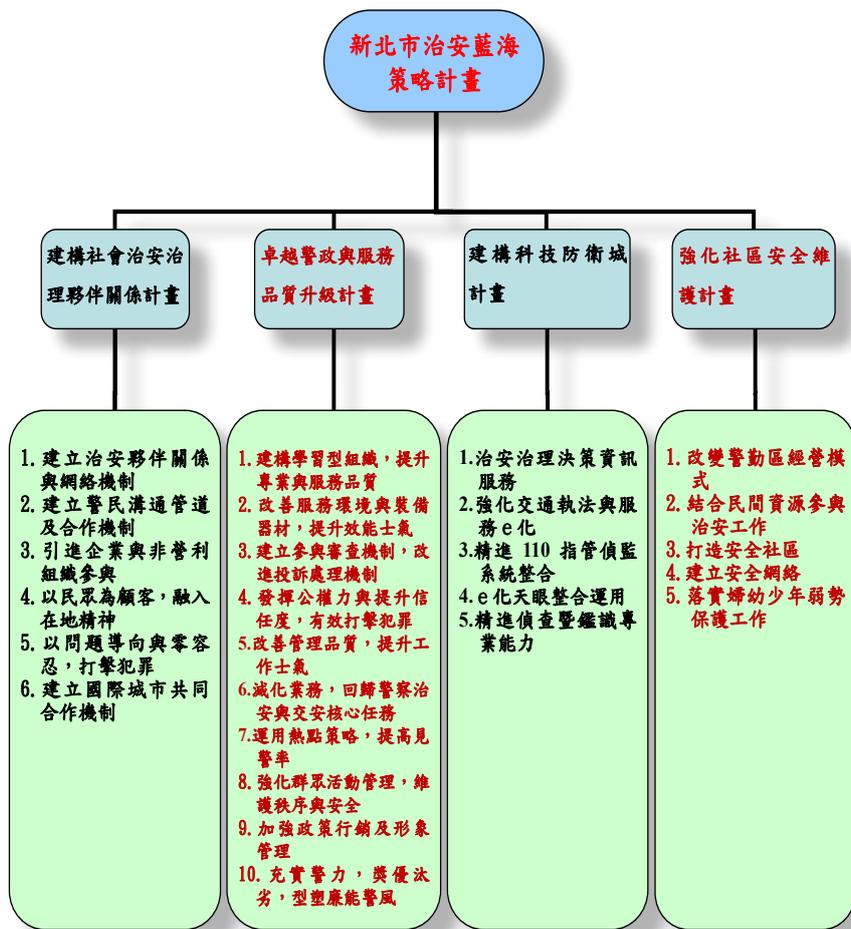
治安藍海策略之計畫特色

強調政策層次與多面向的整合治理

治安問題複雜多元與廣泛性及其衍化趨勢，從各國經驗顯示，沒有任何單一政府部門能夠獨自面對治安與犯罪問題的挑戰，更非單一警察機關或單一政府部門能獨立解決所有問題。

因此必須強調政策層次與多面向的整合，以標本兼治、偵防並重，執法與服務並施，及因地制宜的整體策略，來重新思考未來治安政策取向。

治安策略計畫係從整體市政的高度與宏觀視野，透過規劃設計治安整合治理之制度規範，建構社會治安治理夥伴關係，結合公私部門力量，擴大治安參與，進行跨機關（域）協調之整合治理，而非以警察機關為本位。



神，警察應扮演社區安全主導者的角色功能，結合社區、學區、勤區，提供社區民眾安全之服務為主軸。

因此，必須運用社區警政與顧客導向及以基層主義與夥伴關係，深耕社區，整合社區資源，激發社區公民意識，鼓勵民眾積極參與，建構社區安全網絡，培育社區人才，發揮社區自主防衛力量，以維護婦幼與青少年及弱勢者安全，積極打造在地樂活精神之安全社區！

打造具國際競爭力的安全新都

在全球化時代之中，不僅能讓居住於此的人民能安居樂業，更應以能吸引國際人才與投資者到此投資旅遊，打造無人能與競爭的國際新都為目標！

推動警政再造與建構科技防衛城

為秉持市長基層主義、夥伴關係與在地樂活精神，必須透過推動警政再造，進化警政組織效能、優化人力素質與專業能力、追求卓越警政與服務品質，塑造廉能公義新警政，提高民眾對警察服務之信賴感與滿意度。

為整體提升科技偵防能量，發展多層次之安全防衛機制，特規劃「科技防衛城計畫」，以情資導向，整合運用現代化科技與資源整合，整體提升科技偵防能量，發展多層次之安全防衛機制，整合建構從住家安全、社區安全到整體都市安全，發揮以科技防衛都市空間安全之效能，並彌補警力不足，精進治安服務效能，打造整體城市安全之科技防衛城為目標。

整合社區力量，打造安全社區

為落實基層主義、夥伴關係與在地樂活精

國際新都為目標！

因此本計畫以國際觀與全球化思維，參考國際著名都會治安治理之成功策略與經驗，如東京、倫敦、紐約、巴黎等之警政治安建設為標竿；不僅將新北市「打造一個讓民眾安居樂業的新北都」，更以打造具有國際競爭力的安全新都，成為世界最安全的城市為目標。

改變治安形象，重建人民信心，航向安全幸福的新藍海

偉大的城市需要有前瞻、魄力與決心的領航者來領導，積極推動城市的改造與建設；本計畫將是改變的開始，也是重建人民對治安信心的起點；更是航向安全幸福之新藍海的啟航！

這是改變新北市治安形象的契機！應把握此一難得的機遇，實現對人民提供安居樂業環境的承諾與責任，創造一個具有高度國際競爭力的安全幸福新北都！



犯罪科學與地理資訊犯罪製圖之發展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暨警察政策研究所 助理教授黃俊能

國外犯罪科學發展

近年來，國外犯罪學日益重視科學與科技在犯罪學或預防犯罪上之應用，犯罪科學(crime science)在犯罪學尚屬較新的特殊辭彙，是較少犯罪學家會經常使用此術語。事實上，這個詞彙是由一位英國廣播公司電視台BBC主持人Nick Ross所創（主持每月’Crimewatch’節目），之後為了紀念一位他被謀殺的同事（Jill Dando女士），在2001年於英國倫敦大學學院（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UCL）成立The Jill Dando Institute of Crime Science（國際知名犯罪研究學院）。選擇「犯罪科學」一詞，而不是犯罪學，是因為希望這所新的學院專注於「減少犯罪」的研究與推廣，而不僅僅是在對犯罪的本身作理解和解釋

（一般傳統犯罪學的重點）。

雖然犯罪科學是一個新名詞，但它與「環境犯罪學」有著密切的聯繫性，目前被犯罪學者認定為一完善的犯罪學次學門（sub-discipline），如學者Garland所提出之“criminologies of everyday life”理論（Garland, 2001）。犯罪科學所著重的理論在於預防性的應用（preventive applications），「對犯罪事件有著共同的關注，就是著重（犯罪）立即發生的各種環境因素特性」（Wortley and Mazerolle, 2008: 1），有別於其他多數的犯罪理論，著重於對犯罪人（offenders）的行為偏差（delinquency）與犯罪傾向（dispositions）之研究。相關著名環境犯罪學理論列於表1所示。

表1：環境犯罪學演進表：理論與應用

理論 (Theories)	應用 (Applications)
都市社區 (The urban village) (Jane Jacobs, 1961)	防禦空間 (Defensible space) (Newman, 1972)
透過環境設計以預防犯罪 (Crime prevention through environmental design) (Jeffery, 1971)	問題導向警政 (Problem-oriented policing) (Goldstein, 1979) 情境預防 (Situational prevention) (Clarke, 1980)
犯罪機會理論(Crime as opportunity) (Mayhew et al., 1976)	破窗 (Broken windows) (Wilson and Kelling, 1982)
日常活動理論 (Routine activity approach) (Cohen and Felson, 1979)	透過環境設計以預防犯罪(CPTED)(Crowe, 1991)
環境犯罪學 (Environmental criminology)(Brantinghams, 1981)	重複受害 (Repeat victimization) (Farrell and Pease, 1993)
理性選擇 (Rational choice) (Cornish and Clarke, 1986)	(運用手段/焦點嚇阻) Pulling levers/Focused deterrence (Kennedy, 1997)
情境嚇阻 (Situational deterrence) (Cusson, 1993)	地緣側繪 (Geographic profiling) (Rossmo, 2000 and earlier)
犯罪模式理論 (Crime pattern theory) (Brantinghams, 1993)	第三方警政 (Third party policing) (Green Mazerolle and Roehl 1998)
空間犯罪學 (Criminology of place) (Eck, Weisburd, Sherman)	5 I (The 5 I's)(Eckblom, 2002)
犯罪機會連結 (Conjunction of criminal opportunity) (Eckblom, 2000)	無犯罪結果 (Crime-free products) (Eckblom, Pease, Clarke, Newman)
情境促進者 (Situational precipitators) (Wortley, 2001)	

資料來源：Clarke R. V. (2010)

表2：犯罪學與犯罪科學之差異

犯罪學 (Criminology)	犯罪科學 (Crime science)
使命 (Mission)	
了解罪犯 (Understand criminals)	了解犯罪 (Understand crime)
避免違法行為與改造違法者 (Prevent delinquency and reform offenders)	控制犯罪 (Control crime)
長期社會改革(Long-term social reform)	立即犯罪減少 (Immediate crime reduction)
幫助刑事上受害者 (Help the criminal underdog)	保護受害者 (Protect victims)
啓發政策 (Enlighten policy)	指導政策 (Steer policy)
投入學科 (Contributory disciplines)	
社會學、精神病學、法學、生物學與遺傳學 (Sociology, psychiatry, law, biology and genetics)	環境犯罪學、地理學、生態學、行為心理學、經濟學、建築學、都市規劃、資訊科學、工程學、設計學 (Environmental criminology, geography, ecology, behavioral psychology, economics, architecture, town planning, computer science, engineering, design)
理論學理之支持者 (Constituencies)	
刑事司法體系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警察與安全產業 (Police and the security industry)
社會政策制定者 (Social policy makers)	犯罪政策制定者 (Crime policy makers)
社會工作者/假釋官 (Social workers/probation officers)	建築師、都市規劃師、城市管理師 (Architects, town planners, city managers)
高知識份子/社會評論家 (Intellectuals/social commentators)	商業人士、資方與設計師 (Business, industry and designers)
學院與大學教師 (College and university teachers)	犯罪與情報分析師 (Crime and intelligence analysts)
理論 (Theory)	
偏差行為與犯罪動機 (Causes of delinquency and criminality)	犯罪事件原因(Causes of crime)
解釋上顯著的遠因 (Distant causes pre-eminent in explanation)	同等重要的近因 (Near causes equally important)
預防焦點：遠因 (Preventive focus: distant causes)	預防焦點：近因 (Preventive focus: near causes)
機會次要 (Opportunity secondary)	機會中心 (Opportunity central)
犯罪病態 (Crime pathological)	犯罪中性 (Crime normal)
為何犯罪(探討人的原因) (The WHY of crime)	如何犯罪(探討環境的原因) (The HOW of crime)
犯罪傾向、犯罪動機 (Criminal dispositions, criminal motivation)	犯罪選擇、犯罪報酬 (Criminal choice, the rewards of crime)
研究 (Research)	
理論測試 (Tests of theory)	假設測試 (Hypothesis testing)
相依變數：犯罪/違法 (Dependent variable: crime/delinquency)	相依變數：特殊犯罪問題 (Dependent variable: specific crime problem)
街道犯罪、暴力行為 (Street crime, violence)	街道犯罪、失序、暴力行為、組織犯罪、跨國犯罪、恐怖活動、網路犯罪、貪汙、詐欺 (Street crime, disorder, violence, organized crime, transnational crime, terrorism, Internet crimes, corruption, fraud)
世代研究 (Cohort studies)	犯罪分析 (Crime analysis)
犯罪生涯、慣犯(Criminal careers, repeat offenders)	熱區、重複受害者、熱門產品 (Hot spots, repeat victims, hot products)
多變量統計分析 (Multivariate statistical analysis)	犯罪製圖 (Crime mapping)
自述違法行為 (Self-reported delinquency)	受害者調查 (Victim surveys)
長期深入研究 (long term studies in depth)	快速評估技術 (Rapid appraisal techniques)

資料來源：Clarke R. V. (2010)

知名犯罪學者Clarke在近期合集出版的著書中（Clarke, 2010），花相當大的篇幅探討犯罪科學與犯罪學的差異性，並將其主要差異整理於如表2所示。Clarke亦探討犯罪科學是否可成為一獨立學門之可能性及正當性，並加以說明從傳統犯罪學中分出學門後之優缺點及其風險，作者以相當嚴謹的不同角度及引用大量文獻，說明近年犯罪科學的演進與變化，可以看出應用科學及科技等先進技術引入犯罪學與犯罪防治之趨勢。

地理資訊系統與犯罪製圖之演進

地理資訊空間相關性

根據Tobler（1970）地理學第一定律（first law of geography）：「每件事情都與其他每件事情相關，但較近的事比較遠的事來得更有關係」。地區與地區間會相互影響，此種影響隨著距離的加大而遞減。此時如果加進時間的向度，此種影響有時間間距，不是立即發生，此即空間的擴散作用。情境犯罪預防理論學者Clarke（2004）論述：「很快地，犯罪製圖（crime mapping）將會如同現今統計分析一般，成為犯罪學研究很重要的工具」。事實上，先進國家在犯罪製圖上應用多年，國內犯罪研究學者及各縣市警察單位在這幾年陸續投入相關研究與開發應用軟體，尚屬起步應用施行階段。犯罪與地理空間有極大相關，一般來講犯罪發生通常有一個地理位置。如果有一個人要犯罪，他通常必須要從他的位置（家中、工作處或學校）來進行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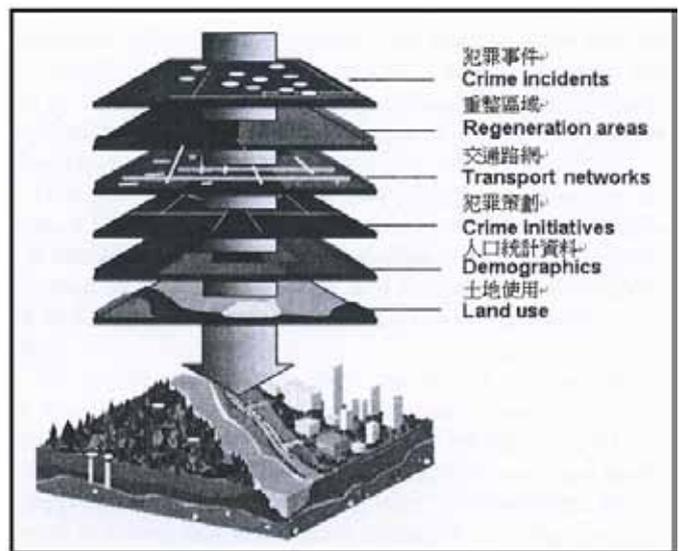
國外犯罪製圖之發展

第一套利用電腦自動輸出犯罪製圖是在1960年代後期，是近代最早利用電腦犯罪製圖將犯罪型態以視覺性效果展現。到了近代，美國聯邦政府投資大量經費贊助犯罪製圖的發展與推廣，例如美國政府在1995年至1998年，投入10億美金發展公務機關效率重置計劃（Making Officer Redeployment Effective），當中花非常大的經費在犯罪製圖的發展。美國國家司法學院（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NIJ）犯罪製圖研究中心CMRC（Crime Mapping Research Center）成立於1997年，是近年非常重要之犯罪製圖研究單

位，該單位在2002年改制為公共安全犯罪製圖與分析計劃（Mapping and Analysis for Public Safety Program, MAPS），MAPS影響美國公共治安及犯罪製圖非常深遠。

犯罪製圖是提供給執法單位利用地理資訊系統可視覺化及分析之功能，協助找出熱區（hot spots）及其犯罪趨勢（trends）與犯罪模式（patterns）。美國紐約市警察局即為其犯罪分析系統—CompStat（COMPUter STATistics or COMParative STATistics），其中關鍵一項用來測繪犯罪的重要工具即是犯罪製圖。圖1說明住宅竊盜所發生的點位，若僅有點位，將無法完全掌握犯罪環境之地理空間情境，因此，竊盜點位的資料必須與其他圖層進行套疊，例如與街道路網圖層（street network）相連結，即可得知在哪些街道上較易發生住宅竊盜。

圖1：犯罪製圖示意圖



資料來源：Chainey and Ratcliffe, 2005; ESRI, UK

透過犯罪製圖方法與技術所輸出之犯罪主題圖，其價值不僅可以地圖標記犯罪，亦能協助研究者概念化潛在的犯罪行為。因此犯罪地圖繪製後並非犯罪分析的終點，而是幫助了解犯罪者的真正動機和適當機會，以及預防犯罪於發生之前的最初方法，例如辨明特定地區內的犯罪根源，提出問題導向（Problem Oriented Policing, POP）的警政策略，以有效降低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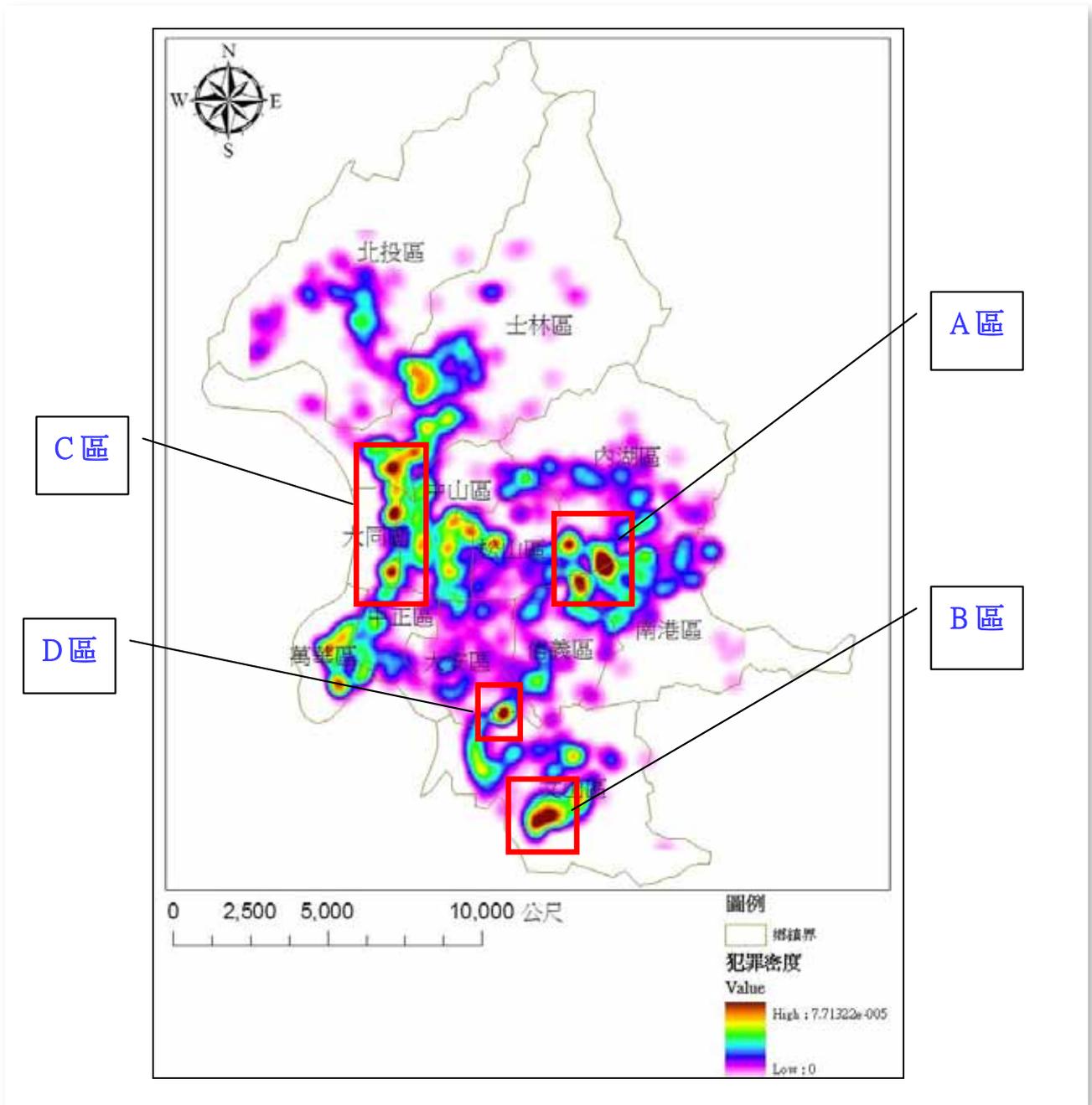


圖2：臺北市96年汽車竊盜犯罪熱點圖(標準差延伸 n=5)

資料來源：廖有祿、王朝煌、黃俊能、吳國清（2010），「犯罪資料庫管理系統」應用技術服務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委託研究。

作者曾參與臺北市現有犯罪地理資訊管理系統，並進行學術性探討，了解該系統現況，及可能改善與擴充之可能性，研究發現，地理資訊系統確實有助於警方了解犯罪趨勢及犯罪預測（中、長期），從犯罪預防的角度切入來看，需針對不同犯罪類型使用不同的分析方法才能達到預測之效果，圖2針對臺北市進行汽車竊盜之地域

犯罪熱點特性分析，係依據其犯罪環境必須在不易於防範、隱密、缺乏巡邏、無監視器等區域劣勢，而利於竊賊下手得逞之處。使用犯罪製圖可協助彙整歷史資訊以顯示出犯罪熱點，繼而從觀察犯罪熱點之特性，可以瞭解汽車竊盜在地理環境上有何雷同之處，加以匯總後得到其易於犯罪之區域環境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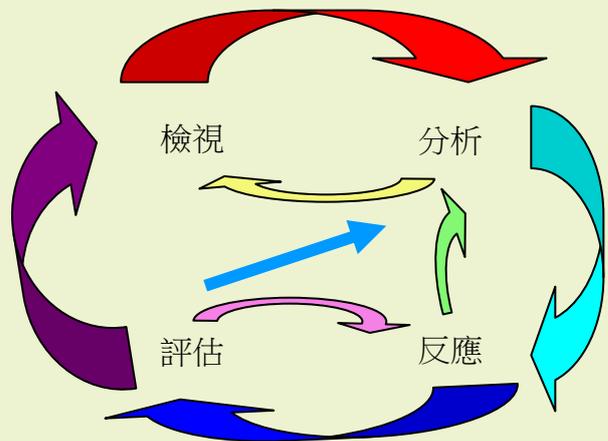
建構新北市夜行人安全走廊初探

◎主任秘書 專員楊力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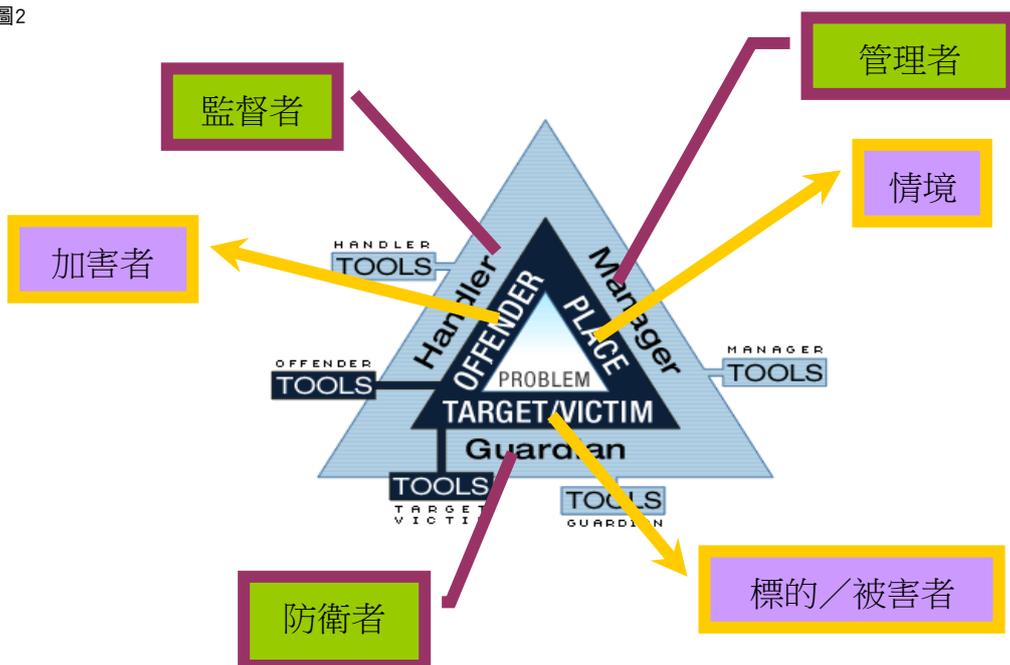
每當夜行人在暗巷中被臨時起意的犯罪者搶、偷、傷害時，在缺乏目擊證人及路口監錄系統環境下，往往對受害者身心造成重大傷害，且警察在面對這類案件往往投入許多人力及財力後，有時仍無法迅速偵破。因此黑夜暗巷獨行者，易淪為犯罪者下手目標。本文就是從如何降低此類案件發生數及提高警方破獲率方向做思考。參酌Clark及Cornish建議之5類情景25項犯罪預防基本主張，以1、增加犯罪困難；2、提升犯罪風險；3、降低犯罪酬賞；4、減少犯罪刺激作為預防策略；另引用Clarke及Eck所著「犯罪分析60步驟」，強調問題導向的SARA原則，提出四大步驟：檢視問題（Scanning）、分析問題（Analysis）、做出反應（Response）、評估成效（Assessment）（如圖1）及問題分析三角圖（如圖2），犯罪事件發生必須有三種要素時空的聚合。當犯罪發生時，三角形內部的所有元素均必

須存在，但外部元素脆弱缺乏。可藉由強化監督者角色來抑制潛在犯罪者犯罪、協助潛在受害者降低成為合適標的物的可能性、改善環境弱點因素降低犯罪率等概念，為新北市街頭的夜行者尋找一條「安全走廊」。以下就其做法簡要概述：

▼圖1



▼圖2



構想

以新北市的里為中心，先將里內之所有便利商店及公寓大廈設有警衛室之處找出，將這些點叫做「安全點」，利用路口監視器將這些「安全點」串聯起來變成一條「安全走廊」，輔以警察及巡守隊之巡邏密度，再對里民廣為宣導，於夜間行走應多利用「安全走廊」，應該會降低該里的刑案發生數及提高破獲率。其達成原因分析如下：

- 利用「安全點」及路口監視器強化「安全走廊」的情境監控：在擇定「安全點」時，即考量便利商店及公寓大廈警衛室24小時均有人駐守，夜行人如經過這些地點，可降低其恐懼感，如有犯罪者對其實施犯罪，這些駐守人員可能是目擊者或第一時間制止者；另外「安全點」間均設有路口監視器，強化點與點間路段的監控。再輔以警察及巡守隊之巡邏密度，對整體「安全走廊」形成嚴密監督網，可增加犯罪困難。

- 由於「安全走廊」是由駐守人員及路口監視器組合而成之嚴密監督網，在「安全走廊」內犯罪，如於犯罪實施中，即有可能遭遇駐守人員、警察或巡守隊人員於第一時間制止及逮捕，就算犯罪者未能於第一時間遭受制止及逮捕。如於犯罪完成後，亦可於事後訪查駐守人員或調閱監視錄影資料，循線追查犯罪者，增加犯罪者被逮捕風險，犯罪者基於「理性選擇」理論考量，自然較不願在「安全走廊」內犯罪。

- 里民於夜間如能多利用「安全走廊」，自然而然形成相互間之保護，且事故發生時每個「安全點」就是最佳求救站，強化受害者保護網絡，降低被害風險。

預期效益

▲降低該里的刑案發生數及提高破獲率

由於「安全走廊」形成嚴密監督網，無論是從情境的監控強化、降低犯罪者犯罪意願及對受害者保護的加強，均可提供一個思考方向，作為

降低該里的刑案發生數及提高破獲率，預防犯罪策略。

▲提高見警率，增加民眾滿意度

若經擴大宣導後，里民夜間多利用該「安全走廊」作為進出該里主要通道，警察增加該「安全走廊」的巡邏密度，民眾較易看見警察，遇有狀況亦可由警察立即處理，且可透過民眾監督警察勤務作為。

作法

▲先擇一個里試辦

將「安全點」找出後，再把里內設有路口監視器路段，串聯「安全點」規劃一或多條「安全走廊」，「安全走廊」須與里內巷道有連接，里內各戶從家裡步行至「安全走廊」以不超過3至5分鐘為原則，降低被害風險。

▲擴大宣導

讓所有里民知道有「安全走廊」的存在及如何產生、利用「安全走廊」有什麼安全保障。或許渠等欲前往之目的地，最近的選擇並非「安全走廊」，但要讓他們知道「多走3分鐘，安全保障多3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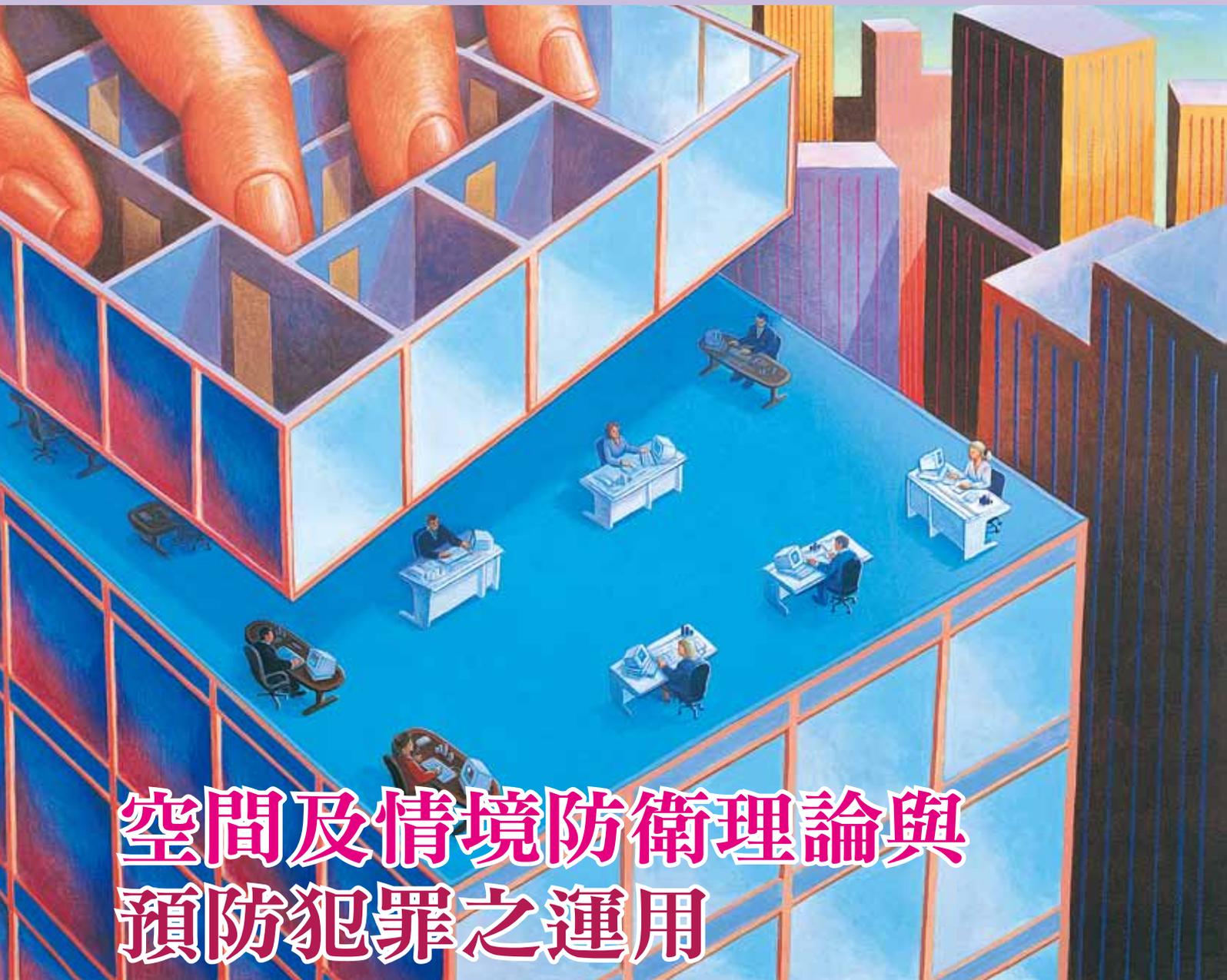
▲試辦情形檢討

於試辦3個月或6個月後檢討成效，該里在建立「安全走廊」前後夜行人發生治安事件數之比較，如試辦情形良好，再擴大辦理。

▲建構新北市夜行人「安全走廊」網絡

新北市每個里如都能規劃出所在里的「安全走廊」，再將鄰近里的「安全走廊」串聯起來，形成各區的「安全走廊」網，再與鄰近區「安全走廊」網結合，就可形成新北市「安全走廊」網絡，並po上網路供民眾查詢，作為規劃離返家行經路線之參考。

以上作者僅就夜行人人身安全防護，提出初步看法，有賴各位先進不斷給予指導及補充，以期為夜行者打造一條安全回家的路。



空間及情境防衛理論與預防犯罪之運用

◎刑事警察大隊預防組 偵查佐李孟鎔

1970年學者Oscar Newman提出「防衛空間」(Defensible Space)的概念，認為可以藉由特殊的建築設計降低犯罪機會，而達到犯罪預防的效果。1971年C. Ray Jeffery撰寫「經由環境設計預防犯罪」(Crime Prevention Through Environmental Design)一書，提出建築物的安全裝置、門鎖、街燈及守望相助等，均能有效減少犯罪。1979年Ronald Clarke出版「情境犯罪預防」(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一書，統整了情境犯罪預防的策略與理論，對於環境犯罪學之發展有顯著之影響。從而近代環境

犯罪學發展出「空間防衛」及「情境防衛」等預防犯罪理論並廣為歐美國家運用，實值得我國學習與借鏡。

理論內容

空間防衛

●空間防衛定義，係採Newman(1972)所提出之空間防衛(defensible space)理論，其主要內容為探討集合式公共住宅的犯罪空間防衛，以及「多個家庭居住環境的公共區域」，企圖透過實質環境的設計以減少犯罪。

●該理論包含4個空間防衛元素：

▲領域感（Territoriality），指土地、建築物所有權將公共用地納入，加以管理，如次分區與分區之概念。透過建築物入口的設計與控制、象徵與實際的空間藩籬、空間領域的層級、街道設計的改良以減少通過性車輛、減少使用同一公共空間的人數等方式以減少犯罪的產生。

▲自然監控（Natural surveillance），指區域建築環境之設計，使土地建築使用者有較佳的監控視野，以觀察陌生人之活動，如公寓窗戶的大小、位置。亦即增加街道、建築物入口、樓梯間、大廳、走道的視覺穿透性，以提高安全感，減少犯罪發生的可能性。

▲意象（Image），嘗試建立一個不為罪犯所侵害並與周遭環境密切接觸之鄰里社區，如利用建築物形式與風格的使用，以產生社區正面的形象，並減少犯罪之侵害。

▲週遭環境（Milieu），將社區置於一個低犯罪、高度監控之區域，以減少犯罪之活動，如住宅計畫之配置朝向城市安全的地區或交通要道。

情境防衛

●情境防衛定義，該理論焦點著重於對某些特定犯罪類型，以一種較有系統、常設的方法，對犯罪環境加以管理、設計或操作，增加犯罪之困難與風險，減少犯罪酬賞，以達到犯罪預防的目的。該理論是藉由美國犯罪學者勞倫斯·柯恩（Lawrence Cohen）和馬克思·費爾遜（Marcus Felson），於1979年首先提出之「日常生活被害理論」（Routine Activities Theory of Victimization）

的架構所延伸而出，其引進藉由審慎的管理與環境改善，進而降低犯罪發生機會的觀念；情境犯罪預防理論著重於預測犯罪發生，而非僅僅重視刑事偵查或處罰犯罪人。此理論並不是藉由改變社會制度的手段，以消滅犯罪或非行傾向，而是藉由控制的手段，造成標的物本身對於犯罪人不具誘因。

●預防技術：透過下表之目的與技術之原理與運用，達到預防犯罪的效果。

運用實例

空間防衛之運用

建築物安全設計是歐美先進國家警政政策之一，由警政單位所構思發展、執行與管理，其概念來自於1998年的「犯罪與失序行為活動」，希冀藉由環境設計方式來降低犯罪與犯罪恐懼感，篩選出預防犯罪的測量評估項目，藉以提高住宅區域安全、降低犯罪率與犯罪恐懼感。換言之，就是要去創造安全又安心的環境，藉以提高生活品質。其主要目標有下列三項：

●希望為居民創造出「安心」暨「安全」的生活環境，而要達到此目標，針對社區物理環境加以設計。

●建築物的安全設計，必須能夠具有遏阻犯罪發生的功效。需視設計者本身需求增加與調整。

●住居所建築物，對於鄰近地區應該要擁有最大的自然監控力，但是不能侵害或抵觸居民的隱私權。

情境防衛預防技術

目的	增加犯罪困難	增加犯罪風險	降低犯罪所得	去除犯罪藉口
技術	1.目標物強化	5.出入口檢查	9.移置目標物	13.設定規則
	2.通道控制	6.正式監控	10.財產之辨識	14.激發良知
	3.轉移潛在犯罪	7.職員監視	11.移開誘導物	15.控制意志力缺乏者
	4.控制犯罪促進物	8.自然監控	12.抑制獲利	16.促使遵守規定





情境防衛之運用

「情境防衛」之概念著重於「增加犯罪困難度」、「提升犯罪風險」、「降低犯罪報酬」、「削弱犯罪動機」等概念，隨著理論及實務的累積，在防衛技術上已逐漸縝密，且被「理性選擇理論」與「日常活動理論」及許許多多的實務證據所支持與強化。我國警政單位運用此犯罪預防策略，係針對某些獨特之犯罪類型，以較有系統、常設的方法對犯罪環境加以有效管理、設計或操作，以增加犯罪者犯罪之困難度與風險，減少酬賞並降低犯罪機會之犯罪預防措施，目前已擬訂多重具體作法對於犯罪環境加以操控，進而預防或降低該類趨勢性新興犯罪之發生，利用阻止犯罪者發展犯罪及減少犯罪機會，只要製造不適合犯罪之情境，犯罪自然會在互動的過程中減少。

以下謹列舉我警政單位已實施之情境防衛之運用作為如下：

- 目標物強化：金融機構櫃檯設置固定式防護玻璃罩，防止歹徒翻越櫃檯強盜。
- 通道控制：藉由居家安全檢測，防止犯嫌進入公寓住宅等處所行竊。
- 轉移潛在犯罪：加強警察巡邏，以及路段封鎖加強盤查（路檢）。
- 控制犯罪促進物：治安顧慮人口中針對毒品人口每3個月檢測其尿液是否為陽性反應。
- 出入口檢查：商品電子標籤、條碼使用，防止竊盜發生。
- 正式監控：警察加強巡邏及保全人員運用。
- 職員監視：金融機構櫃檯人員針對提領大額金錢的民衆加以詢問，防止民衆遭詐騙。
- 自然監控：改善照明設施及監視錄影器運用。
- 移置目標物：農曆過年時間金融機構未營業，暫時保管民衆錢財，防止竊盜案件發生。

●財產之辨識：農漁牧機具、機車、自行車烙碼實施，增加其銷贓困難。

●移開誘導物：藉由犯罪宣導，教導民衆財不露白及走左邊包包揹左邊、走右邊包包揹右邊。

●抑制獲利：農漁牧機具、機車、自行車烙碼實施，增加其銷贓困難或銀行為應付強盜案件，事先預備的假鈔及隱藏式墨水袋，提供警方事後追查使用。

●設定規則：網咖、電子遊戲場等特種場所，午夜12點後禁止未滿18歲青少年進入。

●激發良知：公路設置前方有測速照相看板，提醒已超速民衆注意行車速度，防止超速導致車禍發生。

●控制意志力缺乏者：每年墾丁春天吶喊及福隆海洋音樂季，警方針對加強毒品、暴力等犯罪加強查緝。

●促使遵守規定：透過各類型犯罪預防宣導，告知民衆犯法後果。

以上作為中當以自然監控之監視錄影器運用較為廣泛及社會大眾所知悉，各建案之推出若能全面擴大監視錄影器運用，結合空間及情境防衛，建立科技防衛城，定能大大提升社區住宅之安全，有效建立公司正面形象。

結論

目前我國警政單位在防衛理論之運用上，較偏重於情境防衛，蓋因此防衛工作之規劃為警政單位所為主導，而有關建築物之審核與社區規劃均非警政單位所業管，故有關空間防衛及情境防衛觀念之推展尚需藉宣導方式深植其他政府主管機關及各建案主事者之認知，使建案及社區之規劃之初即能融入安全防衛之設計，達到安全防控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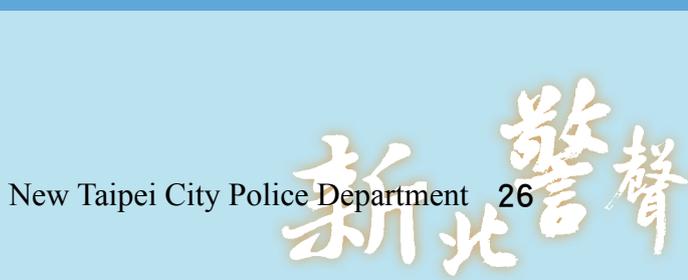
機動保安警力演練—— 化解衝突危機的關鍵

◎板橋分局秘書室 巡官黃逸伶

「咚」、「咚」、「咚」，威震四方的鼓聲哄隆作響，「選舉不公」、「公然做票」的抗議聲響徹雲霄，憤怒、不滿的情緒已沸騰至最高點，群眾手持棍棒，一觸即發的衝突迫在眉梢。

100年4月22日，指揮官分局長艾鵬緊急召開警衛會議，因落選人甲黨立法委員候選人陳大偉與當選人乙黨立法委員候選人曾大勇之得票數相近，甲黨候選人張三豐的支持者不服，認有計票錯誤及廢票認定偏差之嫌疑，於是向法院聲請保全證據後，率1,500位情緒激昂的死忠支持者，沿路敲鑼打鼓、叫囂喧嘩，包圍新北市選舉委員會，要求重新驗票。

烈日當頭，揮舞的旗幟掀起高漲的怒火，斗大的字眼「重新驗票」、「還我公道」帶動了所有人的情緒。一滴汗水從眼角無聲無息地滑落，緊繃的面容、厚重的裝備，現場的保安警力迅速架設鐵拒馬，蒐證組也立即整裝待命，防止隨時將暴動的民衆造成危害，經督察組完成現場勘查及擬定部署計畫後，現場分區指揮官嚴正以待。此時，擴音器震耳響起：「張三豐先生，我是分區現場指揮官板橋分局板橋所所長陳泓翔，您可依法律途徑向檢察官聲請查扣有問題選票，或申請說明會方法向選民告白，您不能違法抗爭，造成社會混亂，請共同維護社會秩序安寧，否則本





分局將依法究辦。」聞聲，騷動四起，憤怒的抗爭者大肆叫囂，並不時向執勤員警挑釁，場外人車有逐漸增多的趨勢，在實施第一次舉牌『警告』後，抗爭者非但不聽從勸說，進而高喊：「鄉親朋友不要害怕，一定要堅持抗爭下去，沒有重新驗票，絕不離開。」



時間轉眼流逝，聚集的抗議民衆暴增至2,500人，抗爭者開始在宣傳車上進行演說，群眾情緒持續攀升，並與執勤員警發生推擠，眼見騷動難以平息，現場指揮權轉交總指揮官分局長艾鵬，即立刻下令增加保安警力部署，確保現場安全與秩序。就在此時，1名員警在推擠中被抗爭者挾持，分隊長立即下令切入群眾中，迫散、分離群眾搶救人質，並逮捕現行犯，卻也因此引發群眾不滿，高喊：「警察打人」、「政府作弊」。現場氣氛越演越烈，為避免群眾遭受煽動再次聚集，指揮官協調選監委員到場向群眾說明、勸導，但憤怒的群眾卻再也聽不見任何的勸說，且

對於選委會的答覆表示極度不滿，緊張的情勢逐節攀升。

「叭」、「叭」、「叭」，宣傳車突然衝破封鎖線，保安警力立即上前逮捕駕駛並扣押車輛，群眾見狀情緒更為激昂，開始以石塊、汽油彈、硫酸攻擊執勤員警，面對突如其來的危機，指揮官立即下令拉下面罩，成疊盾防衛。

面對一連串的衝突，指揮官再次以柔性方式勸說：「各位先生女士，現在距離驅散時間還有5分鐘，已經過了1天，夜也深了，大家都累了、你們的家人擔憂您的安全，趕快回家休息吧，有關選舉問題，我們就交給地檢署查辦，請趕快回家休息吧。」身心具疲的群眾，卻開始了另一波靜坐抗議，歷經多次勸說仍無法讓不滿的支持者離去，只好採取最後的手段「強制驅散」，大紅色



如巨獸般的高壓噴水車自人群中逐漸放大，無形的壓力帶給抗爭者放棄的念頭，高壓強力水柱從天而降，巨大的衝擊力驅散了現場的群眾，經過了漫長的抗爭活動，無數的勸說與衝突，在最終的強制手段下落幕。被迫驅散的民眾，堅守崗位的警力，一幕幕在穿梭隊伍的相機中呈現，伴隨著辛苦的操練，等待著年底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的到來。



「今天的努力，明天的動力」，感謝這些在烈日下辛苦操演及默默付出策劃的同仁們，為因應年底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本於「保障合法、取締非法、制裁暴力」之原

則，特別擬定劇本由板橋分局進行狀況演練，期許同仁嚴正執法，以最大的決心及堅定的態度，防止違法脫序行為發生，維護社會秩序與安寧，達成警察維護治安之最終任務。

幕後花絮特集



▲分局長艾鵬—專注的神情，仔細研究劇本。



▲副分局長李振發—默默關心每一位辛苦演練的同仁們。



▲副分局長薛德琳—觀察著每一個重要環節是否能順利進行。



▲督察組警務員陳瑞鵬—規劃、執行此場演練最辛苦的幕後功臣。



▲板橋分局5位活潑俏麗小女警—扮演抗議的民眾。



▲獻給參與此場演練中—最辛苦的同仁們。



女毒蟲變魔術 警用腳鐐伺候防脫逃～

談 人犯解送安全

◎瑞芳分局偵查隊 副隊長林子翔

太神奇！魔術師經常表演的手銬掙脫術，竟然當眾在警局上演！新北市瑞芳區一名女毒蟲，5月份上午與老公騎機車上街買菜，因為機車熄火發不動，員警好心上前幫忙，意外查出她因為毒品案遭通緝，女毒蟲銬在警局裡想上廁所，員警拿出手銬鑰匙要幫忙，沒想到女毒蟲竟然「神乎其技」的自行掙脫手銬，讓員警也看傻了眼！

買菜車拋錨 警好心想幫忙

這名長相清秀、短髮俏麗的34歲邵姓女毒



蟲，綽號小辣椒，毒品前科一籬筐，員警光是列印她的前科表就花了好長時間，她自己坦承染上毒癮已經長達21年，期間進出監獄關了10年，育有一名17歲的男孩，本月9日她剛被基隆地檢署發布毒品通緝，當天上午邵女由在核四廠上班的老公騎機車搭載，打算到瑞芳街市場買菜回基隆住處，但機車騎到瑞芳街前，突然莫名熄火，兩人試圖發動機車，弄得滿頭大汗還是沒有動靜，瑞芳警分局瑞芳派出所巡佐林義溫及警員賴博綱正好巡邏經過，好心上前詢問是否需要幫忙。

女毒蟲遭通緝 感嘆戒不斷

邵女看到警察也嚇了一大跳，頻頻揮手說：「不必了！謝謝！」員警看到兩人表情相當緊張，頓時起了疑心，加上邵女手上刺青，於是請兩人拿出證件盤查身分，員警用M-POLICE電腦一查，果然發現邵女是基隆地檢署發布的毒品通緝犯，邵女見東窗事發，只好乖乖跟著員警回到警局，邵女自己也表示，她前後卡到毒品案約7至8條，這次入監至少得關5年才能出獄，她也感嘆說：「周圍都是吸毒朋友，真的讓她戒不了毒癮」！

想如廁 警局表演掙脫術

這名體格壯碩，體重70公斤的邵姓女毒蟲，被員警上了手銬，拷在派出所圓柱上，還派出男

警緊盯著看管，但她因為想上廁所，員警好心要拿手銬鑰匙幫她打開，但邵女卻笑笑對著員警說：「不必啦！我自己來！」當場上演「手銬掙脫術」的戲碼，只見她手腕轉啊轉的，員警已經拷到「緊繃」的手銬還是被她輕易退出手腕，一旁的員警都看呆了眼，只好將她加上腳鐐，並派出重兵戒護，防止脫逃發生。

員警說，警方手銬規格都是相同，並沒分大小size，對於女性或特別瘦小的人犯，手銬有時並不安全，因為女性肌肉骨頭比較柔軟，容易掙脫手銬，此時員警也會多上一副腳鐐以策安全，至於這名女毒蟲當眾上演掙脫術，員警也是頭一次看見，但此舉反倒讓警方提高警覺，送上腳鐐伺候，也讓她大嘆：「早知道就不表演了！」

警防脫逃 有「一套」

警方表示，近日脫逃事件頻傳，從海巡署偵防車因為在板橋發生車禍，不但車上上了手銬的人犯跑了，連偵防車都被劫走，造成社會輿論譁然，海巡人員顏面盡失，而上回新北市某分局也發生人犯公然在地檢署大門口上演脫逃事件，震驚社會，一件又一件慘痛的教訓，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也特別召開檢討會，律定了幾項解送人犯標準作業程序：包括：1.手銬應該使用雙排銬，勿用鏈條式手銬。2.人犯上銬時以雙手反銬於後為原則，鑰匙孔朝上，防止犯嫌以物開鎖。人犯解送時則以前銬為原則，如以巡邏車解送，則利用



車內手銬架固定，惟基於安全考量，解送重刑犯時，也可採取後銬。3.解送人犯步行時，員警應於兩側押解，其中一名員警應以手握於手銬中間，遇人犯妄動即以手扳轉手銬控制。4.押解人犯上車前，應先將後座一側車門先上安全鎖，警戒員警1人先上車後，駕駛員警將人犯押解上車，等警戒員警將人犯繫好安全帶後，才上駕駛座執行任務。5.解送人犯到達目的地，駕駛員警在適當位置把車完全停妥，先下車開後車門，將人犯帶出車外並控制，等待警戒員警下車後，2人共同押送人犯至目的機關建物內，千萬別貪圖方便，只由1人押送人犯下車。

戒慎恐懼以對 防範人犯脫逃

解送人犯的安全真的輕忽不得，瑞芳警局日前查緝一起毒品案時，發現毒蟲身上竟然藏著手銬鑰匙，也讓員警捏了把冷汗，其實，解送人犯是每個警察例行性的工作，再熟悉也不過了，但或許就是太過熟悉，才會輕忽大意！例行工作做久了，自然會便宜行事，而差錯往往就是由此產生，從人犯落網當下，每位員警都必須懷著「戒慎恐懼」的心態來處置，無論是搜身、加銬、人犯帶離、人犯入所，每個環節都必須仔細再仔細，千萬不能有半點馬虎！難知每個落網的犯嫌心態？有人亟思想早點進去蹲苦窯，有人窮盡方法想趁隙脫逃，拼了命找機會跑，若真讓人犯脫逃成功，解送員警輕則吃上疏縱人犯的刑事官司，外加移送公懲會懲戒，重則像是臺北市新進員警在巡邏車內遭通緝犯刺殺身亡的血淋淋教訓，因此，人犯解送焉能不小心謹慎嗎？

0.02與0.03 的差別待遇

◎公共關係室 警務正張烈獅

醉不上道!!



日前一則新聞報載新北市中和區發生車禍，肇事者駕車從後面追撞前車，肇事車輛駕駛經處理員警測出酒測值為0.6mg/l，另被追撞車輛駕駛人吳先生亦被測出酒測為0.03 mg/l，惟吳先生否認有飲酒行為，要求重測遭拒，雙方均被警方在拘留所留置一夜後再依公共危險移送法院偵辦。

酒後肇事問題多

閱讀報導後，讓筆者回憶起友人在100年農曆春節因司機放年假，便自行駕車載親人外出桃園縣山區旅遊，晚間在山區土雞城餐廳用餐後，欲駕車離去時，因久未駕車，未發現前方剛停有一部自小客車，剛起步便不慎撞上前車保險桿，經雙方下車察看並無任何損壞，惟前車發現友人開賓士車，且剛從餐廳出來，便開口要求賠償，因友人認為僅是輕微擦撞，而且車輛並無受損，認為要求過分，且口氣粗暴無理，當下拒絕，對方立即報案由警方派員處理，雙方到達派出所被要求實施酒測，友人竟測出吐氣中有0.02 mg/l酒測值，對方見狀立即要求新臺幣1萬元的賠償，友人因不曾遭遇過，深感惶恐無助，當下立即賠償和解，並打電話求援。

筆者深知酒後駕車肇事，不論酒測值多寡，

均會遭移送法辦，深感事態嚴重，立即驅車前往協助處理，到達派出所時，見友人早已在旁等候，表示他晚餐在土雞城餐廳用餐，菜餚中添加有米酒，而0.02 mg/l酒測值剛好為酒測器正負誤差值0.02之範圍，且地區檢警聯繫會議曾決議酒測值在標準值範圍內，單純和解之案件不宜移送，免了解送及在拘留所過夜之窘態。

酒後駕車已歸咎於交通事故肇事主因，歷年來警方執行取締酒駕，並已達到預期效果。從上述案例來探討，國人在菜餚中加入酒類，以達到美味，早已司空見慣，而且依據個人體質，新陳代謝程度不同，殘留時間亦有所不同，二個案例應是食用含有酒精類之菜餚。有心份子熟悉警察處理車禍事故，以酒測值多少來認定，投機份子便守住餐廳門口，見駕駛高級車輛者，故意造成擦撞索賠，警察反而成為有心份子詐財的幫兇，而吳先生之案例更是肇事者與被害人共同被移送，情何以堪，對其心理已造成無抹滅的陰影，同時對於警察的執法態度無法認同，以同理心來講，這樣的事情發生在自己或親人身上，我們將如何面對？

酒測值低於0.25mg/l宜以單純車禍處理

平心而論，酒測值0.02或0.03 mg/l而肇事者，仍然會繼續發生，但警方處理態度，仍持移送法辦之態度，只是造成警民關係的撕裂，按現行警政署於2005年統一規定：「員警執行酒測，只能測一次」，新北市警察局交通大隊指出：「發生交通事故，只要駕駛被測出酒測值，無論有無肇事責任，都得依公共危險送辦」，我們都知道度量衡必須按時接受檢驗，加油站的加油機固定不移動，無法保證沒有誤差值，反觀警察的酒測器為小型機器，而且為移動型，每天同仁搬上搬下，或有摔到，誤差值會不會變大，是一個值得探討的問題？

酒駕取締標準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一四條第一項第二款：「飲用酒類…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百分之0.05以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情節輕微…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第十二款「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規定之標準值未逾每公升0.02毫克」均有明確規範。現行作法為：逾0.27mg/l單純告發，逾0.55mg/l以上依公共危險移送法辦，另肇事者不論追撞、被撞或自撞者，一律依公共危險移送，而刑法第一八五之三條規定：「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並無明確規範酒測逾越多少才適用，屬於抽象危險犯之構成要件，藉由刑罰制裁力量嚇阻酒後駕車之行為。

但我們今日要探討的是酒測值在0.25mg/l以下的單純車禍案件，而且生理平衡表均能通過者之適法性處理。在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的規範，是只要未超過0.25mg/l及通過生理平衡表，即以單純車禍處理，減少民怨，降低有心份子藉機詐財。惟現行全國各縣市警察局均無類似作法，為了再次避免0.02與0.03 mg/l的差別待遇再度發生，建議警政單位利用檢警聯繫會議提案探討，讓基層處理同仁有所遵循，而不是將輕微，甚至於無辜被撞的人通通移送法辦，造成警民關係惡化，以化解及修補警民關係。



善惡一念間—— 拾得遺失物 該怎麼辦？

◎土城分局警備隊 警務員江新忠

前陣子的新聞時常上演拾金不昧的戲碼，金額從數千元到百萬元不等，拾得者的角色也是形形色色：誠懇老實的小學生、甘於生活只求心安的市井小民、待業中卻不被金錢誘惑的拾荒民衆。

熱心善心與欠缺愛心的拾得人

去年報章披露這名居住在宜蘭靠資源回收維生的60旬楊姓婦人，每個月僅有微薄收入不到5,000元，然而某日在返家途中意外拾獲擔任會計的林小姐糊塗遺失裝有110萬元現金、空白支票及印章等物的牛皮紙袋。拾得鉅款的楊婦先在地等候，在失主久未前往認領的情形下，楊婦急忙找來兒女陪伴，將紙袋原封不動送到鄰近警局，恰好著急的林小姐此時也抵達警局報案，楊婦無私的舉動這才讓急如熱鍋螞蟻的林小姐得以心安。為表示感謝，林小姐當場給楊婦一個大紅

包，但楊婦堅稱自己的行為僅為做人基本原則而婉拒，在林小姐及在場眾人的堅持下，楊婦才勉強收下3,000元。相類似的案件，在同一時間內粗略估計約有數十件，每件金額不等，但是每個拾金不昧的主角都在目前人情逐漸淡薄的現代社會突顯了人性光明面。

當然並非所有的拾得者都能夠秉持像楊婦一樣的心意，視物歸原主為理所當然。某大學法律系畢業生拾獲某單親媽媽遺失的2萬多元，歸還時堅持索討3成的酬勞，否則將行使法律上的留置權，此舉慘遭各界的撻伐，雖事後該畢業生表示索討金額係為捐給公益社團而非據為己有，惟該社團為消弭各界不滿聲浪，而將該筆款項退回警局；無獨有偶，南部某女大生拾獲學妹將繳交的學費4萬元時，同樣提出3成為報酬，無視學妹需

半工半讀籌措學費，意外失去這筆款項將導致無法註冊的結果。失主無奈求助於立委後才讓整件事曝了光，迫於輿論的壓力，女大生才歸還拾獲金額，同樣拾金，歸還失物的出發點不同，就有迥異看法。

拾得物相關的法律規定與責任

究竟撿到他人遺失財物時，該如何處理，在現行民法及刑法上均有相關的規定。民法上所稱之「遺失物」，指所有人並無拋棄權利之意思，而係不小心喪失其所有物之占有。換句話說，失去占有之物，在遺失之前必屬於他人所有，並非無主物，倘若撿得無主物在民法上則為「先占」，此又為另一種法律關係，本篇先暫不說明。

由於所有人僅為不慎喪失所有物的占有，並無拋棄權利，故拾得人僅取得該物的占有，而未獲得所有權。民法上第803條規定：「拾得遺失物者，應通知其所有人，不知所有人，或所有人所在不明者，應為招領之揭示，或報告警署或自治機關，報告時應將其物一併交存。」簡單而言，拾得遺失物時應採取以下做法：第一、通知其所有人，倘拾得者可由遺失物上得知失主身分、聯絡方式等等，就應該儘速聯絡失主領回遺失物。第二、當不知所有人聯繫方式、因故不便聯繫的情況下，亦可採取招領的揭示，或者學習楊婦的做法，將該物原封不動地拿至鄰近警察機關、自治機關由該機關負保管及公告的責任。

當拾得人已盡上開義務後，所有人在6個月內向保管的機關領回所遺失的財物時，民法第805條第2項的規定，拾得人得向具受領權者要求該拾得物價值10分之3以內的報酬，同條第3項規定，在該筆報酬尚未付清以前，拾得人得行使留置權。所以，上例兩位女大生向遺失物的所有人索討3成金額是與法有據？惟當初立法意旨是希望鼓勵拾



得人多發揚拾金不昧的美德，倘若不當的行使此留置權，在道德和法律的天秤上失了標準，反倒讓立法的美意淪為為人詬病的話柄。

倘若拾得人拾得遺失物的同時興起貪婪之心，反將該物據為己有，由於並未依據民法履行拾得的義務，當然無法請求報酬，且依據刑法第337條的侵占遺失物罪：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處罰不重，但是在人生的紀錄上都將留下個不可磨滅的污點。況且民事第949條規定，遺失物所有權人在喪失占有之時起二年以內，依法仍可要求拾得人歸還拾得的財物。

善盡道德責任勝過硬性履行法律規定

物歸原主，站在拾得人的角度無私地履行一定義務，才能夠維繫社會的祥和。至於是否請求報酬，法律如此規定，無非是鼓勵大家多做拾金不昧的好事，然而人性之美流露於自發性的行為，由衷地落實道德行為本屬應行之事，法律上所賦予之權利並無規定非行使不可，將心比心才能夠避免美事一樁蒙上一層灰。



警察與媒體

◎金山分局秘書室 巡官陳煌明

敬察有四大任務，在警察法中開宗明義即明白揭鬚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

以上所列之警察四大任務中，你我可感受到警察服務的項目可說是無所不包、無所不在，不管是民事、刑事案件，只要民衆有需要或電話一通，警察的服務馬上就會到，警察真可謂是人間的天使、大眾的僕人、人民的保護者或有人稱土地公等。

我國如今已進步至開發國家，諸多有線、無線、文字等媒體，隨著時代進步而蓬勃發展，媒體量數幾乎多到數不清。家家戶戶有著看不完的有線、無線電視臺、廣播電臺、報紙等，有人更自行裝設特殊收視器材者（俗稱：小耳朵、大耳朵），收看來自中國大陸、日本、香港等鄰近或甚至世界各國的衛星電視臺節目，其他尚有網路的世界，國內外之警察與民衆互動情形均曝露在外。

現今媒體的快速播放，消息的傳遞之快，可說是一日千里，所以警察更是需要與媒體密切聯繫、溝通，凡我同仁在處理事件當時或處理後，因雙方未經互動或甚至被有心人所利用以打擊我等士氣，或尚未經查證詳實，卻已遭媒體立即連線報導而造成誤導民衆視聽，使機關或單位被誤解更進而造成遺憾，甚至影響政府形象或國家政務官因而下台之遺憾。是故應好好來研究警察與媒體之間該如何互動、溝通、了解，使媒體扮好民衆與警察的橋樑，共創雙贏局面。

警察與媒體的互動

警察與媒體的互動已是無可避免，故須建立一套互動機制，以利雙方互動，欲建立與媒體的良好互動機制，個人有以下建議。

落實新聞發言人制度

警察機關一般法定新聞聯絡人都是副主官，譬如：副局長、副分局長等或公關室主任等。設定專業新聞聯絡人有其專業考量及優點。

責任分明，避免有推辭之情形

每每有新聞媒體致電或親自到警局或分局，欲採訪相關案件，常有被拒於千里之外或推、拖、拉情形，造成彼此間的誤會，甚至造成不悅，機關建立新聞聯絡人制度，可避免此一情形發生，且責任分明。

對案情的深入了解

有了新聞聯絡人，該新聞聯絡人於責任歸屬上，即必須隨時機動保持對該單位所屬各項事件的掌握，避免造成媒體與社會大眾的誤解。

與媒體建立情誼與互信機制

與媒體的感情建立於平日的聯繫與溝通，雙方的情誼並非一朝半日即可建立深固，默契與互信機制更需賴長時間的培養才可達成。與媒體建立情誼與互信機制，在面對危機之處理時，更可有效防止因誤判引起事態的擴大或造成機關人員的心理傷害，甚至產生無法挽救之憾事，例如：造成單位士氣低落，甚至主官被迫下台。

明確本單位與媒體溝通聯繫平台

一般機關或組織最為媒體所垢病，就是面對事件時推、拖、拉之態度，就像深夜公立醫院對『人球』之處理方式丟過來丟過去，使得媒體情緒火大，更甚造成串連其他媒體共同抵制警察，造成日後被無情修理的場面。

恪遵偵查不公開原則

在人權意識高漲的現代法治社會中，代表公權力偵查犯罪的警察與代表人民監督政府力量的記者，兩者之間有著難以解開的矛盾與衝突。一方面我國刑事訴訟法中「偵查不公開」的原則，彷彿是一面堅實的法律盾牌，捍衛與保護人權；而另一方面代表民主程度重要指標的「新聞自由」，則享有憲法所賦予的言論自由權力，像是一枝鋒利無比的尖矛，矢志保障民衆「知的權利」。當「矛」與「盾」交鋒之際，道德、法制層面的衝突無時無刻不在激盪，隨時都會迸裂出犯罪偵查機關與傳播媒體之間的衝突。一般的外勤員警偵辦案件算是拿手，但面對新聞媒體與偵查不公開的拿捏較不熟稔，故機關有專業新聞發言人來面對媒體，可避免違反偵查不公開情形發生。

面對媒體表達技巧與要領

與記者相處的原則

發言人的角色是機關組織在危機處理時的代言人，必須代表政府向記者傳達施政的訊息，與記者相處的原則是：

- ▲瞭解媒體要的是「新」、「速」、「實」、「簡」四要素。
- ▲對媒體切勿三不：不知道、他不在、不行；亦避免發言時說出「無可奉告」，因為記者們會認定為你「認罪了」。
- ▲對待媒體應堅守三不：不迴避、不大小

眼、不隱瞞。尤其避免另眼看待。

面對採訪處理原則與程序

- ▲冷靜
- ▲思考步驟
- ▲思考什麼可說、什麼可保留
- ▲態度誠懇

面對鏡頭要注意傳達的技巧

- ▲從容的指揮（可降低社會焦慮，表現出掌握住狀況，讓人產生可靠的感覺）。
- ▲注意服裝穿著，講求儀態。
- ▲悲憫的態度（即同情心、同理心、關懷友善的態度）。
- ▲與鏡頭保持目光接觸。
- ▲要妥善利用手勢、表情。
- ▲避免口語（如：嗯、這個、那個）。
- ▲控制時間傳達重點（因為電視新聞播報時間很短，除非重大新聞）。
- ▲盡量列出清單，避免講出不該說的話。

把媒體當成助力

選擇性的發言，或是巧妙的包裝，以塑造良好的形象，是可以被認可的。因為，形象雖然是來自外界的客觀的認識，但提供外界認識素材的權利卻操之在自己。專業的包裝技巧，有助於形象的提升和達到宣傳的效果。所以懂得媒體公關技巧，並善加運用，從而獲得想要的形象，讓形象成為做人做事或是與外界溝通的助力，在媒體掛帥的時代絕對必要。警察是國家行政體系中的一環，各種勤務的運作皆與民衆息息相關，更有必要藉由傳播媒體的協助，增加民衆對警察的認識。因此有必要建立公關體系，加強與媒體的交流，透過其專業的報導，讓警察的真實面呈現在民衆的面前，亦藉由警察在新聞媒體前專業的陳述，而更能達到警察施政的效果。



看「鑑」——談2010鑑識年報

◎刑事鑑識中心 警務正陳福振

本記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2010年鑑識工作報告終於出爐了！尤其本局為全國相關鑑識領域首創發行鑑識年報機關，更顯難能可貴，感謝伊局長永仁及各級長官對於刑事鑑識工作的重視與鼓勵，俾使2010鑑識年報應運而生。

自2008年12月本局配合臺北縣升格為準直轄市，鑑識單位亦由鑑識課提高位階為刑事鑑識中心，首位中心主任由原任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識科研究員黃女恩博士擔綱，在黃主任女恩的領導下，2009年歷經鑑識人員的充實、勘察器材汰購、實驗室建置及各項制度的建立等籌備工作後，2010年起逐漸展現成果，在刑案現場勘察方面，我們提供了365天、24小時無休的勘察團隊，隨時待命、反應出勤，除製作初步勘察報告及時提供外勤人員重要偵查訊息外，更完成縝密的勘察報告提供院檢偵審參考；在物證鑑驗方面，各類刑事實驗室人員與現場勘察團隊無縫接軌，依案件情節接續辦理各類物證鑑驗工作；此外，在實驗室認證部分亦持續交出漂亮的成績單，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2010年報」實質內容就是記錄了我們這一年來的努力成果。

年報的精神在完整、忠實記錄過去1年各方面的成果，並做為未來發展、政策擬定或溯源之重要參考依據；為使後期年報得與前期年報清楚比較不同階段各方面的作為及發展，年報所呈現的架構及樣貌不宜有太大變革；2010鑑識年報為繼2009鑑識年報後，本局所發行第2本鑑識年報，內容大綱保留原創刊章節，計為「主任的話」、「氣體動力式槍枝鑑定通過ISO認證」、「中心人員編制」、「年度預算執行」、「刑案現場勘察」、「刑事實驗室」、「查獲本轄製毒工廠資料分析」、「自強活動」及「附錄」等9個部分，茲臚列年報大綱及簡述相關內容如次：



▲刑事鑑識中心主任黃女恩博士

主任的話

由本局刑事鑑識中心主任黃女恩博士撰寫，內容除彰顯本局在刑事鑑識方面所發揮的能量、刑事實驗室認證成果外，值得一提的是我們在2010年間，特別加強各類刑案鑑識資料庫配合犯罪手法、監視器影像資料庫之整合運用。例如，DNA證物連結比對案件中，清查指紋跡證再次送驗比對結果，一次破獲連續於本轄犯下24件竊盜案的楊姓嫌犯；另結合犯罪手法分析、監視器影像



▲鑑識中心全體人員

與鞋印資料庫，我們成功發現賴姓嫌犯在轄內流竄犯案，加強偵查後終於成功逮捕賴嫌；再經由DNA比對發現賴嫌所犯的分佈全國地區的17件竊盜案，賴嫌自1990年起由高雄犯下竊盜案件以來，犯罪現場遍佈臺中、新竹、桃園及基隆等地，最後終不敵本局優秀的勘察及偵查團隊；相信犯案過程所遺留的跡證及科學鑑驗資料，將使嫌犯面對日後的偵審過程，無從抵賴。

「氣體動力式槍枝鑑定」通過ISO認證

繼98年7月本局刑事鑑識中心以「DNA鑑定」項目率先通過認證，並成為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之實驗室後，99年10月再度以「氣體動力式槍枝鑑定」項目通過認證，該兩項鑑定項目均為全國警察機關首創通過認證之項目，為國內刑事鑑定領域再創新局。衡諸全國警察機關負責空氣槍鑑定實驗室者（依成立時間順序）計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共4個單位，本局雖為第4個成立空氣槍鑑定實驗室之警察機關，卻是全國第1個以「氣體動力式槍枝鑑定」項目通過認證之警察機關，後來居上，更屬難能可貴。

中心人員編制

為99年12月25日臺北縣由準直轄市正式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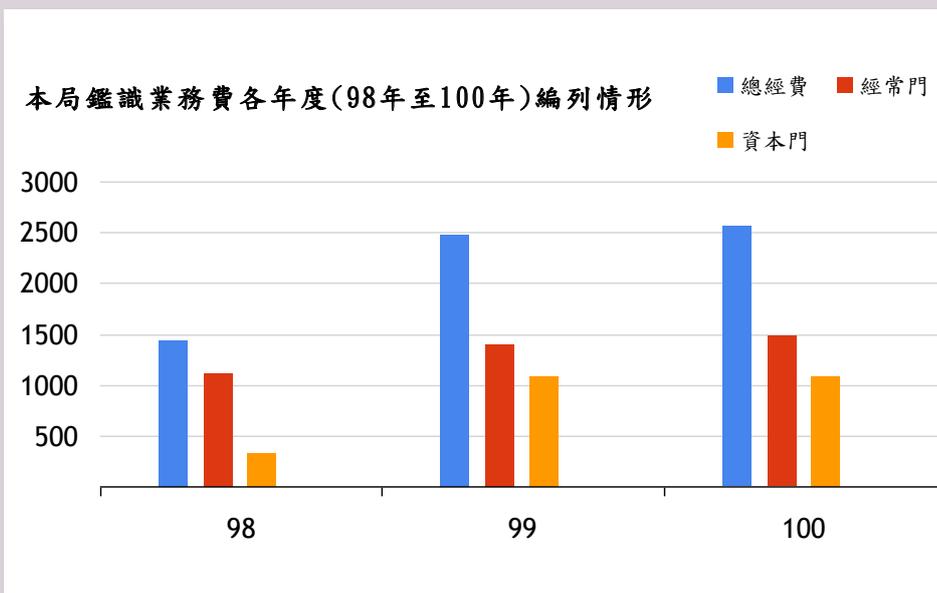
為「新北市」，及因應100年1月1日桃園縣升格為準直轄市等組織架構之變革，本局刑事鑑識中心原任技正廖宗宏榮升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主任，所遺技正職缺由原任宜蘭縣警察局鑑識課課長葉瑞彬升任，葉技正除具鑑識主管歷練之外，並曾於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指紋室服務10餘年，對本局刑事鑑識中心在指紋鑑定領域及相關鑑識業務推展等，相信均能發揮最大的助益。

年度預算執行

概述本局刑事鑑識中心99及100年度預算執行及規劃情形，俾計算成本及產出間效益；99年度經常門預算計新臺幣1,387萬元、資本門預算計1,080萬元，其中資本門預算分為「刑案現場採證器材」、「顯微傅立葉轉換紅外線光譜儀」及「熱裂解氣相層析質譜儀」等3項；100年度經常門預算計新臺幣計1,476萬元，資本門預算計1,081萬5000元，其中資本門預算分為「刑案現場採證器材」、「桌上型抽氣櫃」、「桌上型加熱震盪器」、「影像處理解析系統設備」、「指紋活體掃描器設備」等5項。

刑案現場勘察

本局刑事鑑識中心99年度辦理各項現場勘察勤、業務資料統計分析情形，包括「本局各分



及99年度受理各單位各項物證鑑定能量等；其中在微物分析實驗室中，新購置顯微傅立葉轉換紅外線光譜儀（FT-IR）及熱裂解氣相層析質譜儀（PY-GC/MS）等2項重要儀器，日後對於車禍現場油漆片比對工作，除由外觀特徵判別異同外，藉由上述儀器進行成分分析，更可提高是類物證之證明力。



局通報案件資料分析」、「中心勘察案件資料分析」、「分局指紋送鑑品質分析」、「分局團體績效評比」、「民衆滿意度調查」及「協助偵破重大刑案」等6個部分；其中在「中心勘察案件資料分析」部分，99年間本局刑事鑑識中心在支援轄區各分局刑案現場勘察件數達370件，較98年278件，明顯提高92件，增加約33%的現場勘察能量。

刑事實驗室

本局刑事鑑識中心刑事實驗室依物證鑑定標的分為刑事生物實驗室、槍彈實驗室、痕跡實驗室、微物分析實驗室及綜合理化實驗室等5個實驗室，本章內容分述各刑事實驗室所提供鑑定項目

特別收錄一 查獲本轄製毒工廠資料分析

本章延續上一期年報對於本轄查獲製毒工廠資料分析內容，99年間本轄製毒工廠查獲數為20件，相較98年間30件，明顯減少10件；但值得關注的是在查獲製毒工廠場所方面，近2年有由偏遠郊區鐵皮屋工廠逐漸移往市區大樓小套房之趨勢，甚至在99年間曾在汽車旅館查獲製毒的案例發生，特別值得提出參考。

附錄

記載本局刑事鑑識中心同仁99年度於中華民國鑑識科學學會、刑事科學、警學叢刊、警光雜誌等刊物所發表文章12篇及本局刑事鑑識中心大事記28則。

後記

由2009鑑識年報至2010鑑識年報，看「鑑」快速的發展且屢創佳績，身為新北市鑑識團隊的一員，感到無比光榮與驕傲，只因為我們參與其中，共享這份榮耀；過程中其實有很大的部分是辛苦的，但有成員間彼此的相互扶持，一路走來，感覺良好，而且我們還要繼續努力！願以此與所有同仁共勉！



杜絕交通事故—— 從交通教育宣導開始

◎板橋分局交通分隊 警員楊松樺

交通與治安，一直是警察工作的重點，更與民衆的生活息息相關。每天執勤聽到的無線電通報中，唯一不缺席的大概就是交通事故的發生，因此加強交通執法強度與防制事故的發生，便成了警察交通勤務中少不了的課題。

一般說到交通工作之重點，都會提到「交通3E」。「交通3E」指的是交通教育（Education）、交通工程（Engineering）及交通執法（Enforcement）。而國內交通事故會如此頻繁以及無法得到有效的防範，除了交通工程（Engineering）上的不完善，最主要的問題在於國人缺乏良好的交通教育。因為大多數人沒有正確的駕駛觀念與態度，忽視了「路權」與「安全駕駛」的重要性，進而造成悲劇的發生。

因緣際會接觸到交通安全宣導的領域，起

因於原本擔任交安宣導的學長調回南部，亞東醫院表示需要交通警察協助進行交安宣導時，臨時找不到可以配合的講師，學長告訴我，醫院有很多漂亮的護士小姐，問我有沒有意願協助交安宣導，我就傻呼呼的答應了。

但很快的就發現我錯了，原因當然不是因為護士小姐不夠漂亮，而是當初我從事交通工作僅1年餘的時間，不論是在執法的技巧或是事故的處理，皆不及學長們純熟，所以對於要宣導的內容，一直摸不著頭緒。活動的前一天晚上，簡報資料還反覆修改數次，深怕宣導的內容有錯誤，砸壞了交通分隊的招牌。

猶記第一次站在交安宣導的講台，面對台下的聽眾，雙腳不聽使喚地微微發抖，連拿麥克風的手都緊張麻木到沒有感覺，只能告訴自己平心



靜氣，把平日工作的所見所聞結合簡報資料分享給台下的聽眾。所以令我記憶深刻的第一次交安宣導，我沒有宣導如何防範事故的發生，而是告訴大家不要跟自己的荷包過不去，宣導著如何不要被開罰單。或許這樣的方式令人耳目一新，反應比預期的還好，因為不想被開罰單，前提就是要遵守交通規則，而遵守的觀念亦間接提到路權的觀念，透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的說明，成功的把交通教育宣導出去。

萬事起頭難，有了第一次的經驗，再經由學長的提點與指導，發現從事宣導工作是一件深富意義又有趣的事情。宣導的對象也從醫院、大專院校，深入到國中、小學生還有社區志工媽媽。於每次準備資料的過程中，皆有斬新的收穫，透過教學相長的方式，讓我可以很順利的宣導「路權」與「安全駕駛」的觀念給每場參與的聽眾。因為絕大多數的交通事故，「人為因素」占了很大的比例，所以如何將正確的「安全駕駛」及「駕駛道德」觀念推廣出去，即是我宣導的初衷，「減一件交通事故發生，多一戶平安幸福家庭。」

前陣子很榮幸至國家教育研究院參與交通部與教育部主辦的交通安全講座，經由中正大學教授及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專業講師團的細心指導，



讓我在宣導工作的領域上有了更開闊的視野與體悟。也期望透過每次的宣導過程，能把「交通安全」的真正觀念讓大家明白，進而降低交通事故的發生率，如此一來，才能真正為社會，付出身為警察的努力。



法律問題輯要 (一)

◎法制室 巡官陳若凡

敬警察人員為達成，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之警察任務，需辦理之業務繁多，涉及之法令更是多如牛毛。尤其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大部分係以干涉性之手段為之，加以人民權利意識抬頭，有關警察人員侵害人民權利之爭議事件層出不窮，身為「執法人員」，不僅執法，更需懂法，才能夠保障人民權利，更可維護自身安全。法制室為服務同仁，自100年1月1日起，於本局知識服務網新增員警法令諮詢互動區，提供即時線上法令諮詢，並邀請本局法律顧問親自蒞局提供同仁面對面法令諮詢，協助同仁解決生活及工作上之法律疑難問題，另對同仁於日常執行勤（業）務較易遭遇可能狀況，製作成以下3則案例，供同仁參考。

案例一

某甲為停車便利，將某乙停在某甲門前公共道路上之機車移置數十公尺（無任何損害，單純移置），今某乙來所要告某甲強制罪，是否成立？

按刑法第304條第1項規定：「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0元以下罰金。」準此，必須行為人有實施強暴脅迫之手段，並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礙他人行使權利，始該當本罪。本件某甲僅係單純移置他人車輛數十公尺，既未有強

暴脅迫之事實，亦未使該車車主無法騎用、妨害其行使權利（法務部檢察司法76檢二字1803號函參照），似尚難構成刑法第304條強制罪。

案例二

接獲社區管理委員會請求協助審查社區管理委員會是否符合社區規約之消極審查資格，是否能告知？相關法律依據如何？

●有關人民或團體請求行政機關提供經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者，因該個人資料亦屬政府資訊之一部分，故除須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按：本法經總統99.05.26華總一義字09900125121號令修正公布名稱為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全文，除第19~22、43條之刪除，自新法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尚未施行，現仍適用本法，以下簡稱個資法）有關利用之規定外，尚須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判斷有無限制公開或提供之情事；如有限制公開或提供之情事，縱符合個資法有關得利用之規定仍不得公開或提供之。

●按個資法第8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令明文規定者。…四、為增進公共利益者。……九、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復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



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又依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9條規定公寓大廈應成立管理委員會，惟對管理委員選任資格限制及是否需送審查核，法令並無明文規定，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為非法人團體，並無保全業法第10條、第10條之1之適用；又，該社區管理委員會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所訂共同規約，似屬私法上之共同契約，並無法令授權政府機關得協助查詢委員資格之規定。

另內政部警政署依個資法及警察機關資訊安全實施規定，於93年9月8日以警署刑紀字第0930009569號函頒「警察機關受理及查詢刑案資料作業規定」。該作業規定第2點：「本署電腦刑案資料，以提供警察機關偵防犯罪需要，司法、軍法機關審判量刑參考，以及其他政府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等相關業務法令規定需要之查詢，非有法令依據者，一律不得對外受理刑案資料之查詢、提供。」，第3點（二）「各單位所有終端工作站，以查詢本單位犯罪偵防或勤業務所需刑案資料為限……」，（三）「中央政府機關及其他公營事業機構等，因忠誠調查及其他相關業務需要，函請各警察機關查詢刑案資料者，依公文處理程序及有關個案所依據之法令辦理。中

央政府機關及其所屬事業機構所需刑案資料，由本署刑事警察局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他各級地方政府等相關機構所需刑案資料，由各該地區之警察局刑警大隊（刑警隊）提供，其他各專業警察機關及警察分局，均不得對外提供查詢刑案資料。」，第6點「受理及查詢刑案資料應注意事項：……（五）本署刑事警察局資訊系統所建置之犯罪個案刑案紀錄檔資料，僅供警察機關內部偵防犯罪及規劃勤、業務參考之用，嚴禁對外查詢、提供。」。依上開署頒規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並無法令授權政府機關得協助查詢委員資格之依據，爰此仍不得協助查詢提供相關資料。

本案依上開規定，資料之提供除經有關當事人同意者外，允宜審慎為之，以免有觸法之虞。

案例三

私有地尚未徵收，員警可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告發攤販？私有地尚未徵收，惟地主同意公所在店家前鋪設人行道地磚，豬肉攤販於該址設攤（為活動式攤架；攤架旁邊設有電筒阻隔行人無法通行），員警可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告發攤販？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1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釋義如下：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術、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



眾通行之地方。」，合先敘明。

●本件之攤販並非位於前開條文所列道路上，係屬合法使用私人土地，然仍需注意是否有大法官解釋第400號之適用：「既成道路成立公用地役關係，首須為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而非僅為通行之便利或省時；其次，於公眾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之情事；其三，須經歷之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所謂年代久遠雖不必限定其期間，但仍應以時日長久，一般人無復記憶其確實之起始，僅能知其梗概為必要。……」，亦即私有土地同時符合前揭三項要件時，即認定其屬於既成道路成立公用地役關係，若為公用地役關係，則仍屬前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所稱之道路，則應視狀況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第1項第10款告發或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9條第1款處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第1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責令行為人及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處行為人或其雇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十、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9條第1款：「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一、於公共場所任意叫賣物品，妨礙交通，不聽禁止。」因此，私人土地，除非有既成道路(應私有公用，釋字第400號參照)應供公眾通行卻設攤導致產生阻礙人、車通行之妨礙交通情形，始依法取締，否則私人擁有不動產的所有權本得依民法第767條主張所有權人得自由使用收益土地之權利。

●另按交通部94年6月21日交路字第0940006793號函指出：「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條例』第3條第1款規定，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術、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另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8條規定意旨，係於劃設有禁止停車線之左、右側道路範圍內均不得停車。至倘停車地點屬既成公眾通行之道路，不論產權是否屬於私人，仍應適用上揭規定。本案宜請貴府（新竹市政府）本權責先行確認該停車地點是否屬道路範圍，方得援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定辦理。」，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8條規定：「禁止停車線，用以指示禁止停車路段，以劃設於道路緣石正面及頂面為原則，無緣石之道路得標繪於路面上，距路面邊緣以三〇公分為度。本標線為黃實線，線寬除設於緣石正面者以緣石高度為準外，其餘皆為一〇公分。本標線得加繪黃色「禁止停車」標字，三〇公分正方，每字間隔三〇公分，沿本標線每隔二〇公尺至五〇公尺橫寫一組。本標線禁止時間為每日上午七時至晚間八時，如有延長或縮短之必要時，應以標誌及附牌標示之。」

●復按交通部90年8月13日交路字第008745號函認為：「查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一百六十八條（或第一百六十九條）規定：禁止（臨時）停車線，用以指示禁止（臨時）停車路段，以劃設於道路緣石正面及頂面為原則，無緣石之道路得標繪於路面上，路面邊緣以三〇公分為度。故依前述原則繪之禁止（臨時）停車標線，其禁停路段並無左右內外之分。」

●因此，本件攤車之處理尚應注意前開兩則函釋。



同理心是為民服務的開始

◎汐止分局汐止派出所 警員趙明玉

一則故事

時間是早上的10點鐘，我坐上值班台，一如往常，我祈禱今天可以安全下崗，沒有皮包遺失，沒有任何人失蹤，也沒有汽機車失竊...，但祈禱歸祈禱，該來的還是要來，案件來了，我還是要受理，沒有推託的理由。一位中年男子便走進派出所大門，著急地說：「我的小孩不見了！」於是我請他坐下，打開受理報案平台，打算做完受理程序：例行公事，把筆錄、表格一一打完，將受理報案紀錄列印出來，給報案人一一簽名，交給報案人後，受理失蹤人口的初步程序也就完成了。我是這麼想，但眼前這名中年男子卻很著急，他說，他的孩子雖然成年，但因身有殘疾，智能不足，至今都須依靠家人打理三餐，沒有獨自外出的經驗，早上他留下一張字條就不見了，他們很擔心，這孩子是不是對於自己的缺陷感到自卑，想不開了？我將字條攤開一看，歪歪斜斜的字體中，夾雜著許多錯別字，加以推敲，紙條中的大意大概是說對於自己無法像正常人一般行動自如，感到自卑。

隨後家屬又提到該名孩子曾提到過一家知名藝人所開設之日式餐廳，表達想去消費的意思，家屬猜測，或許這孩子是想自己去看看也說不定。我翻開他留下的字條，背面寫了一個台北市的地址，上網搜尋果然為該家餐廳之地址，但是與家屬討論，該人並未有獨自外出之經驗，連如何搭公車都不知道，要如何從汐止到達臺北市呢？

這時，他又說了另外一個線索，說孩子早些時候曾撥了通電話回家，詢問是否可透過定位找到孩子的位置？雖然很同情他們的處境，但是依緊急協尋的規定而言，失蹤人僅屬輕度智能障礙，尚未達緊急協尋條件中之領有中央健保局所核發之重大傷病卡之標準，因此我仍依規定受理列為一般協尋，並安慰家屬或許等待一些時間後孩子便會自行返家，接著我們又從另外一個地方思考：從他家離開的可能路徑中，有監視攝影機，或許可從畫面中看到些什麼線索。因當天正值星期假日，各里辦公室並未開門，若要調閱監視錄影畫面，需要聯繫里長。經聯繫里長後，我

陪同家屬前往湖光里辦公室，這時，該名失蹤人的父母、哥哥、弟弟、阿姨等都來了。

事情發展到此，我早已過了值班的勤務，而應該進行家戶訪查勤務。但我想到家屬心急如焚的心情，感到不忍，因此我放下手上的工作，陪同家屬一起在里辦公室調閱監視器。雖然經過我們仔細的調閱，發現清晨5時至6時之間，該名失蹤人有經過一個路口，但是因為時間已經過許久，回到原路去找根本找不到人，因此我決定再到附近的街道看看，心想或許能在某一個公用電話旁，找到想回家的失蹤親人。

那天天空下著大雨，我騎著機車沿路查看，沿街詢問店家是否有發現相似特徵的孩子，但均無所獲，在我快要放棄，回到里辦公室時，失蹤人的父親突然說出喜訊，說台北市萬芳醫院來電告訴他們小孩在那裡，要他們過去接。事後我也請他們再回派出所製作撤尋程序。原來該名失蹤人因為身體不方便，畢業後無法就業，因此家屬替他找到志工的工作，曾經在台北市車站街頭發過面紙，但他看到街上那些正常而能活動自如的行人，顧影自憐，產生了自卑感，才会有今天的離家出走。

一樣警察兩樣情

我常想：「要怎麼做才算是一個好警察？」我常感覺當警察很累，被人驅之如牛馬，棄之如敝屣，笑罵由人，何苦呢？警察也是人，面對不理性的民衆，要怎麼樣才能妥善的處理？我想起最近看過的兩部電影，裡面都有出現警察，但是警察的作為不一樣，給予民衆的感受便是大不相同。

第一部是安吉莉娜裘莉主演的「陌生的孩子（CHANGELING）」：片中安吉莉娜裘莉發現自己的孩子失蹤時，曾立即致電警局，欲報失蹤人口案，但片中警員卻以「當事人未失聯72小時，不算失蹤」、「你再等幾天看看」等理由推託，即便後來警方在媒體壓力下終於願意正視這件失蹤案，卻也未積極協尋，甚至欲以另外一個同齡的孩子充數，強迫主角接受這個陌生的孩子是他

那走失的小孩，雖然主角最後證明了警方的疏失，但那也是在後來於一處農場發現許多年幼孩子的白骨，失蹤人口案轉為刑事案件，才證明了主角的清白，但失蹤人卻也再也找不回來了。雖然聽起來誇張，卻是真實發生在1928年洛杉磯的一起真實事件。

另外一部「蘇西的世界（THE LOVELY BONES）」，主角蘇西遭人謀殺失蹤，家屬立即報案，雖然警方依規定受理，但家屬因為太過思念孩子，懷疑哪戶人家綁架了自己女兒，就到警局報到，要警方偵辦，但是沒有真憑實據，家屬豈可要警方隨意將他人視為嫌疑人展開偵查？這樣的要求很不理性，承辦的警員卻很有耐心地開導家屬，還常常到他們家裡拜訪，最後家屬們終於走出喪女之痛。

為民服務的起點

愛因斯坦曾說「專家只不過是一隻訓練有素的狗」，這句話的意思當然不是說專家像狗一樣，而是期待人能真誠地感受美麗和道德的良善。警察也一樣，警察執法固然須有他嚴肅的一面，但若警察只會把法條及報案流程倒背如流，淪為受理報案機器，那警察就失去了他自己身為人的本質了。我想這就是為什麼現在那麼要求警察要有同理心的原因。

一樣是警察，做法不同，給人的感覺也不一樣。現在回想起來，我在處理那件事情的當下，充滿了疲憊，也還有很多可以改進的空間，雖然最後小孩不是因為我的努力才找回來，但是在這段煎熬的時間陪伴家屬，給他們一個安心的依靠，也是當時的我唯一能做的了。

警察以刑事、交通為兩大工作核心，為民服務屬於警察法第二條「促進人民福利」的一環，屬於警察任務中的輔助任務。因警察的工作性質便是常與民衆接觸，常因工作接觸到一些需要幫助的人民，如果能適時地給予幫助，不單是替警察建立良好的形象，也是在替自己行善、增加福報，豈非美事一樁。



讀

「工作，工作！影響我們生命的重要風景」

◎婦幼警察隊 警員陳詩婷



你 喜歡工作？還是不得已才工作？不必工作，真的比較快樂嗎？想像我們沒了工作，那是怎樣的人生？

離開學校後，我們幾乎把自己的一生投入職場上，有些人在青澀懵懂的16歲就訂立了一輩子從事的工作，也有人在年過而立後，仍沒有任何目標，但無論我們現在從事是何種工作，工作是帶給我們生命意義，讓我們的生活趨向秩序，根據艾倫·狄波頓的說法：「儘管我們經常被教導認為人類天生具有自私的性格，但我們熱衷於追求地位和金錢之外，顯然也深切渴望在工作中從事有意義的活動。」不可否認，工作的現實面可以帶來衣食無缺，不必再煩惱柴米油鹽醬醋茶，但是現代的工作所帶給人類其實更多，工作成就感、社會地位和規範、他人的尊重、甚或是大到全人類的福祉。

成就感與樂趣是工作的動力

艾倫·狄波頓提到「我們在工作上的付出通常不會產生長久存在的物質成果，因為我們的努力總是稀釋在龐大而抽象的集體計畫中，以致我們常常納悶著自己過去一年來做了什麼事。」這使我想起樂高公司曾經做過的一個實驗，公司付錢請兩組人來玩樂高積木，其中一組給予「有意義的情境」，另一組則為「無意義的情境」，即使樂高公司給予的酬勞並不高，但在「有意義的情境」下的人有百分之65願意繼續工作；在「無意義的情境」下只剩百分之20，這也許因為人們心中理想面與現實面未能達到平衡，工作沒有樂趣、沒有成就感，工作的結果像是洪流中的一縷輕煙，轉瞬稀釋，導致內心納悶、交戰，找不到

出路之下，最終只能怨恨；反之，「有意義的情境」工作之下，人們有努力的方向及依歸，覺得工作是有成就的，願意且努力於工作，有了熱忱和動力，不僅自身工作愉快，連帶影響公司更加進步。所以即使年復一年不斷重複工作，為工作找出意義才能保持熱忱不倦怠、喜樂，然後實踐理想意義。

英倫才子艾倫·狄波頓將自己以類似觀光客的角度遊覽了10種不同類型的工作，觀察10種人類付出一輩子時間的行業，從鮮少人了解的職涯諮商、觀船人、物流到大眾生活常聽到的繪畫、會計等，艾倫·狄波頓觀察這10種工作，其中有荒繆的、有辛勞的、當然也有值得稱讚歌頌。狄波頓沒有矯情地介紹這十種工作的內容、辛苦程度、或是薪資，只是以旁觀者的身分參與、觀察，然後抒發感想，告訴我們「工作至少能轉移我們的注意力，能提供一個虛幻的泡泡，讓我們寄託追求完美的理想，能讓我們把內心無邊無際的焦慮，集中在少數幾項規模有限而且不難達成的目標上。」

一日之所需 百工斯為備

小時候寫作文，常會寫到「一日之所需，百工斯為備」，知道日常生活都是大家分工合作所得到的結果，長大後也漸漸發現，其實每項工作比想像中的更精密分工，一項看似簡單的東西，背後是多少人、多少心血完成的。比如艾倫·狄波頓書中提到的餅乾製造業，在傳統的生活中，餅乾可以由同一位師傅揉麵糰、烘焙、包裝、出售；可是狄波頓參訪位於倫敦的聯合餅乾公司，員工約5千人，工作包含預熱烤箱、攪拌麵糰、書寫標籤，個人在廚房簡單的幾個動作，在餅乾公司卻是——區分開來，個別負責。從研發包括如麵糰的形狀、寬度、外層材料等要素搭配，就像刻畫小說鮮明人物一樣細膩，可以撫慰人心，卻又不沉溺；到最後包裝，走的是浪漫卻又不放縱的風格，才能吸引顧客抬起荷包，掏錢購買。於是乎，吃進嘴裡的一小片餅乾，其實背後是數千

人專業分工，精密評估測驗下的產物。一片餅乾如此，更遑論生活上可接觸的輸電工程、航空，亦或是無可想像的火箭科學或物流。

所以，我們做為社會大機器下的小螺絲釘，從事任何的工作都是無分貴賤，因為每一行、每一業都是專門、都是完美生活的一部份。如狄波頓提到火箭科學時讚嘆火箭的精密複雜，他親眼看見火箭一躍升空，說到科學家們：「當今科學界已不再有自我心態的存在空間，這裡沒有追求個人榮耀的機會，不會有人因為這裡的成就而留下傳記，或者是被人當成街道命名的對象，這是一項集體的工作，成就也是集體共享，沒有任何一個人、一家企業、或是一所學術機構，可以聲稱自己貢獻了最大的功勞。」成功的工作不是由一兩個人或是一兩個集團就能達成，需有先人開墾、後人承接，數千數萬人的合作才有機會發展，而每個人都是成就工作，進而讓社會進步的重要份子。

工作為我們帶來生命旅途中的風景

警察，更是個需要分工精密、彼此互相合作的工作，從早晨站在紛亂路口為民眾指揮的交通警察開始；發生刑事案件，需要偵查隊的「刑事伯」出動偵查；刑案跡證讓鑑識小組發揮專業勘查；受暴婦女、兒童來到婦幼警察隊尋求慰藉；霹靂小組攻堅重大槍毒要犯。人民的保母需要全方位照顧社會大眾，所以分工的更細密，以專精、專業的知識技術服務社會每一個人。而每一位員警貢獻自己的心力，以達成目標任務，過程中沒有英雄主義，沒有自私自利，唯有相互團結，才能真正為民服務，才可以成功打擊犯罪。

「工作可以讓我們精通並且掌控某個領域的事物，可以讓我們以身心的疲勞換得他人的尊重，可以填飽我們的肚子。因為工作，我們才不至於陷入更糟的困境裡。」不知道沒有工作後，那無限的自由生活是如何？但是工作對於我們的生命旅途中所帶來的風景，也許其實並不是那麼的令人不悅。



你是哪一型的人？

了解自己從 開始

◎新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 輔導員蔡幸秀

人是如何了解自己？有人是以血型（A、B、O、AB型或RH陽性RH陰性）、有人是用12星座、有人相信命盤（紫微斗數、八字）、有人選擇摸骨、甚至有人用手機號碼來探索自己。

然而，人終其一生就是在追尋自己。為了讓自己能進一步了解自己，除卻自我認知、親友回饋、宗教信仰、民間習俗、種族差異、科學儀器檢驗…等，心理測驗一直是最熱門也是最簡單快速的自我檢測的方式之一。

坊間心理叢書熱賣、電視媒體命理節目盛行、算命神壇如7-11服務模式，不斷證明人的心是多麼的想被了解，不管是自我探索亦或想了解他人。

首先，吸口氣放輕鬆，來個小測驗吧！3分鐘輕輕鬆鬆了解自己。

以下試題摘錄《瞬間贏得信任的冷讀術》此書中，最簡易使用的性格分析法「We / Me類型」。

01、**雙手交叉互握的時候？**

A左拇指在上面

B右拇指在上面

02、**和人並肩行走時，對方在哪一邊會讓你覺得比較輕鬆？**

A你的右手邊

B你的左手邊

03、**身體的哪一邊比較容易受傷？**

A左半身

B右半身

04、**小時候是否會向父母吐露自己的心情？**

A據實以告

B不會說

05、**小時候父母的朋友會不會來家？**

A常常來

B不常來

06、**選寵物時，你會養狗還是貓？**

A狗

B貓

07、**陷入困境時？**

A希望有人聽你說話

B希望一個人靜一靜

08、**（除了自己的小孩之外）與小孩子在一起時？**

A非常喜歡

B感到棘手

09、**對於在團體中發言？**

A不會抗拒

B因為會緊張，所以盡量避免

10、**被朋友介紹給其他人時？**

A很快就能融洽地輕鬆交談

B過度在意對方不知如何評價自己

11、**排便狀況？**

A有便秘的傾向

B有腹瀉的傾向

12、**你有多少朋友？**

A很多

B很少

13、**不知如何是好的時候？**

A先行動再說

B慢慢思考，理解之後再行動

14、**參加體育競賽，你會選擇？**

A團體比賽

B個人比賽

15、**和情人在一起的時候？**

A即使在多人面前，還是能親熱地談情說愛

B只有私底下兩個人時，才會親熱地談情說愛

選好了嗎？現在來看看你的判定結果：請比較一下A和B的數量；A的數目比較多，你是——We型；B的數目比較多，你是——Me型。

揭開你的We型／Me型：

We型人格【開朗的博愛主義者】	Me型人格【自我實現的超凡能力】
是以「我們」為基準來思考、感覺和行動。	是以「我（自己）」為基準來思考、感覺和行動的。
重視和諧、家庭優先。	少有感情表現，沈默寡言。由於話少，經常被誤解為冷淡的人。
傾向選擇與人直接接觸的工作，如業務員、教師、護士等。	比較適合從事獨立性的工作，像工程師、工匠、律師…等專門性的工作。
人際關係方面要求整體感、擁有豐富的母性或是首領性格。	在人際關係上，也追求「我」，希望自己受到尊重。生活動力是自我實現。心經常是投向未來，而非此刻短暫的享樂。
戀愛方面，認為彼此之間不該有任何隱瞞，分享所有的一切才是愛。	在戀愛上追求刺激和冒險。
性愛方面，屬於那咱做愛後也希望享受餘韻、親密接觸的類型	想要的異性一旦到手，之前的熱情就會突然冷卻下來。
感情起伏激烈、依賴性大、情緒善變	利己主義、冷淡、膽小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上述小測驗，帶給你什麼樣的感受？好玩嗎？還是覺得還意猶未盡呢！現在深吸一口氣，準備一支筆、一張A4紙，和一顆充滿好奇的心，跟著心走，用你的手來幫你了解自己。

- 1、將A4紙放在桌面上，平放好。
- 2、準備一支筆，心理想著右手和左手。
- 3、直覺(不超過5秒)，右手和左手哪一隻手是你最喜歡的。
- 4、做好決定後，請用筆將你喜歡的那隻手，放在A4紙上描繪出來。
- 5、描出手的形狀後，看著你所選擇的那隻手中，再選出哪一個手指是你喜歡的。
- 6、選定後，將它寫下來。【例：右手－無名指】

完成了嗎？現在就進一步由你的手為你揭開答案：

手指／手	左手Me	右手We
大拇指	工匠氣質、專家	大哥風範、有一家之主、主人、師傅、老闆等意思。
食指	喜歡獨處	熱愛人群
中指	穩重、謹慎小心、有規劃	活在當下、及時行樂
無名指	理智、冷靜	情緒－情感豐富、心思細菌
小指	獨立、刻苦	純真、良善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心理測驗除了能初步了解自己外，也能藉此來明白身邊的親朋好友、同事、長官的類型，進而產生同理與我們不同類型的人的思考模式、行為表現，或許無法同感，那麼只要試著學習了解，就能增進彼此的有效溝通，相信圓融的人際關係，應該是指日可待了。

註：若想進一步了解自己或有興趣想再深入知悉上述二個測驗結果的話，可電洽新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02-22665750-33蔡幸秀輔導員，將竭誠歡迎，為您服務。



從小便

◎交通警察大隊行政組 組長劉東原

談小處不可隨便

以「小便」為題似乎有點難登大雅之堂，但因「小便」衍生之問題層出不窮，對警察而言極為敏感且不容輕忽。在過去的經驗教訓中，員警因處理「小便」不慎而出事者不勝枚舉，輕者懲處調職，嚴重者可能官司纏身，甚至身繫囹圄，我警察同仁絕不能大意！

有趣的典故

眾人皆知故監察院長于右任先生善書法，據說某次參加友人飲宴時微醺，主人翁請賜墨寶，于老當眾揮毫書寫「不可隨處小便」六字，在場者皆面面相覷，竊笑不語，暗想黨國大老也有酒後出醜的時候。待于老酒意稍退後，眾人請他過目先前所題六字，他立刻提筆重新寫了六個相同文字－「小處不可隨便」，僅順序稍作調整，即變成一句足為立身處世的人生座右銘。其機智與幽默傳頌至今。

真實的案例

●2010年10月，檢調人員在○○縣警察局○○分局51歲之偵查隊小隊長黃○○家搜獲毒品及販毒現金，調查發現黃某從5年前起偵辦數件毒品案，多次侵吞查扣之巨額現金，並以每次10萬元代價幫1名毒犯兩次掉包尿液，最後甚至直接販毒。案經檢察官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起訴，求處無期徒刑。

●2007年1月某日深夜，○○縣警察局○○分局在汽車旅館查獲跨年轟趴，帶回涉嫌吸食搖頭丸、K他命之男女共7人，進行偵訊及驗尿時，有5人以未吸毒的另一女子尿液混合茶水後交警方化驗，僅主嫌鄭○○用自己尿液送驗。鄭嫌透過地方民代輾轉以60萬元委請該局另一分局林姓偵查隊長擺平此事，在尿液中動手腳。東窗事發後4名涉案員警被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移送，其中林姓偵查隊長被起訴並求刑13年。

●2005年5月，○○市警察局○○分局偵查隊員警查獲34歲毒品通緝犯易○○，其女友送便當、鋁箔包紅茶至分局供犯嫌晚餐食用，豈料易某竟異想天開，暗中把飲料藏在褲襠內，員警誤以為紅茶被他伴隨便當喝完了。數小時後易某要求小便，員警押解至廁所採尿，當易某交出尿液準備供封瓶



送驗時，機警之偵查察覺尿液「溫度」冰涼且顏色偏暗紅，立即加以搜身，始從其褲襠發現前述鋁箔包紅茶，識破詭計。

●2009年10月某日凌晨，○○市警察局○○分局○○派出所員警攔檢查獲一名45歲酒駕男子，帶進派出所製作筆錄時，該醉男假借要上廁所尿尿，卻溜進廁所旁陽台，從二樓一躍而下企圖逃脫，當場骨折昏迷。經送醫急救幸無生命危險，員警險些吃上疏縱人犯官司，還得加派人力在醫院戒護。

●2010年2月，○○市警察局○○分局逮捕1名賴姓強盜性侵犯嫌，賴某趁上廁所小解時，喝下放置馬桶旁之洗廁所用鹽酸意圖自殺，隨即痛苦倒地哀嚎。經送醫急救暫無生命危險，但食道、呼吸道嚴重受損，上級追究戒護疏失責任。

教訓的省思

類似上述案例，從媒體報導資料檔案中任意俯拾皆是，可見真實發生之狀況更多。以上5案雖發生之原因、類型不同，結果也各異，但共同點是都與「小便」有關。除第三案員警因機警識破犯嫌詭計，屬成功的案例外，前2案皆因偵辦毒品案件時，或出於員警個人之貪慾、或因人情關說加金錢利誘，把持不住而鑄下大錯；後2案雖無金錢利誘之風紀問題，卻曝露員警辦案過程的草率輕忽，及嫌犯到案後無時無刻可能發生戒護疏漏之潛在危險。由於員警偵辦毒品案件採尿為必要之程序，最易因嫌犯「小便」而衍生問題，諸如：摻水、掉包、沖掉證物等行為，若涉及員警收賄放水，其結果難免要付出慘痛代價，賠了個人前程也傷了團體形象，過去層出不窮的風紀案例，足為殷鑑。此外，就犯嫌心理分析，警察偵辦任何刑案，尤其觸犯重罪之犯嫌被逮後，可能想盡辦法伺機逃跑或想不開自殺。假借上廁所，是唯一可能暫時脫離員警視線監控，利用作為脫逃、自殘、湮滅證據之好機會，員警若稍不留神，可能造成無法彌補之憾事。

先哲的叮嚀

「小處不可隨便」雖僅簡短六字，且任何人都看得懂，然其所蘊含之人生哲理，卻有無限的詮釋空間，真正實踐起來並不容易。以下從「慎獨」與「敬謹」兩方面，藉我國古聖先賢垂範千古之智慧名言略加闡釋，期有助於警察同仁辦案及面臨誘惑時，能精確拿捏而有所為或有所不為。

「慎獨」二字在《大學》和《中庸》都出現過，簡單的說，即是在獨處時，也要小心謹慎。由於一般人在沒人看見時，容易行為放肆或逾越常規，此時若誘之以利，極易棄守原則而淪陷。然而「方寸之自欺，雖他人所不及知，而已獨知之。」騙他人容易，欺自己困難。孟子所謂：「仰不愧於天，俯不忤於人。」與孔子所謂：「內省不疚，夫何憂何懼？」均與「慎獨」道理相通，吾人應時時自我反思惕勵。至於「敬謹」二字，誠如《老子》所言：「慎終如始，則無敗事。」做事應有始有終，不可先熱後冷，且在過程中留意每一個環節，任何枝微末節皆不能有差池，直至最後一秒鐘；《詩經·小雅》：「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警察執行任何勤務或偵辦大小刑案，必需有這種臨淵履薄之警覺和功力，始克順利而圓滿達成任務。

小處不可隨便

記得數年前聆聽一位主任檢察官授課時曾語重心長說：警察偵辦刑案，從接手到案件移送，就有如魔鬼纏身般沒完沒了，因為此後冗長的司法偵審程序不知何時結束。警察辦案過程中的任何證據或偵查作為之爭議或瑕疵，都可能成為被告在法庭上之攻防焦點，常見員警為此而屢屢被傳喚出庭作證，一審再審，疲於奔命，歷數年而不已。因此，「小處不可隨便」誠值得身為警察的你我再三深思玩味，時時警醒自己，並適時告誡周遭的同事與家人，則工作必更順心，生活將更安心。



淺談警察工作之三贏政策

◎板橋分局信義派出所 巡佐兼副所長陳學獎

國片電影—「海角七號」，賣座席捲國內電影市場，不但票房銷售突破紀錄，更炒熱劇中拍片場景—南台灣的恆春小鎮，颯起一陣觀光旋風，參訪熱潮至今持續未減。

辛酸甘苦的社區警政工作

「海角七號」電影，雖然一般影迷都只著眼於劇情中音樂、夢想、與愛情故事的發展，然而影劇中「勞馬父子」為社區警政工作推行的辛酸甘苦，所發揮忍辱負重的精神（雖然是虛構之電影情節），正是我所有基層警察同仁，為工作所付出之辛勞的最佳寫照。

警察工作無處弗屆、永不間斷，民衆之小事就是警察之大事，上山下海無所不包，「勞馬父子」身為國境之南的人民保姆，任職於民風純樸、民衆對法律認知欠缺及地方民代強權橫壓的鄉下地區，警察行政工作之推行，經常面臨不甚合理之窘局，但基層警察同仁往往為了顧全大局，任重而道遠的委曲求全，只為了圓滿達成任務。

猶記得，先前在新店分局服務時，當時的分局長張裕錦先生特別訓勉所有同仁：處事秉持「共創三贏」之策略，何謂「三贏」—乃意指警察、地方民代、當事人等三方面；舉凡偵辦刑案或處理事故及糾紛，遇有地方民意代表前來關切，皆能虛懷若谷地悉心接待，耐心傾聽來意，並坦然交換彼此立場。民代其實要的只是面子及支持者的選票，然而警察堅持的是裡子（依法執法立場）及程序正當性，民代也深知不可能因關說而改變事實真象，所以；警察要是能深諳此意涵，對當事人能曉以大義，且出於真誠處理，既給了民代一個滿意答覆，亦讓自己圓融完成任務。

共創「警察」、「民代」、「當事人」三贏局面

如此一來，當事人毫無怨尤（心悅誠服讓警察依法處理並感謝民代關心）、民代額手稱意（贏了面子），警察更是雙面得利（不失裡子，於公、案件仍依法辦理；於私、贏得民代及民衆敬重。），三方面皆贏，沒有一方是輸家。

「勞馬父子」在劇中所扮演之角色，在現實之警察工作上，猶如真實翻版之例子不勝枚舉，為了地方的協調性，警察為民服務鞠躬盡瘁，縱使面對片中鎮代主席無理之要求，為了警民一家親，社區共同體，警察還是盡棄前嫌帶傷執勤，且共同參與樂團之演出。在警察工作的環境中，諸如劇中之鎮代主席、彈月琴的老郵差茂伯、修車行黑手的水蛙、唱詩班鋼琴伴奏大大、小米酒製造商馬拉桑…等不同角落的人物，就如同我們工作周遭中，經常會面臨的民衆一般，倘使在處理任何事件上，都能本著「共創三贏」之理念，相信在警察生涯中會贏得更多的尊敬也會獲得更多的朋友。

在此，引述「海角七號」劇情中的一段話：「生命，只有一回！夢想，不會只有一次！錯過的愛情，只要肯回頭，還是有找回心靈相印的一天…。」，各個角落的人為生活而努力，警察工作當然也不例外。生命確實是只能有一回，既然投入警察工作，就當成是人生的夢想，不在於官職位階之大小，只要是正確的人生定位，只要肯努力以赴，都能舞出自我心靈想要的一片天。





囂張～飆車PO網炫耀 警按圖索驥逮人

◎土城分局廣福派出所 所長林國雄

如此囂張！網路上日前出現一則行車記錄器影片，內容是一名駕駛開著BMW白色自小客車行經北宜公路坪林往臺北方向上，駕駛不但不按照速限行駛，更不斷跨越雙黃線、超車及過彎時駛入對向車道，這樣的危險駕駛行為，完全罔顧用路人的生命財產安全，更把法律視為無物，已經嚴重危害到公共安全，經過媒體披露，轄區新店警方第一時間立刻按圖索驥，順利找到這名駕駛，以正視聽。

囂張駕駛PO網炫耀

據查這名簡姓男子將自拍的行車紀錄影片PO上YOUTUBE網站，原本想藉此炫耀他的駕駛技術，但萬萬沒想到被電視台記者搜尋到這段影片，立刻在新聞媒體上披露，成為社會矚目焦點，新店警分局坪林分駐所監看新聞後，立刻著手偵辦，並成立專案小組（交通專責事故小組）負責處理調查，員警經過7天密集比對北宜公路沿線路口監視器及網路影片，從無到有仔細推敲，終於查出這名囂張駕駛的身分。



時間+距離=時速（證據推論及分析）

從YOUTUBE網站上的影片中，合理推論飆車駕駛自拍的路段起點為坪林區加油站前排樓，沿路狂飆至新店區北宜路出口為終點，這段期間若以時速60公里行駛，約需費時至少30分鐘，而根據影片片長17分鐘計算，這輛車的平均車速肯定超過100公里，加上他高速行駛不斷



跨越雙黃線、超越至少7輛車，甚至在過彎路段還大刺刺駛入對向車道，根本不管對向是否會有來車，這樣的危險駕駛行為，已經觸犯了刑法第185條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

駕駛誑測手機錄影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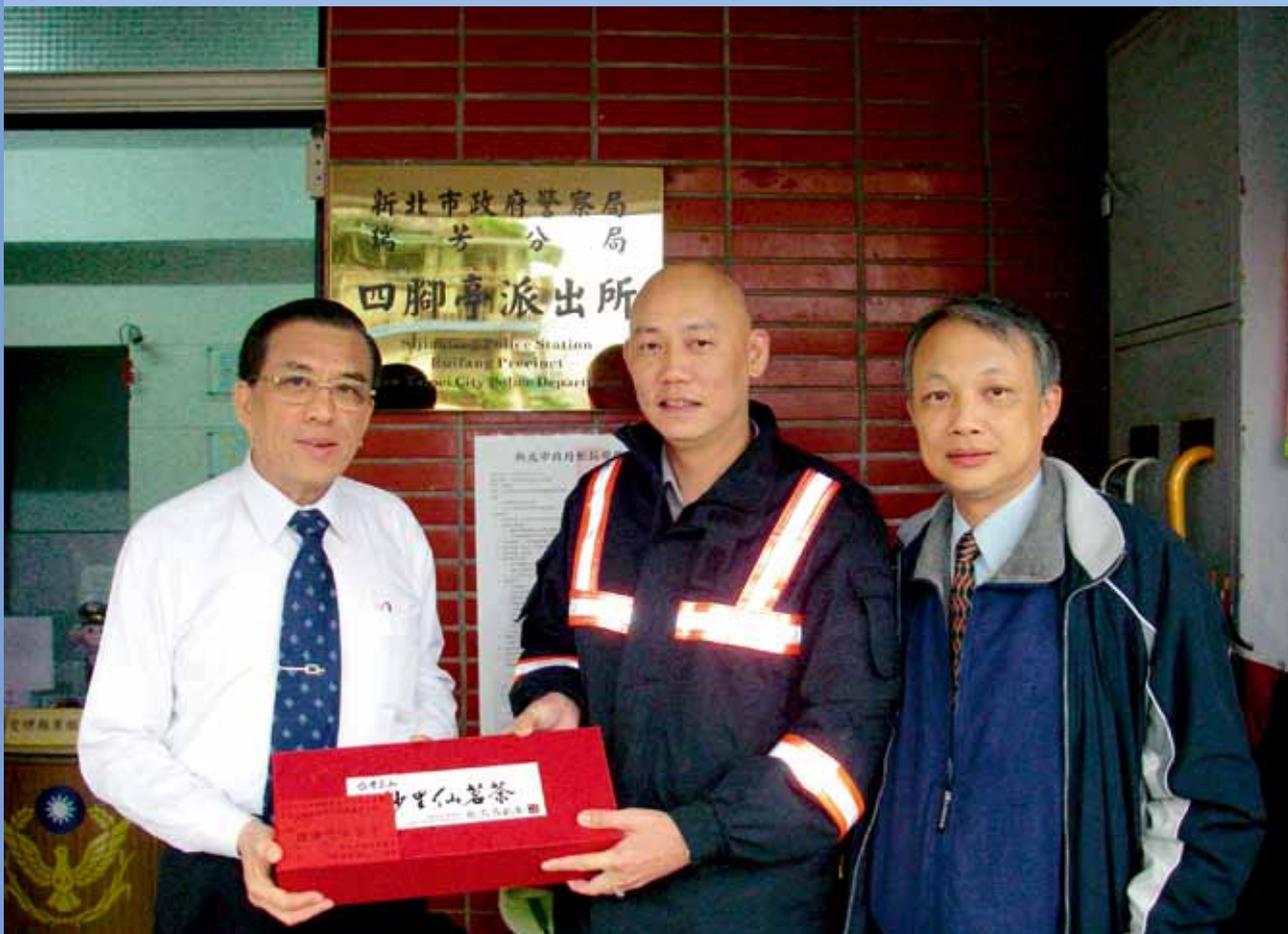
新店警分局坪林分駐所仔細推敲分析，首先過濾行車紀錄的時間、地點，再從超車的地點及車號，反求北宜公路上沿線監視器記錄，果然揪出這輛白色的BMW跑車，通知車主到案後，這名簡姓男子也知道事情大條了！於是坦承車輛就是他開的，但為何要選擇北宜公路狂飆還囂張將影片PO上網？簡某卻說：「想測試自己新買的iphone手機在高速行進間錄影功能的穩定度…」這樣離譜的說法，讓偵辦員警聽了也啼笑皆非，最後除了被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開單告發外，更依刑法第185條公共危險罪將他函送地檢署偵辦。

高學歷 低EQ

經查這名簡姓男子還是國內某研究所畢業，受過高等教育，但卻貪圖一時刺激，想仿效電影「頭文字D」的飆車行徑來博取「北宜車神」美譽，於是自拍飆車過程PO上網，但聰明反被聰明誤，最後透過電視媒體不斷播出，不但受到輿論撻伐，還淪為笑柄，最後也遭到法律制裁，真是得不償失。

警加強防飆 公權力不容挑戰

對於北宜公路出現飆車歪風，新店警分局也宣示將強力執法，強勢查察取締，徹底杜絕飆車歪風，也呼籲民眾不要抱著僥倖的心態，因為飆車是危險行為，更是不良示範，容易引起仿效及產生集團作用，希望用路人能守法，愛惜自己與他人的生命。



超酷！

◎瑞芳分局偵查隊 副隊長林子翔

眼尖所長 看新聞逮偷車賊

好厲害！憑著短短幾十秒鐘的電視新聞畫面，用心的派出所所長王忠勇順利逮到橫行北臺灣的偷車賊，一口氣連破了5件汽車竊盜案！

偷車代步 邊偷邊丟

花蓮縣一名有竊盜、侵占及公共危險前科的林姓慣竊，因為北上打工，為了代步方便經常到處偷竊小貨車，將車開到沒油後就丟棄在路旁，改偷另外一輛小貨車代步，4月5日傍晚，新北市

瑞芳區大埔路一處工地失竊了一輛小貨車，員警調出監視器查看，發現偷車賊是一名染了金髮的男子，所長王忠勇拿著偷車賊的相片挨家挨戶訪查，果然打聽到這名25歲的林姓偷車賊，就住在轄區的一戶出租公寓內。

新聞畫面快閃 所長驚呼

該處租屋的其他工人說，林某日前已經離開到別處去打零工，加上他沒有申辦手機，要找到

人簡直難如登天，好巧不巧，正當警方絞盡腦汁苦思如何找人時，8日晚間7點，所長王忠勇打開電視看新聞，電視台畫面突然出現「男子開車加霸王油」的新聞，雖然新聞畫面只短短出現幾秒鐘，但眼尖的王忠勇一看就認出影片中的「男主角」正是踏破鐵鞋無覓處的林姓偷車賊！所長的驚呼聲也引來其他同事的關切，紛紛喊說：「不會這麼巧吧」！?

奔波6小時 連破5竊案

所長王忠勇見機不可失，立刻連夜出發，帶著巡佐洪仁明及警員張志弘從新北市瑞芳區南下花蓮市，並商請花蓮縣警察局刑警大隊同仁先將林某「技術性留置」，果然林某在移送地檢署後立刻獲得交保，瑞芳警方經過林某同意配合辦案，風塵僕僕又將他帶回新北市瑞芳警分局偵詢，這一來一回共花了6個多小時，3名員警跑了半個臺灣，奔波400多公里，順利破了5件汽車竊盜案，相當值回票價！

偷車回老家 加霸王油失風

這名林姓偷車賊相當配合，不但帶著員警前往每一處偷車地點指認，也清楚交代出每一件偷車的經過。他說，4月5日下午他潛入瑞芳區瑞泰橋的拓寬工程工地內，發現工地沒半個人，小貨車上還插著鑰匙，於是不費吹灰之力輕鬆將車開走。隔天4月6日將車開到沒油後，丟棄在基隆市八斗子漁港旁，再另外偷竊吳姓車主的自小貨車，開著車準備回花蓮老家，但車輛開到宜蘭南澳時又沒油，再度偷竊另一輛小貨車，開到花蓮北濱公園丟棄，再偷了另一輛停車場的小貨車，8日清晨，林某將車開到花蓮市的加油站加油，但他身無分文，擺明就是要加霸王油，趁加油站員工加好油後，迅速蓋上油箱蓋，加足馬力逃逸。



驚鴻一瞥 媒體助警拼治安

加油站員工看傻了眼，通報警方，花蓮警方也動員攔截這名加霸王油的偷車賊，順利在花蓮市區逮到人，林姓偷車賊利用「以車換車」的方式，邊偷邊丟，一路偷回花蓮老家，從新北市瑞芳、基隆八斗子、宜蘭南澳到花蓮北濱，他另外還供出去年底在基隆暖暖的小貨車竊案，數一數，不多不少，正好是5件汽車竊盜案。林姓偷車賊在花蓮警方辦理移送時，透過新聞媒體Live播出，正好被瑞芳警分局四腳亭派出所所長王忠勇發現，就是這短短幾妙鐘的「驚鴻一瞥」，讓警方順利逮到這名偷車賊，媒體意外幫助警方拼治安！

「忠勇」所長建功 局長親頒獎

新北市警局局長伊永仁在局務會報將這個破案過程當成案例教育大力讚揚，隔天中午也在分局長徐世霖陪同下，親自到四腳亭派出所頒發茶葉禮盒，對瑞芳警分局維護治安的用心表示肯定，也讓這名認真辦案的所長王忠勇「揪感心！」，局長說，偏遠郊區的小派出所治安成敗，其實關鍵就在所長認真負責及主動積極的態度，他說，一樣是汽車竊盜案，有些所長就是會不分大案小案認真去追查，四腳亭所長王忠勇就是認真負責最好的典範。



黑影幢幢 警破少年黑幫

◎土城分局偵查隊 偵查佐黃姿萍

電影「艋舺」道出臺北市萬華地區黑道幫派的興衰與式微，但黑幫並不因此而解散或銷聲匿跡，反而逐漸走上「年輕化」及「企業化」趨勢，令人不禁擔憂！近年來幫派問題日益嚴重，黑幫甚至將觸角深入單純的校園內，吸收矇懂無知的學生加入幫派，導致青少年犯罪日趨暴力化、集體化，影響校園及社會治安甚鉅；因此，掃黑及防範青少年加入幫派是當前警政工作重點，除了深入了解青少年加入幫派的原因，藉此發現犯罪徵候，降低被幫派利用的風險外，新北市警方也積極蒐集情資，掌握幫派可疑違法情事進行查緝，有效淨化社會治安，建構安寧的生活環境。

囂張！開槍押人強盜財物

99年7月中旬，以賴姓男子為首的組織犯罪集團，在土城與三峽區交界的火葬場附近，持隨身攜帶的手槍朝林姓被害人開槍，致被害人右手大拇指受傷，賴某指示未成年的程姓小弟持刀抵住被害人脖子，強盜其身上財物約新臺幣6,000元。暨去（99）年12月中，此集團成員巧遇葉姓被害人，由賴嫌以雙手勒住被害人脖子，另程嫌持武士刀控制其行動，強押至其住處後，持武士刀、鉛棒等器械進入室友蔡姓被害人房間，妨害蔡姓被害人自由，搜括其財物，另名同住該住處洪姓被害人回到住處，更無倖免地被帶至轄內河堤旁，遭強盜身上財物，此集團得手共約新臺幣16萬元。

未成年黑幫 販毒恐嚇樣樣來

由於此幫派成員行徑惡劣，集團成員不乏未成年少年，平日即利用未成年少年無知，誘使或命令少年從事販賣毒品、恐嚇取財等不

法情事，土城分局特成立專案小組，積極追查、蒐報該組織暴力集團不法事證。警方深入追查發現，此組織犯罪集團經常駕駛小客車，有目的性相約被害人相見後，持刀、槍強押被害人上車，甚至持手槍對空鳴槍示威，恐嚇被害人不得過問幫派尋仇之事；此外，此集團更仗恃隨機攔阻被害人，除持槍恐嚇外，還無故持武士刀砍傷被害人，恐嚇取財被害人財物，甚至強逼被害人簽下本票，行徑極其惡劣，嚴重影響社會治安。

掃蕩黑幫大會師

土城警方經過長期蒐證、追查，會同中和二分局、宜蘭分局，動員大規模警力，持拘票前往土城、新莊、板橋、中和、蘆洲、臺北市等地區，針對各處據點展開大規模掃黑行動，一舉攻陷該幫派，逮捕賴○○等5名主嫌到案，起獲武士刀、塑膠條、鉛棒、高爾夫球棒、童軍繩、本票、K他命、一粒眠、殘渣袋、分裝袋等相關證物，將渠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組織犯罪條例、恐嚇取財等罪名移送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落實校園訪視通報 遏止黑幫入校

土城警分局表示，為了加強少年輔導工作，將結合相關單位對加入幫派的少年輔導矯治工作，另外警方也將密集落實校園訪視，加強校園法紀宣導，如查獲學生參加不良組織或幫派，除依法處理外，也會落實通報機制，密件通報教育局、學校或校安中心，以利後續輔導事宜，避免黑幫將觸角深入校園；另外警方也會針對加入幫派少年的上游積極追查，擴大偵辦，徹底將黑幫勢力趕出純淨校園。

販毒宅急便 警搗大毒梟

◎交通警察大隊督察組 警務員張峻翔

販毒集團也開始「企業化」經營管理！？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偵五隊日前破獲一起販毒集團，赫然發現這個綽號「尼董」的販毒集團竟然強打「薄利多銷」及「商品多樣化」等方式來推銷自家毒品，甚至強調可「宅急便」到府，免出門降低風險，讓偵辦的員警也哭笑不得！

檢舉信曝光 警監聽查緝

刑警大隊表示，日前接獲民眾檢舉綽號「小卉」的女子等人以蘆洲地區為據點，肆無忌憚對外販賣毒品「愷他命」，更以「薄利多銷」方式搶下其他藥頭的地盤，引起「同業」不滿，經調閱檢舉信中所稱相關綽號、電話及蒐證齊全後，立刻報請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偵辦，並對這些毒販全部進行通訊監察。在監聽期間，專案小組以現譯方式進行跟監埋伏，果然發現毒品上游是一名綽號「啾弟」的黃姓男子（中盤）及另一名綽號「尼董」的陳姓男子（大盤），為鞏固該販毒集團共犯結構及販毒相關事證，先「攪動」這個集團的外圍，針對中盤「啾弟」及他所屬的下游小毒蟲進行查緝，這次行動共計查獲6人，分別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移送地檢署偵辦。

企業化販售 宅配到府

果不其然，警方的「攪動」有了成效，經過這次查緝行動後，「尼董」見情況不妙，立刻棄守蘆洲地區的經營地盤，在三重地區另起爐灶，除此之外，更重新招募毒品下游，來充足販毒集團的資金及支付平常奢侈的龐大生活開銷，他吩咐旗下小弟四處向外販售，並以「商品多樣化」（含「海洛因」、「安非他命」、「愷他命」及「一粒眠」等類型毒品）、「薄利多銷」（大量進貨壓低價格，且相較其他藥頭價格低廉）及「安全迅速」（多支電話替換且快速送貨到府）等原則經營集團，範圍遍及新北市、臺北市的各大夜店、地下舞廳、PUB及其他一般散戶。

拂曉緝毒 起獲萬顆一粒眠

經查綽號「尼董」的男子本身是板橋地檢署發布的毒品及竊盜等多案通緝犯，為了躲避警方查緝，2至3週就更換居住場所，過年期間連家都不敢回，並在據點內召集成員籌劃過年後開工的販毒計畫，偵五隊員警在監聽期間掌握到這條重要訊息，為了防堵大量毒品流竄到市面戕害民眾健康，於是在毒品尚未出貨前拂曉出擊，執行查緝行動，順利逮獲大盤商「尼董」及集團成員共5人；在搜索過程中，在衣櫃內搜出百捆已經分批好的一粒眠毒品，並在房內搜出其他種類毒品及相關施用器具，清點後發現僅僅一粒眠的數量就高達1萬多顆，倘若這些毒品全數流出市面，後果不堪設想，販毒集團更藉此不法獲利達數百萬元。



吸毒易成癮 殘害身心

一粒眠主要成分是硝甲西洋，臨床用來治療焦慮及失眠等病症，如果長期服用則會成癮，另若與酒精一併服用，藥效會增強，容易被濫用為強姦藥片，提高危險性，甚至可能導致死亡。幸好警方從一封檢舉信開始追查，抽絲剝繭、鏗而不捨，及時阻止這些毒品流入市面，防止殘害國人身體健康。



Q & A 問題集

◎ 刑事警察大隊預防組 組長葉倉池



良民證篇

偶爾在報章雜誌看到某某公司因雇用有前科之員工，結果任職期間再度犯案，影響公司聲譽甚巨，而近來常聽聞在私人企業工作的朋友說，現在要徵求員工，除了面試時要多方觀察外，還要請應徵者提供良民證（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的俗稱）來表示家世清白，能適任工作，小池聽了便開玩笑說：「沒說清楚，我還以為你要找女婿當接班人哩！」是的，良民證原本的設計是配合民衆辦理移民、外國簽證所需，現在卻變成資方篩選勞方的方法之一，以資方而言，要知道自己的員工是否有刑案資料，請應徵者到警察局（分局）申請良民證或許是現今最簡便的方法，那申請良民證需要哪些資料呢？當然以現在網路便捷的時代，啥東西都可以在網路上查得到，以本局為例，網址就是（https://e-service.tpc.gov.tw/hypage.cgi?HYPAGE=online/online_2.htm&s_uid=014015&CaseID=376411800C0015#），若不便上網查詢的話，可參考常見之問題如下：



▲判決確定之刑事案件尚未執行或執行中者。

前項不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原因，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收受前項通知，得以書面檢具證明文件，向原通知之警察機關申復。前項警察機關受理申復後，應即查證；其有理由者，應即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無理由者，應予以駁回，並通知申復人。

■又依同法第6條規定，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應以書面為之；明確記載有無刑事案件紀錄。

但下列各款刑事案件紀錄，不予記載：

- ▲合於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條之1第1項規定者。
- ▲受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
- ▲受拘役、罰金之宣告者。
- ▲受免刑之判決者。
- ▲經免除其刑之執行者。
- ▲法律已廢除其刑罰者。
- 綜上，無論前科或刑事紀錄之有無皆可申請，僅於部分條件下不予核發或記載。

●何種狀況可申辦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由於前科並非法律用語，因此有無前科，應與可否申辦刑事紀錄證明無涉，合先敘明。

■依91年6月12日公布施行之「警察刑事紀錄核發條例」第7條僅規定下列情形不予核發證明：

- ▲受通緝尚未撤銷者。

●申辦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需要帶哪些證件呢？

- 申請書。
- 申請者：
 - ▲國人：身分證正、影本，或戶口名簿正、影本（正本驗畢退還），或個人最近一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護照影本（有英文姓名之內頁，不須英譯本者免附），久居海外國人，可附護照影本

及除戶之戶籍謄本正本。

▲外國人：護照、居留證或足資證明身分證件正、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填妥姓名、地址之回郵掛號信封，檢附25元郵票（自取者免附）。

■證書費：

(1)現金：每份新臺幣100元。

(2)匯票：每份新臺幣100元，戶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

(3)自國外申請者，請附美金6元現金。

■郵寄掛號申請者，僅限檢附1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1份（驗畢不退還）。

收件處：22005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32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收。

●要到哪裡申辦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呢？

■臨櫃：

▲請攜帶上述應備證件親自前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32號）。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早上8：30-12：00，下午13：30至17：00，週三延長至20：00；或於上班時間，至本局所屬各分局戶口組辦理。

■傳真：請傳真申請書及身分證件至（02）2272-7822，並於傳真後來電（02）8072-5454#4095、4096確認接收情形。

■郵寄：請將申請書、1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及匯票寄至：22005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32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收。

■E-Mail：請將申請書及身分證件電子檔寄至tcp2122@tcpsung.gov.tw。

■網路申請：請至內政部警政署網站線上申辦。

●申辦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交付方式及處理期限呢？

■交付方式：郵寄，自領（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32號）。

■處理期限：

▲警察局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辦理時間自申請之次日起三個工作日以內，但曾涉案未結須向司法或軍法機關查詢者不在此限。

▲取件前，請先行電洽（02）8072-5454分機4095、4096，洽詢證明書核發情形。

●申辦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還有哪些注意事項呢？

■為保護民衆個人隱私，網路線上申辦、傳真及郵寄方式申請恕不以郵件寄發之方式領件。需請民衆親自攜帶相關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局外事服務中心進行補驗證件及繳費。

■若本人不便前來，請填具委託書，由受委託人代為領取。受委託人需攜帶之證件為：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件（均為正本）。

▲證書費用。

▲委託人簽名蓋章之委託書。

■依據內政部99年5月3日台內警字第0990870863號令規定：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受緩刑宣告，未經撤銷者，刑事案件紀錄不予記載。」限於緩刑期滿未經撤銷者，其犯罪資料不予記錄。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判決確定之刑事案件尚未執行或執行中者，不予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前揭刑事案件不包含1.從刑。2.保安處分。3.受拘役、罰金之宣告。4.受拘役或罰金之判決，併宣告緩刑。

最後，隨著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的用途愈來愈廣，以資方而言，的確可以較為簡便找到無前科之員工，惟當我們口口聲聲的說：「放下屠刀、立地成佛」時，要求求職者提供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相對剝奪部分更生人求職、求生存的權力，當然某些特殊工作類型需要相對上人格清白，只是針對一般且無特殊需求之工作卻依此方式拒絕更生人求職時，不但否定更生人的工作能力外，是否會使更生人為求生存而重回歧途、製造另一種社會問題？如何避免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被濫用，值得大家好好思考。



警察背包客

有種

◎婦幼警察隊 警員楊雅倫

誰會想到當警察也可以去打工度假？在2010年我突破了很多自我，印象最深刻的就是我到澳洲當背包客了。



很多人都覺得我很愛作白日夢。記得在警專時，我總嚷嚷著想要去打工度假。老師們凶狠地叫我專注在

特考上、好朋友們阻止我逃出校門、也有瞧不起我的同學對我嗤之以鼻。這絕對不是個簡單的選擇，沒有人願意支持我，我很澈底的絕望過，甚至想過如果把自己的手不小心在柔道課摔斷了，我就可以坦蕩蕩的在國外逍遙的度過一陣子。當然，最後我還是覺悟到得面對現實，逼迫自己在這倒數一百天裡用盡全力拼特考，然後抱持著有考上很好，沒考上更好的心態前往澳洲。

在準備特考的同時，我只有時間把VISA先辦好。再加上我是個超級樂天派，我相信船到橋頭自然直，更自信我那與生俱來的貴人運。我沒有規劃任何行程，因為計畫永遠趕不上變化。身上只帶五萬元，因為我知道自己得抱著破釜沉舟的決心才能有動力往前邁進。

7月8日當天帶著一個大背包（睡袋、筆電、三套衣服、簡單盥洗用具）和斜背包包，一個人從臺中搭高鐵前往桃園機場，迫不及待地迎接我期待已久的挑戰。

當我在飛機上睜開眼，我震懾於眼前的景象。滿天的星空，遠方的晨光，底下迎接我的是雲海。我誠心的祈禱，祝我接下來的旅程能夠順利平安。



▲賭場

第一站：伯斯（Perth，西澳首府，也是澳洲第四大城）

我一直到出發前一個禮拜才決定要去的城市，原因很簡單，大家都往東澳跑，我就是想相反。

我在這裡遇到了頭號貴人Erica，因為她我才不至於被騙，也因為她對伯斯的熟悉，我很快的就把這個城市給玩遍。

在伯斯，我們的交通工具就是免費的市區公車和雙腳，我們都笑說這根本是“walking” holiday！夜店常常會有背包客之夜，吃免費的晚餐還有音樂、艷遇的陪伴。第一次到賭場申請會員還送你5元澳幣和5折吃到飽的折價券。國王公園裡面有西澳各種植物，我們在裡面走了6個小時也沒能把它走完。因為她，我鼓起勇氣走進希爾頓飯店投履歷，雖然還是沒能成功，我卻覺得我人生的經歷又多了一筆。Easy Way（休閒小站）千萬不可以嘗試，非常難喝，珍珠還不能多一點。Hungry Jack（其實就是臺灣的漢堡王）便宜又好吃，尤其是蛋捲冰淇淋，跟麥當勞的可以較勁。Erica常笑我有職業病，看到有關警察的事

▼壯觀的峽谷

物就要多觀察個兩眼。晚上，我們會一起吃sweet chilly口味的Smith洋芋片，加上一瓶啤酒，躺在床上看電影。

自從Eric出現後，我每天都過得很開心。但是時間在跑，錢在燒，我給自己的兩個禮拜已經到了，我知道是時候鞭策自己離開，換個地方找工作，不然我就會在這邊沉淪下去。就在離開前，我又幸運的在網路上找到另外一間share house。



▼快樂摘橘子



第二站：曼督拉（Mandurah）

我非常喜歡第二個家，乾淨、溫馨，更重要的是它讓我遇到在澳洲最重要的貴人們：Dip、Eric和James。我們四個很快就成為很好的夥伴：James和Eric有車、Dip有相機，而我就負責用英文跟別人溝通。我們每天都會出去找工作，回到家就輪流煮飯，剩下的猜拳洗碗。

我們在Waroonna找到摘橘子的工作，雖然辛苦，錢很難賺（摘多少賺多少），但是我們在那裡做得很幸福、很開心。老板娘人很爽朗又大方，她煮的鱷魚腿、袋鼠肉真的很好吃。誰知盤中飧，粒粒皆辛苦，農夫真的很偉大，大家要心存感激啊！

9月知道我上榜時，我在果園大崩潰。經過夥伴們威脅與循循善誘之下，我開始感激在臺灣的這份工作，也打消了當個落跑警察的念頭。成定局後，他們每個周末都會帶我去探索西澳：Pinnacles數以萬計的石頭堆、弗里曼督監獄之旅、因為季節還沒到而看不到企鵝的企鵝島、瑪格麗特河試酒試到醉醺醺、猴子美灣完美夢幻之旅、shell beach上滿滿的貝殼灘，kalbarri壯觀的峽谷、羅特尼斯島騎腳踏車騎到屁股破皮、...，對於我這些夥伴的照顧與心意讓我非常的感動。



▼跳躍吧！青春



第三站：米亞爾普（Myalup pine）

認識有緣人Jenet後，她介紹我們去Ivankovich工廠上班。我的工作內容有：挑掉不好的蘿蔔、分蘿蔔大小（最大的1號到最小的6號）和折箱子。剛好碰到旺季，所以每天站著工作12個小時左右，腳都嚴重靜脈曲張，到下午通常都只剩意志力在支撐。這份工作是算時薪，所以旁邊都有人在監督你的速度和細心度，壓力非常大，但是每個禮拜拿到工錢後都會覺得超值得！

這次我們住在Myalup的小木屋度假中心，老實說，國外的天空真的比較大，沒有超過兩層樓的建築物，我最想念的是星空和清楚可見的銀

河。住宿環境雖然不比上一家，不過下班回家後，人手一瓶啤酒，分享今天的趣事，微風、綠地、牛羊…好不悠閒的日子。

▲小楊抱小羊



我們最後一趟長途旅行是去波浪岩，半路上車子爆胎打滑撞樹全毀，幸好沒有人受傷。雖然無法去成，我們卻幸運的剛好遇到一位開特大卡車的司機(oversize)願意載我們一程，還讓我們借住一宿，不然在那人煙稀少的道路上還真不知道該怎麼回家。這是個很難忘的回憶，雖然說是從鬼門關前走了一趟，但誰又知道會有變形金剛出手相救呢！

將近4個月的旅行很快就結束了，很高興當初自己沒有被害怕打敗，也沒有因為找不到同伴就放棄我的夢想。我學到了很多東西，體驗很多長大必須面對的無奈，之中當然充滿了淚水和汗水，但是回過頭，我只看到我那一張張成功的笑臉和無盡的歡笑聲。我一直都知道我是個怪胎，個性叛逆，老愛幻想。不過，我之所以會成為那麼特別的人，是因為我總能夠把我的夢想一一實現吧。祝每個有夢的你，千萬不要放棄，也不要忘記當初那股衝動與熱情！



▲蘿蔔工廠

一個職業會受人尊重 是有它的道理的

◎刑事警察大隊偵六隊 隊長徐大宏

作家張曼娟表哥幾個月前從亞特蘭大飛納許維爾，準備回家去過年，飛機從洛杉磯飛抵亞特蘭大機場，漫步走到登機口附近，候機的人並不很多，但是，有兩個穿著迷彩軍服的年輕美國大兵很顯眼地坐在那裡。

他心想，他們一定是空降101師的軍人，因為101師就駐紮在田納西州與肯塔基州的邊境，納許維爾則是附近最大城。依航空公司的規定，登機卡上會給次序號碼，順序排第一的通常是頭等艙，表哥雖然是坐經濟艙，但是由於已是銀卡會員，所以排到第二批登機。當廣播第一批乘客登機時，兩個年輕軍人立刻站起身準備登機，表哥心裡想，軍人的待遇還真的提高了許多呢。輪到第二批登機時，他將要走進登機口，便看見一個人，行色匆匆，拿著大包小包公文封，趕過來問工作人員，現在是第幾批登機？當他聽到是第二批時，便站到一邊安靜等待，我的表哥赫然發現，這個人不就是納許維爾的市長比爾普賽爾嗎？市長只坐經濟艙，上機後，表哥確定了兩個年輕軍人真的坐在頭等艙。

表哥看見市長仍抱著大包小包，後面跟著的應該是他的秘書，也抱著大包小包，而他們竟然坐到表哥後面一排，經濟艙的位子。一位空服員從機艙後面端出一瓶香檳和兩個杯子來，經過表哥附近時，一位好事的乘客問說：「香檳啊，怎麼不給我們？」空服員面帶微笑的對那位先生說：「你有沒有看到前面那兩位士兵？他們從伊拉克戰場回來出差，兩個星期後，還要回去，我們特別將他們升等到頭等艙，這瓶香檳就是給他們的。」飛機一路平穩，快飛到納許維爾時，空中小姐廣播說：「我們今天很高興，能有兩位年輕的101空降師的士兵跟我們同行，他們為國家奉獻很多，我們熱烈的鼓掌歡迎及感謝他們。」

表哥原本以為她要說的是納城市長與大家同行，結果卻是隻字未提。身分並不是最重要的事，如果美國是一個「偉大」的國家，這正是她的非凡之處。對於美國出兵伊拉克這件事，人們固然會有不同的理解與立場，可是，一個社會對於有貢獻的人物予以尊重，卻是可貴的精神。坐在頭等艙的美國大兵，讓人們認知到榮耀；坐在經濟艙的市長，讓人們感受到平等。

我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伊永仁局長期許新北所有員警要做「一個有尊嚴的現代警察」，以「服務」為核心價值的「專業」警察，正是希望扭轉警察形象提升警察地位。

在此理念下，我新北警更應由自身做起，一點一滴的累積落實服務民衆的警察日常工作，尼采所謂：誰終將聲震人間，必長久深自緘默；誰終將點燃閃電，必長久如雲漂泊。日積月累，堅定信念無怨無悔的奉獻，警察二字終會在人民心中認知到榮耀，不要怕！定定心！相信我們已在更好的路上了；不要後退，繼續在「一個有尊嚴的現代警察」以「服務」為核心價值的「專業」警察工作的理念下前進。有一天，會有那麼一天，警察也能在臺灣受到像這種坐在頭等艙的美國大兵，讓人們認知到榮耀待遇。



聖誕老阿嬤

◎中和第一分局交通分隊
警員王俊智

太陽緩緩西下，街上的霓虹燈一盞一盞亮起，映照在每個人的臉上，我將警用機車停妥，準備今日最後一班勤務，交通疏導崗。川流不息的車龍，來往不停的人潮，在這狹小的南勢角街頭顯得格外擁擠，但是對於遠離偏鄉來到城市工作的我來說，腳下緊湊的步伐早已不知不覺地融入生活中。一如往常，我舉起指揮棒，嗶～嗶～嗶，替每位用路人導引回家的方向。

緣起

哨音帶領我的雙手，不停地交錯揮舞，腳步來回走動，偌大的汗珠沿著眉心落下，沾濕我的雙眼…朦朧中見路邊一個阿嬤推著一輛資源回收車，準備過馬路。綠燈亮了，阿嬤溫吞的動作與爭先恐後的人車形成強烈對比，她車上的紙板、寶特瓶堆得跟小山丘一樣高，都快看不見阿嬤佝僂的身影。或許是太重的關係，起步十分吃力，我見狀立刻驅前一把抓住推車，護送阿嬤過馬路，心想那麼老了還要出來拾荒著實辛苦，也從未見過有人幫她的忙，十字路口，就由我這小小警察助你一臂之力，也開啓了我跟阿嬤的緣分。秋去春來，在這路口，阿嬤已穿梭了三個寒暑。

阿嬤的愛心點心

一天勤務結束，準備返隊時，看見機車把手掛著一個塑膠袋，裡頭裝了熱騰騰的肉圓、魚丸湯，心中疑惑著是誰放的呢？隔天它又出現！開始我因專心指揮交通，無暇去理會，經過多次的觀察，才發現放東西的竟然是阿嬤。每次在我護送她過馬路後，回程空車要再去撿東西時，會先跟我打招呼，怕我拒絕她，就裝作沒事，獨自走到我警用機車旁，躡手躡腳把東西藏在警用安全帽內，有時是米糕、四神湯，有時是蛋糕、水果，如果我帶著學弟一起出勤，阿嬤竟也準備兩份！我心想這可不行，她費盡千辛萬苦撿那一大資源回收車可能賣不到十塊錢，竟然還買東西送給我，說甚麼我都不能接受。可是不論我如何苦口婆心的回絕她，阿嬤總是靦腆笑著操著台語口音對我說：「大人，你是看我不起，是毋是呀…！」聽到這些話後，我也盛情難卻地接受她的好意。奇怪的是，每天都有同仁在路口上交通崗，唯獨偏偏就只我有這個“福利”，一定要想個辦法讓她別再送我東西了。

這一天心生一計，跟阿嬤說：「每次交通崗



完返隊後，分隊長看我拿吃的東西回去，說我是不是摸魚去了」我叫阿嬤別再買東西給我，不然分隊長把我調走後就看不到她了！這是讓阿嬤別再張羅東西，同時又不傷她自尊心的最好辦法，果真阿嬤隔天就沒買了，但是半個月過後，東西又出現在我的安全帽裡，真不知如何是好…。我將自己的難題請教隊上每一個人，小隊長建議，阿嬤很老了，也許她不缺錢，也許她覺得跟你特別投緣，買東西給你吃，讓她有種疼愛孫子的滿足感，你可以把她的善心轉贈給需要幫助的人。我覺得很有道理，從此阿嬤給我的東西我都會轉贈給路邊的流浪漢或有需要的人，當然我還是會一再告誡阿嬤不能再破費。

新北市版陳樹菊

小隊長的一番話引發了我對阿嬤的好奇心，因為認識她三年以來，連她名字叫甚麼？住哪邊我都不知，卻收了那麼多東西。雨後的傍晚，阿嬤又出現了，她總是風雨無阻的出門工作，剛好勤務結束，我有一點空暇的時間，攙扶她到路旁，順便與她閒話家常，得知原來老阿嬤姓葉，今年已經83歲，有6個兒子、6個女兒，30幾個孫子，也就是說阿嬤有「一打」的兒女，我問她為何如此辛苦出外工作？平時都靠此來維生嗎？阿嬤說不是，她兒孫那麼多並不缺錢，做資源回收只是閒著也是閒著，自己也能運動，賺點小錢或許還能幫助別人。阿嬤又說20幾年前她從公賣局退休時，一口氣把兩百多萬的退休金捐出去，自己能力有限，能把別人不要的垃圾回收變賣，再幫助有需要的人，覺得很歡喜。我一聽大受感動，原來生活周遭真的有這種默



默行善的好心人呀，葉阿嬤的善行不就跟台東賣菜小販陳樹菊一樣。陳樹菊一天工作19小時，只吃一餐，生活費100元，唯一的娛樂是聽佛經，由於長期操勞，她的手指沒有指紋，一雙腳也嚴重變形，讓人看了想哭。她對自己如此的刻苦，但對幫助別人卻那麼的慷慨，從13歲在台東擺攤賣菜，至今捐款已近千萬，她的世界很小，付出的愛卻好大。葉阿嬤與陳樹菊默默的行善不正是典範嗎！

亞都飯店總裁嚴長壽說：「許多人常有錯誤的觀念，覺得要有錢才有能力付出…公益慈善最重要的不是捐出金錢的多寡，而是一種精神，一顆願意幫助人的心」。我心深感阿嬤的偉大精神，不畏世俗眼光從事資源回收的工作，如果她沒講出來，旁人還真的以為她是一般的拾荒老婦。證嚴法師曾說：「人人發揮心中的愛，能凝聚善的福業，形成善的循環。」警察工作又何嘗不是如此，「身在公門好修行」，如果能做好自己的工作，盡自己的本分，發揮所長，幫助他人，即便是小小的舉動，如攙扶老幼過馬路、指揮交通、戶口查察、受理報案等等，只要盡心盡力、滿心歡喜去做都是善行的表現。

看著身穿桃紅色上衣，一步步推著車緩緩離去的葉阿嬤，像極了聖誕老公公，回收垃圾，點石成金，再將所得分送給需要幫助的人，實現了所謂積德不積財的道理。我何其有幸，在人生的旅程中與你相遇，輾轉知道你的故事，讓我了解到每個人都有能力，也有機會助人，即使是小小的一塊錢也能發揮很大的效用。阿嬤妳為我上了最寶貴的一課，謝謝你，聖誕老阿嬤。





挑戰極限

◎板橋分局秘書室 巡官黃逸伶

2011年萬金石國際馬拉松大賽

主心骨
靜謐的街道，漆黑的夜空，3月6日凌晨4點鐘，捧著手中的熱豆漿，一行人佇立於板橋分局大門口，滿心雀躍的等待巴士的到來，就在今天，我們要征服萬金石國際馬拉松。

2個星期前，聽聞林志學組長及陳瑞鵬警務員在號召組隊報名路跑，心想千萬別找我，因為我不喜歡跑步，一樣的風景、一樣的动作，實在讓人提不起勁，不像籃球、壘球或其他團體項目緊湊刺激，感覺時間一溜煙就過去，但在兩位前輩熱情的邀約下，從原先不參加，到報名6公里，最終被說服挑戰21公里，心想橫豎都是一刀，拿出我運動員的魄力，報名費交出去就對了，這次分局全體動員，在分局長艾鵬領軍下，2台大型巴士滿載出發。

從天黑到天亮，經過了一個多小時的車程，陸續看見馬路上聚集的人潮，許多辛苦的學長們為了這個路跑盛會，起了個大早，辛勞的於路旁疏導交通、指揮車輛，蜿蜒崎嶇的海岸線，廣闊無邊際的蔚藍海域，濕冷的空氣中隱藏著熊熊的戰火，4萬多人蓄勢待發，等待著鳴槍出征的那一刻。



起跑線前擠滿了參賽者，各國選手齊聚一堂，槍響，聞聲，大夥邁開腳步加速前進，生平第一次參加馬拉松，一下就進階報名21公里半馬賽程，心裡有些擔憂，我這久沒鍛鍊的雙腳會吃不消，還好沿路風景優美，讓人可以稍稍忘卻路途漫長，一路上有許多應援團，賣力的舞動雙臂，大聲的為選手們加油，他們的裝扮五花八門，有熊貓裝、辣妹裝以及各國民族服裝，而其中還有許多頭髮斑白的阿公阿嬤，看到他們在一旁又唱又跳的，除了感佩他們身體如此硬朗，也為這些參賽選手注入一絲不得不認真跑完的動力，在他們熱情的鼓勵之下，讓我火力全開勇往直前的衝吧！

起初的三公里，讓我逐漸體會到何謂呼吸不順暢、腳步不協調，雖然身體充滿能量，但腳步遲遲不想配合，自顧自的小步前進，經過了隧道，繞街過了大街，來到海邊蜿蜒的公路，涼爽的海風拂去心中累積已久的壓力，工作的陌生與無奈隨著汗水流出我的世界，慢慢地身體跟上了節奏，呼吸也不再倉促，看著身旁無數的陌生人，因為運動而相遇，雖然疲憊卻滿是笑容，此





時，遠方傳來了陣陣的輪胎聲，拉近一看，原來是一台深藍色的娃娃車，只見後方的父母賣力推著車中的娃兒，而車內的小傢伙則是翹著小腳，嘴裡啃著香蕉，睜大著雙眼望著經過的路人，不時還聽見其他選手說：「弟弟加油」，看著車後方滿頭大汗的父母，只能說真佩服台灣人的幽默。

時間一分一秒的流逝，灰暗的天空逐漸放出了光明，起跑前就聽說15公里後又是另一種折磨的開始，從我緊繃的大腿及快要抽筋的小腿研判，應該快要接近最後的6公里，尋找路旁的指示牌，果不其然，大家的說法是正確的，平時缺乏鍛鍊，現在的我視野空空腦袋也跟著空空了，大腿帶不動小腿，小腿顧不得大腿，邊跑邊掙扎，只能不斷的告誡自己，回家之後一定要把召集人的facebook封鎖起來永絕後患，心裡的小惡魔不斷出現，我要搭公車，我要搭計程車，但很可惜，出現在我們身旁只有後方趕羊的巡邏車，想起往日在球場上奔馳的日子，憶起無數射擊競賽中堅忍不拔的意志力，怎能因這短短的6公里而放棄過去15公里的努力，繼續跑、認真跑、不顧一切的跑，依稀聽見有人在我們身旁大喊：「跑到抽筋也要跑」，想起以前的教練也常囑咐我們：「堅持下去就對了」。

眼見指示牌上的數字越來越少，此時遠方出現了通往終點的隧道，黑漆漆的入口像是鯨魚的大嘴巴，等待我們這些汪洋中的小魚自投羅網，又是天明到天黑，昏暗的燈光，稀薄的空氣，

隧道裡充斥著詭譎的氣氛，考驗著人性的最後3公里，放棄的聲浪不斷出現，心想雖然不能當第一，但在自尊心的驅使下也不能當最後，很累、很想休息，看似永無止盡的狹長通道，怎麼跑都看不到另一頭的世界，突然好想要呼吸到新鮮空氣，這種不見天日的感覺令人渾身不舒服，加速再加速，唯有持續的跑才能重見光明，終於，微微的曙光緩緩點亮了昏暗的隧道，像是為我極盡乾枯的心靈注入一股清涼的泉水，當我重回隧道外的世界，看見終點前揮舞加油棒的群眾時，感覺似乎腳步不再沉重、視線不再模糊，大腿小腿雖早已不聽使喚，但出現在不遠處的終點線，讓我激起無限的戰鬥力，跑吧！用盡最後的力氣，完成這趟艱辛又漫長的旅程。

賽後，我們來到了金山老街，這是此趟行程最輕鬆愉悅的一段時光，到了老街最重要的當然是大快朵頤著名的金山鴨肉，一盤盤香噴噴、熱騰騰的美味佳餚陸續上桌，決定讓這隻煮熟的鴨子來祭我的五臟廟，經過一番廝殺後，餐桌上出現戰亂後的和平，放下手中的碗筷，大夥在餐館外合照留影並逛遍老街的大小攤販，看著手中的戰利品，總算心滿意足準備起駕回宮。

車窗外，點點的雨滴連貫成一條銀色的河流，車道上，全馬的選手不畏風雨努力向前邁進，雖然心有不忍，但還是為他們奮戰不懈的精神而感動，看著沿途奔跑過的道路，心中感到不可思議，橫越了三個美麗的鄉鎮，經過無數高低起伏的坡道，

光聽就讓人覺得疲憊的21公里，我們真的跑完了，捨不得在車上沉沉的睡去，想把今天的一切全都牢記在腦海裡，謝謝那些讓我們不得不報名的夥伴們，沒有他們的激勵，我絕對不會有勇氣參與這艱辛的賽程，今晚就讓這一切，伴隨著明天的痠痛，永久留在我心頭。





挑戰AMD自行車環花東380公里第2集—— 我要活下去!

◎淡水分局督察組 巡官黃順良

一年一度自行車協會所舉辦的環花東380公里自行車活動又要展開，去年楊宗霖因為犁田，未能完成整個行程，我答應今年要陪他完成去年未騎完的遺憾，當宗霖打電話提醒我不要忘了參加時，我的右小腿剛受傷縫了2針，線都還未拆掉，但趁著去年所留下的美好騎乘經驗，今年應該也可以輕鬆完成，豈不知道痛苦的折磨正要展開…

去年參加環花東活動唯一的缺憾，就是睡眠嚴重不足，兩晚只睡了7個小時，對於長途騎乘自行車活動，增加了不可預期的危險性，為避免重蹈覆轍，今年在尚未報名前，就先向比賽地點附近的警光山莊訂房，讓參加活動前能有充足的睡眠，以養足精神參加活動。

清晨4時30分起床，換好車衣、褲及裝備後，往會場出發，今年會場人數與去年差不多，而且有不少是去年參加的熟面孔，會場主持人陸續介紹與會的來賓及參加隊伍，我們這隊有幾個人？隊名？嘿嘿！不多！才2個人，隊名：LDS拉底賽車隊，這都不是重點，能夠完成整個行程這才是重點，最後主持人笑著說：今、明兩天都是順風，各位都應該能夠輕鬆的完成這2天的賽事，

6點鐘一到，數百人在鳴槍聲中出發了！開始第一天由花蓮到台東知本台11線195公里的行程，而我們的折磨也正始開始，笑容也從我們的臉上消失了。

剛出發我就對主持人所說的話起了問號？不是整路都順風嗎！怎麼這逆風好像有點大，大到連下坡都要踩，不然會定點不動，也許就只有這一段路吧，等一下可能會好一點，結果我們錯了，因為第一天是炙熱的豔陽加上逆風，第二天是暴雨加上逆風，所有的參加者都被主持人給晃點了！



不久我們來到2天最艱難的一段路---台11線牛山路段，毒辣的太陽、上坡再加上逆風讓我們吃足了苦頭，騎了3年的腳踏車，還不曾有過騎到腳抽筋的問題，這段山路卻讓我的右大腿瀕臨抽筋的地步，但是我還是咬著牙繼續踏下去，終於在汗水濕透衣褲後，抵達第一個補給點磯碇站，趁著休息，跟宗霖討論我的大腿、屁股都有異狀，宗霖說等一下就好了，可能太久沒有騎車了，熱身後情況就會改善些，因為他也有同樣的問題，哦!好吧，不過都已騎了30公里，熱身還不夠嗎？

隨都時間及里程數的增加，肌肉的酸痛絲毫沒有減緩，反而有更加劇烈的情形，屁股的兩側骨頭因長時間接觸硬座墊，又酸又麻，奇怪！怎麼以前都沒有這種問題，今年的問題特別多呢？終於第一個100公里入袋了，可是我們沒有一絲喜悅！身體不斷的發出警訊提醒我們應該休息了！望著剩下的280公里，唉！無言！撐下去吧！拿出昨晚在會場前所買的運動補給能量包，老闆再三交待各種吃的補給能量包都不一樣，賽前吃的是了增進肌肉耐力及爆發力、賽中吃的是要增加及提升體力組織缺氧耐力、賽後吃的是要修補身體因長時間耗費大量體力所消耗的身體自由基，每一種效果都不一，打開背包，看著這些補給品，人往往在身體出現極度不舒服時，都想尋找一些舒緩的東西，來減輕身體的不適，此刻我們已忘了老闆的交待，全部將這些東西一股腦都吃下肚，希望能有奇蹟出現，不一會兒，上天終於聽到我們痛苦的吶喊，有了回應，我們的城門快守不住啦，還好路邊有派出所所有廁所可以借。

第一天下午在充滿血絲的雙眼及疲憊的身軀中抵達了知本，跟去年的抵達時間比起來，我們整整慢了2個半小時，我不想知道是那裡出了問題，我只想快入宿警光山莊，儘早休息!宗霖一進房間內，還未清洗身體就已倒在床上不醒人事了，我趁著僅存的體力，泡一泡知本有名的溫泉，希望能減輕身體的不適，but!沒有用!稍作休息後，拖著宗霖到附近的超商，吃了點微波食物，就返回警光，不到21時就熄燈就寢，準備撐完明日的185公里。

經過一晚的休息，肌肉沒有酸痛不舒服的感覺，應該恢復了，啊！可是我的屁股好痛，完了，今天剩下的185公里怎麼辦！牽著自行車往集合會場出發，手不斷按摩著上完藥的屁股，待在準備出發的車陣中，我心裡面一直想要放棄今天的行程。清晨5時30分，在飄著細雨的灰暗天色中出發，今天要走台9線185公里的路程回花蓮。



臺9線上的人車稀少，只有參賽的自行車仍在公路上往前邁進，可以明顯看出來，大家都累了，車友們用著僅存的意志力踩著腳下的踏板前進，離終點前30公里處，我的屁股已痛到極點，坐在椅墊上時，因為壓迫著，所以感覺是又痛又麻，但是將屁股抬起來時，屁股兩側的骨頭卻讓我痛徹心扉，身上已淋了好幾個小時的雨，身體不能控制的一直發抖!右小指頭因長期壓迫，也已早麻痺，右小腿縫2針的地方，因長期貼住OK繃，浸泡在汗水裡2天，已發炎、潰爛，另外變速器也卡滿了雨水、油污和塵土，早已失去變速功能，只能靠著大盤騎，宗霖則不知騎到那裡去了，望著一望無際又下著滂沱大雨的公路，我在心裡面一直吶喊著：「救人哦!快點結束吧，這一切都是幻覺！我要活下去！」。雖然我的體力還撐的住，但是屁股真的好痛，XX！這屁股絕對不是我的，是誰把他的屁股裝在我的身上，痛死我了！



16時30分左右終於騎回了比賽會場，也比去年晚了將近2個半小時，而我的屁股也正式宣佈掛了，與宗霖會合後，問他的第一句話：明年還要來嗎？這傢伙鏗鏘有力的回答我：「NO!打死也不來了，這是找罪受，這不是運動，這是折磨、蹂躪」！

2天的活動在清洗完身體換完裝後結束，一上腳踏車，準備騎往花蓮火車站的時，哦！痛！E代！我發現我的「卡稱」已經無法再坐在椅墊上了，我的人就這麼站在踏板上騎往火車站。在火車上與宗霖聊著這2天的行程，為何會騎的這麼痛苦，除了平常沒有練習外，就是我們太自負！去年在參加活動前，保持著每週騎一趟淡水到金山來回約75公里

左右的路程，有練習所以才會覺得輕鬆，去年騎完環花東活動到今年參加前，就只有騎了一趟淡水來回金山，但是依照去年美好



的經驗一直在腦海裡告訴我，沒有那麼恐怖地，而且平常有跑步，雖然沒有騎車練習，但我們相信以我們的體力也應該足以應付，孰不知騎自行車與跑步所用的肌肉不一樣，而且一騎就是380公里，所以才會造成Z...Z...耶！宗霖這傢伙突然間就失去知覺睡著了，剛剛還拍胸脯叫我先休息，到站再叫我，結果他自己先掛了。

所以再好的自行車、再有效的補給能量包，也比不上平常精實的訓練，如果只靠著美好的騎乘經驗或是查某人的一張嘴跑去騎380公里，下場就會跟我們一樣，只有一個「慘」字形容，你問我明年還要參加嗎？鈴！鈴！這麼巧，電話響了！，對不起，是我的電話，我看咱們下次再聊吧！



挑戰巔峰——

玉山主峰單攻

◎板橋分局秘書室 主任徐章哲

分局督察組瑞鵬大師兄，為響應「新北市動起來-全民減重計畫」，並提倡員警健康休閒活動，從4月開始號召本分局及海山分局弟兄組團單攻玉山主峰，玉山是臺灣也是東北亞第一高峰，主峰海拔3,952公尺，是每個登山者夢想征服第一目標，一般攀登大多規劃2天行程，第1天先上排雲山莊，第2天才攻頂，單攻則是當天攻頂及返程，來回約12小時的路程，雖聽說玉山是國民健行路線，艱困度在各名山中，相對容易些，但連續長時間的路程，總也是對體力極大的負荷，不適合沒有登高山經驗的人，個人雖有攀登雪山的經驗，但是很久很久以前，當時的體能狀況，非今日所能相比，因而猶豫再三，但經艾分局長激勵一番，只好硬著頭皮報名，回家再向太座報備，不免一陣數落，太太一則嘀咕照顧小孩的工作，又要落在她一人身上，一則也是擔心路途的安全性，但是已經報名，只能抱歉先斬後奏。

出發準備——東市買駿馬，西市買鞍韉

報名後因為時間還長，也不以為意，直到出發時間迫近，聽些老經驗學長的意見，才發現登山的裝備，我一樣也沒有，一雙好的登山鞋總是需要，拜紡織科技進步，排汗衫、排汗內褲至少也要準備一套，登山帽，防寒防曬防雨最好一頂搞定，單攻摸黑上路，頭燈也要準備，為減緩上下山負荷登山杖也是必要，保護膝蓋還要買護膝，登山的投資實在不小，還好單攻沒有在山上過夜，不然花費更鉅。



長征玉山路遙迢

本次規劃路線，第1天先到阿里山警光山莊住宿，第2天凌晨才往塔塔加登山口正式開始單攻行程，第1天早上8點半從台北出發，中午安排至阿里山風景區的奮起湖老街享用便當，下午到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散步暖身，應該是個愜意的行程，不過光是路程就有點折騰，近中午下中埔交流道，下午1點半才到奮起湖老街吃中餐，感受一下奮起湖過去榮景，奮起湖位在阿里山森林鐵道的中繼站，過去由於是蒸氣火車，需要在此轉換車頭、休息，因此形成商業小鎮，有南台灣的九份之譽，以老街、便當聞名，海拔1,405公尺，由於東、西、北三面環山，地勢低窪，中間低平，形如畚箕，雲霧環擁如湖，故而舊稱畚箕湖。奮起



湖用餐後，四處逛逛後，再登上我們的小巴士，朝阿里山警光山莊出發，又是蜿蜒山路，此時天空不作美，雨越下越大，有點擔心明天登山氣候不佳。

到達阿里山警光山莊後，放下行李稍事休息，本團一些過動兒腳已經開始癢，直嚷要出門走一走，此時，雨如豆下，我的頭也開始痛了起來，不知是車上冷氣太強，還是不適應高海拔氣壓，不過看大家士氣高昂，只是森林遊樂區健行，應該難不倒我，不過走了幾步階梯，分局長領頭腳步飛快，我則氣喘如牛，心想遊樂區都走成這樣子，明天玉山凌晨2點起床，怎麼受得了，晚上用過餐後，服了顆預防高山症藥品，早早上床準備明天行程。

挑戰巔峰拂曉出擊

才一轉眼就到了起床時間，天色還是一片漆黑，還好畢竟是受過訓練的，閉眼就睡，醒來精

神恢復，頭也不痛了，領隊替我們準備了包子補充體力，再次登上小巴士，往玉山登山口出發。

到達塔塔加小隊，還要換搭接駁車才能上塔塔加登山口，到時才早上4點，當然還是伸手不見五指，只能靠頭燈照明，一直走到早上5點多距登山口1.7km的孟祿亭，天空才出現一絲薄光，一個小時的路程摸黑前進，因為才剛走不久，大家體力都還很好，有人還驚訝的表示，似乎很容易，不過我還是保留態度，因為全長共有10.9km，才



走了前一小段，不敢太樂觀，腳步仍在嚮導的帶領下步步為營踏實前進。

往前又走到里程數5km的白木林，這時天色已全亮，這一路多是緩坡，果真是國民健康步道，心想這標高3,952的臺灣第一高峰也太平易近人了

吧!團員大多有說有笑，白木林是指成片枯死的挺立樹幹，可能是因為雷擊或森林火災而死亡，但樹幹仍屹立不搖，經過長年風吹雨打雪凍，樹皮已風化剝蝕，形成一片身死形仍在的白木林，一路上山看到各種杉木挺立於山石之間，要能在高山上生存並不容易，要經得起許多的考驗。

在白木林稍事休息後，接下來到排雲山莊的3.5km坡度明顯提升，又加上之前已走了2個半小時，已經開始覺得腳步沈重，但也只能繼續堅持，到了排雲山莊終於可以好好休息，嚮導煮了



一鍋熱騰騰的八寶粥，給我們補充元氣，排雲山莊再往上2.4km的攻頂才是真正的挑戰開始，2.4km的路程高度要上升500多公尺，跟排雲之前8.5km上升800多公尺相較，當然艱困許多。

虛無飄渺攻主峰

一路走到排雲山莊，擔心的氣候問題沒有發生，前1天阿里山還下大雨，很幸運今天上山的路途氣候宜人沒有下雨，但從排雲上攻，天氣開始轉變，攻頂的碎石坡除了險峻，繚繞的雲氣添了一分神秘，看不到山頂讓人心情沉重，心裡暗想到底還要爬多久，真不知是自我挑戰還是自虐的活動。過了風口最後200公尺，是最艱辛的一段，上不見天下不著地，又飄起細雨，臉上不知是汗水還是雨水，但最後一步路，總要堅持下去，就在心裡響起放棄念頭時，上頭一陣歡呼，原來不知不覺已到頂峰，站上臺灣第一高峰，雖然因為氣候驟變，能見度太低，沒有「登玉山曉臺灣」壯闊視野，但也莫名激動，山上有基地台，打個電話回家，耳邊傳來女兒「爸爸好厲害」的歡呼，滿足一下虛榮感。

後記

嚮導上山時一直交待要我們慢走，最後的勝負不在山頂，而是回到登山口，想一想還滿富人生哲理，人生的頂端有快有慢，但每個人都要回到最初的出發點，高下在於如何優雅地回到起始的終點。這次旅程除了體力的挑戰，也是對心性的考驗，如何堅持到最後，才能突破自我極限。下山後，要回台北又是漫漫長路，一行人走了一天，上了車全累趴了，好好休息一下，再迎接明天的工作挑戰，感謝此次同行夥伴，共同留下美好的記憶。





沙很大~2011年福隆國際沙雕季

◎瑞芳分局偵查隊 副隊長林子翔



「福隆國際沙雕藝術季」今年邁入第4屆，不僅作品數量、規模連年創下紀錄，去年參觀的人潮更突破10萬人次，成為東北角海岸最夯的環保觀光活動，今年適逢建國百年，主辦單位擴大規模，邀請到8國藝術家共41人，從5月1日至6月30日，在「福隆海水浴場」大開「沙」界、打造一座金碧輝煌的「黃金沙城」，讓參觀民衆大飽眼福。

「沙」手雲集 打造黃金沙城

「2011福隆國際沙雕藝術季-黃金沙城」活動，5月1日開始在「福隆海水浴場」展開，遠從美國、日本、俄羅斯、加拿大、德國、葡萄牙、大陸、臺灣等8國的沙雕好手，頂著高溫豔陽創作，全力打造台灣史上規模最大的沙雕作品，包括4座超級沙雕（寬16-20公尺、高5-7公尺）、16座中型沙雕（寬5-7公尺、高2-3公尺）及21座小型沙雕（寬4公尺、高2公尺），總計運用4,500噸細沙，結合了世界知名景觀、地標、傳說故事與經典人物的「黃金沙城」，成為福隆海岸最吸睛的焦點。

精緻雕品 栩栩如生

買票走進福隆沙灘，就可看到全台最長的北極「冰山巨人」矗立在一旁，還有全臺最大的「與自然共舞」、栩栩如生的「羅馬人攻城」、

古希臘神話中的人首半獅半牛怪「拉瑪蘇」、「阿卡德國王鬚鬚」，精雕細琢的功力，讓人嘆為觀止，而加拿大好手雕塑的「狼群咆嘯」、「雄鷹慈哺」及「野性之丘」等作品，更讓許多遊客紛紛拿出相機捕捉這難得的景觀。然而，現場最受歡迎的莫過於東北角Q版吉祥物「福氣龍」作品，胖嘟嘟的身軀，可愛迷人神態，令人難以招架；另外，台灣沙雕好手配合建國百年，也以臺灣100個圖案故事為主題，呈現建築、地標風貌，像是知名的101建築及卡通海棉寶寶都化身沙雕作品。此外，中國四大名山「普陀山」、「海洋之戀」、「海神家族」、「GOTO東北角」、「獅頭人身—格瑞奴」等作品，更是讓許多參觀的民衆嘖嘖稱奇。

絕佳景觀 天然資源

主辦單位從5月1日至6月30日，每逢假日更推出「親子沙雕DIY」活動，由臺灣藝術家帶領民衆製作沙雕，體驗其中樂趣；另外也在5月14、15日舉辦「沙雕創作比賽」，廣邀愛好者組隊報名挑戰「沙戮戰場」，主辦單位表示，沙雕是一項融合雕塑、文化、繪畫、建築、體育、娛樂於一身的當代國際藝術，具有獨特的震撼性、真實性、環保性…等特點，更可成為極具吸引力的旅遊特色。臺灣擁有相當豐富的觀光資源，從北至南有許多著名的沙灘景點，像是福隆、翡翠灣、

沙崙、墾丁、崎頂、杉原等海水浴場，尤其是東北角鹽寮至福隆一帶，綿延3公里長的黃金沙灘，砂質屬石英沙、柔軟白細、觸感甚佳，和水後可塑性佳、易膠著，被世界沙雕協會鑑定為臺灣最適合沙雕的場所，而福隆沙雕季也替7月份即將到來的貢寮海洋音樂祭預作暖身。

安排一日遊 吃喝玩樂

不妨抽空搭火車來趟福隆，感受沙雕藝術的饗宴。規劃適合全家大小一日的旅遊行程，除了欣賞沙雕外，還可到周邊景點吃喝玩樂。上午先搭火車到福隆，在福隆火車站下車後，步行到海水浴場，沙雕入場門票只要100元，除了欣賞沙雕藝術外，順便可徜徉在藍天大海的懷抱，戲水玩沙，快樂無比！中午到福隆街口享受熱騰騰的福隆便當，有大塊肉、香腸、豆乾、魯蛋、高麗菜，相當入味，是別處吃不到，最道地的家鄉口味，吃完好吃又營養的福隆便當，來碗冰冰涼涼的石花凍，消暑解渴，沁涼有勁。

鐵馬隧道 健康瘦身

吃飽喝足後，是不是覺得肚子脹脹的，想要活動筋骨一番，最好的選擇就是到充滿濃濃懷舊風的草嶺隧道，來趟單車鐵馬行，福隆火車站前隨處都可租到單車鐵馬，價格相當便宜，全長2,167公尺的「草嶺隧道」，是從福隆通往石城，早期宜蘭往返台北交通因地形險峻，往來行旅苦不堪言，草嶺隧道封閉將近20年，東北角暨宜蘭風管處歷經多年的努力，將隧道規畫為結合歷史、文化、觀光的「鐵馬隧道」，拆除磚塊，讓

遊客體驗它的原始風貌，自行車騎一趟隧道所須的時間是15至20分鐘，步行則須30分鐘以上。

老街體驗 濃濃風情

騎完單車後，搭火車回到瑞芳，再搭乘接駁公車上九份，來趟九份老街之旅，逛老街、吃小吃，芋圓、草仔粿、紅糟肉圓吃到飽，選一家古早味老店，砌壺好茶，感受九份濃濃的人情味，看著暮色漸沉，結束一天的行程，懷著滿足的心踏上歸途。



文藝創作

候鳥

◎宸衛

狂風中
地平線
候鳥的心花
開不出芬芳
寂靜的天空
找不到一絲叮嚀
候鳥的眼淚
含苞



揪甘心！ 警親送皮夾到府

◎中和第二分局督察組 警務員李東晃

真貼心！民眾遺失皮夾，承辦遺失物的員警跑了兩趟，親手將皮夾送還給失主。新北市中和第二警分局偵查隊分隊長鍾進茂平日負責承辦轄區拾得物業務，對於遺失隨身物品的民眾都能夠感同身受，並注重效率，希望能將民眾遺失的物品用最快的速度送還民眾手上。100年5月10日鍾員受理杜姓民眾遺失皮夾，得知杜女居住在永和路上，鍾員5月12日下午拿著皮夾前往該址想要親手交給失主杜小姐，但因為住家無人回應，鍾員留下自己的名片在社區管理室，希望失主返家時能與他聯絡。當天晚間20時許，杜女父親返家時得知員警造訪，立刻與鍾進茂聯絡表示將親自至警分局偵查隊領取女兒的皮夾，但鍾員發揮為民服務的精神與同理心，要失主在家等候，立刻驅車將皮夾連同一張拾得物清單送到失主家中，雙方聊天後才知道，原來當時鍾員已經下班，在回到鶯歌住家前先繞至永和路上送還杜女的皮夾，杜父得知後相當感動，挽留鍾員吃點心、喝杯茶都遭鍾員婉拒，並說這是警察應盡的責任隨即離去。

原來杜父是退休的大學教授，平日在世界展望會擔任義工，對於中和第二警分局偵查隊分隊長鍾進茂熱心為民服務精神深受感動，杜父事後並寫信給新北市政府市長朱立倫說，女兒正在念博士班，皮夾內裝有許多重要證件，鍾員親送皮夾給民眾的行為雖然看起來是小事一樁，但是許多員警默默做了便民的事，卻不知有沒有人向他們的長官反映，員警的便民措施，不單是員警本身的素養好，也是因為市長的施政及督導有方，一個小小的舉動，讓民眾感受到新北市警方的貼心與熱誠。



憂鬱男尋短 機敏警救人

◎金山分局秘書室 警員章治雄

新北市金山警分局勤務中心於5月5日凌晨4時接獲通報表示，一名簡姓男子駕駛豐田深色自小客車，意圖前往金山地區自殺，但通報內容無明顯特徵及詳細地點，分局長李啟富立刻指示轄區各所緊急協尋，最後是由大鵬派出所警員莊翼飛、金山派出所警員莊智添在中山路上發現這名簡姓男子，護送回派出所保護並通知其家屬勸說帶回。

警方得知，原來這名41歲的簡姓男子因為工作問題心情不佳，加上憂鬱症發作，產生尋短自殺的念頭，5月4日簡某上午開車搭載家人出門後，就沒去上班，獨自駕車前往金山地區的海邊準備要跳海尋短，同時也打電話向家人表示自己想不開了，家屬聽了相當著急，立刻向警方報案。大鵬派出所警員莊翼飛、金山派出所警員莊智添在轄區繞了半天，終於在中山路上發現這輛與通報特徵雷同的自小客車，攔查確認駕駛就是簡姓男子，在兩名員警安撫及勸說下順利將男子帶回派出所安置，並通知家屬帶回照顧，順利化解一場可能發生的悲劇，家屬得知警方盡心盡力協助，感激得說不出話來。



犀利！埋伏警逮水溝蓋賊



◎瑞芳分局偵查隊 警員卓孝儒

新北市瑞芳分局偵查隊小隊長黃和加與偵查佐林金盈4月19日晚間越區前往宜蘭縣頭城地區偵辦毒品案，兩人開著偵防車在頭城鎮青雲路旁的產業道路上埋伏，夜間人車稀少，加上附近又沒半點燈光，兩人待在發動中的偵防車上等待，林金盈突然發現偵防車旁竟然有一名男子在搬動路邊的水溝蓋，男子吃力的將水溝蓋撬起後，扛上機車的腳踏板，一次搬一塊，花了六趟，將整條水溝的鐵蓋幾乎搬光，留下空盪盪的溝渠，上頭沒加蓋，要是騎車或走路的民眾經過，一個不小心，鐵定摔個四腳朝天，相當危險。

這名小偷將偷來六塊重達200公斤的水溝蓋放到前方空地，準備用車一次載走，埋伏的兩名員警愈看愈奇怪，男子不像是施工人員，研判應該是小偷正在偷水溝蓋打算變賣。黃、林2員又好氣又好笑，這名竊賊明明看到兩人坐在車上，還惡狠狠的瞪了他們一眼，似乎嫌他們多事，簡直不把警察放眼裡，員警看到幾乎「凍尾條」，於是打開偵防車門，大聲斥喝：「喂！你在幹麻？偷水溝蓋喔？」同時出示刑警證上前盤查，這名有竊盜及麻藥前科的竊賊眼睛瞪的老大，一副不敢相信的模樣，跑也不敢跑，當場軟腳被逮。兩名刑警打電話給當地的宜蘭礁溪分局頭城分駐所，通知巡邏員警到場將這名水溝蓋賊帶回偵辦，順利偵破一件民生竊盜案。這名倒楣的竊賊被移送時，嘴巴還念念有詞的抱怨說：「沒穿制服，誰知道你們是警察，早知道我就不偷了！」笑翻一堆員警！

怕SNG轉播 智警妙語搶救尋短婦

◎瑞芳分局瑞芳派出所 警員邱懷詠

靠著處理員警「妙語如珠」及時勸阻，挽救了一條寶貴性命！
非一名年約30出頭的婦人4月份上午獨自一人穿著單薄衣衫跑到瑞芳區新柑橋上，跨過橋面欄杆，雙腳懸空坐在欄杆上面，還不斷掩面啜泣著，上午外頭下著雨，氣溫相當低，婦人全身溼透，冷得直發抖，危險的舉動也引來路過民眾側目，急忙打電話報警。瑞芳警分局瑞芳派出所警員陳定志趕到現場，發現情況危急，立刻冒雨上前安撫婦人的情緒。陳員說婦人眼睛哭得紅腫，他靠近要婦人不要做傻事，有話慢慢講，但婦人卻要警察別靠近，還說：「別過來！這邊很危險！」陳員聽到婦人的說法簡直哭笑不得，好說歹說要婦人先從欄杆下來再說，但婦人怎麼樣都不聽勸，還說自己要在橋上哭一會，不想讓家人知道她要自殺，陳員擔心她一時想不開，縱身一躍跳進10多米高的基隆河中可不得了，一邊暗中通報警力支援，一邊陪著婦人淋雨，戒護她的安全。



僵持了10多分鐘，圍觀的民眾愈來愈多，陳員靈機一動，大聲跟婦人喊說：「我冷死了！你想哭我陪你到別的地方哭好嗎？」，「你再不下來，等等媒體的SNG車來了，全世界都知道你要自殺了！」婦人一聽覺得很有道理，擔心自殺「曝光」，又不忍警察陪她一起淋雨，於是就從欄杆回到橋上，陳員好心要送婦人回家，並詢問她基本資料，婦人不願透露，於是只好一路尾隨她回到社區住處，婦人還轉身告訴陳員說：「我不想死了，你趕快回去，別再跟了啦！」陳員於是交代社區警衛盯緊後，全身溼透回到派出所換衣繼續服勤，巧妙「話」解了一場家庭悲劇！



警熱心助民

i-Phone4物歸原主

◎瑞芳分局偵查隊 偵查佐許安齊



新買的高檔i-Phone4手機弄丟了，靠著手機定位功能，加上熱心的警察幫忙，終於順利找回愛機，失主開心極了！台北市一名50歲任職銀行界的黃先生，4月份晚間在台北市和平東路與基隆路口搭計程車，下車後才發現新買的i-Phone4手機竟然搞丟了，左思右想，應該是遺忘在計程車上，但計程車是他在路上隨意攔的，並未記下車號，要找到該車如同大海撈針，一時心急如焚。因為手機裡儲存著許多重要客戶資料。黃先生想起同事曾提過i-Phone4手機有定位功能，於是趕緊請友人用相同的手機幫忙定位，果然搜尋到他遺失的手機訊號位置就在新北市瑞芳區大埔路附近，黃先生立即打電話到瑞芳警察分局請求幫忙，四腳亭派出所巡佐洪明仁相當熱心，趕到黃某陳述的位置，發現是一處賣場，看到一輛計程車停在賣場外，上前詢問司機，司機說沒有撿到手機。

洪巡佐知道手機定位仍會有些許偏差，因此拿著警用M-POLICE電腦在賣場週遭找尋，果然陸續又發現三輛計程車，但車上空無一人。洪員查出司機就住在附近，挨家挨戶登門拜訪，表明來意，果然第三輛計程車王姓司機說：「有啦！警察先生！剛剛下班發現客人將手機掉在車上，打算明天送到警察局…」警方立刻將這個好消息告知失主黃先生，他馬上搭車飛奔趕到現場，看到自己的寶貝手機失而復得，笑得合不攏嘴，緊握著洪員的手頻頻道謝，警察熱心助人的優質形象再添一樁。

生死瞬間 警救肢障男

◎板橋分局秘書室 巡官黃逸伶



好樣的！多虧員警搭救，坐輪椅的男子即時挽回一命！5月23日下午4時，板橋警分局交通分隊警員楊松樺，在板橋火車站南一門執行交通整理勤務時，發現一名年約40多歲坐著輪椅的男子，一手支撐地板另一手緊壓胸口，面色蒼白、神情緊繃，楊員主動上前了解並適時提供協助，該名男子看到警察時，虛弱的說出：「我心臟好痛！」接著就昏厥過去，警員楊松樺立刻反應，緊急呼叫救護車並檢查男子生命跡象，發現男子呼吸及心跳都已經停止，立即利用警校所學，替男子實施CPR及人工呼吸，待救護車抵達後，將男子送往板橋亞東醫院急救。

經過醫師搶救下，男子逐漸恢復意識，這才知道，原來男子患有心臟病，當日是為了前往社會局辦理殘障手冊遺失補發手續，千里迢迢從新北市雙溪區家中搭乘火車前往板橋區，因路程遙遠且天氣悶熱，男子下車後就到便利商店購買飲料，離開車站時，突然感到胸悶及心絞痛，但卻疏忽忘了隨身攜帶藥物，正當心臟痛得受不了時，被執勤員警發現，男子在昏厥前只依稀記得自己說出心臟很痛，其他的都不記得了。

警方得知，男子因為身體狀況欠佳，平日僅靠支領7千元的低收入戶補助來維生，警員楊松樺得知後，除親自為他打理三餐，辦理住院等相關手續外，還不時至醫院關心照顧，並告訴男子：「你安心修養，其他的事別擔心！」一句話，一份情，讓男子充滿感激說：「真的很感謝楊警官的幫忙，換成別人，多半會快閃離開，不會有人願意替我做人工呼吸，正因為有他，我才活了下來！謝謝他救了我的命！」警員楊松樺則表示，自己只是做了警察應該做的事罷了！



失智女迷途 善警助返家

◎中和第二分局秘書室 巡官陳年義

警助失智女！中和第二分局國光派出所警員曾大偉、蔡宏志等二員於100年4月26日早上7時許，接到德光街超商店員電話報案，聲稱有1名女子疑似智能障礙在店內徘徊許久、不購買東西也不言不語，希望警方能協助處理，經曾等2員前往了解，發現該名女子不會說話也不會寫字，無法與其溝通，於是將女子帶回派出所安置。

員警透過協尋人口聯網查詢有無資料並做指紋比對，但均無法查出該名女子的身分，二名員警並不死心，除製作指紋卡登錄建檔外，並一一比對最近3年所有列管的失蹤人口資料，在比對了1,032筆資料後，終於發現與該名女子相似的資料，經打電話聯絡報案人王姓民衆，確認該名女子就是4月25日報案協尋失蹤的女兒，家屬立刻趕到派出所將王女帶返家團聚。

報案人王先生到派出所時，對警方鏗而不捨的協尋，並熱忱照料其失智的女兒深表感謝之意。但熱心的兩名員警一再強調這是警察份內的工作，並堅持婉拒民衆一切饋贈，也讓報案的王先生豎起大拇指稱讚他們是優秀的人民保母。



熱心警搶救癲癇男 家屬好生感激

◎三重分局秘書室 巡佐謝琮銘

新北市三重警分局警員蔡育忠於100年4月17日晚間擔服轄線上巡邏勤務時，接獲勤務中心通報重新路3段18號前有人路倒，蔡員迅速抵達現場，發現一名男子倒臥騎樓，男子後腦受傷大量流血並呈現昏迷狀態，蔡員立即呼叫救護車支援，但由於現場狀況相當緊急，蔡員見附近有私人診所，靈機一動立刻商請診所醫師及護士先行協助傷患救護，而這名熱心的醫師也義不容辭伸出援手，經初步查看該受傷民衆後腦有撕裂傷，疑似顛顯發作跌倒後撞及路面所引起，初步包紮後由救護車送往署立三重區聯合醫院急救，順利保住一命。

蔡員事後在現場附近查訪店家，民衆表示這名男子是自行走在騎樓上，突然聽見“碰”的一聲，跑出來察看時，發現男子倒臥騎樓，動也不動，騎樓地板上還沾著血跡，蔡員從男子身上所攜帶證件，得知男子住在台北市，男子的母親接到警方通知後立刻趕到醫院。母親向警方表示，兒子因為患有癲癇症無法工作，自己也因為忙於工作無法全時照護，才會發生這次意外，家屬對於蔡姓員警及醫師的熱心即時救護，更是讚不絕口，頻頻致謝表達感激！



治安總動員 警民齊力抓小偷

◎板橋分局秘書室 主任徐章哲

「標準的全民齊力抓小偷！」今年5月1日12時，新北市板橋區南雅西路1段一處公寓遭竊賊入侵，小偷不但在客廳搜括財物，更大方進入主臥室時，卻發現屋主在家，小偷驚見事跡敗露，立刻戴著安全帽連滾帶爬從6樓衝到1樓，再以跑百米的速度在街頭狂奔，被害屋主拿著球棒打著赤腳，沿路大喊：「抓賊嗆！」，附近民衆聽到後，也加入圍捕行列，眼看一群人就在大馬路上演追逐戰。住在附近的當地里長謝富全聽到呼喊後，隨即吆喝街坊鄰居七手八腳協助抓賊並報警，板橋警分局員警到場後，在民衆協助下將這名竊嫌當場逮捕，並起出贓證物，事後小偷也被依準強盜罪移送板橋地檢署偵辦。湳興里長謝富全說：「當天有人喊抓賊，大家邊喊邊追，後來人越來越多，10多人一起圍捕，終於把小偷給抓起來」。

被害人也表示：「遠親不如近鄰」，發現小偷時雖然內心相當害怕，但幸好附近鄰居及里長都相當熱心，加上警察來得快，充分發揮社區安全聯防功效，遏止一場犯罪事件，並協助逮捕竊賊，成功完成警民合作，這也是新北市警方長期推動警民合作的最佳典範。

快速服務 熱心警助鐵馬族找包

◎瑞芳分局偵查隊 警員邱筱婷

敬言 察真是好眼力！花不到24小時就幫民眾把遺失的錢包找回來！

1名29歲的洪姓騎士4月7日上午獨自騎著鐵馬從老家南投草屯出發，準備花12天的時間環島，為了省錢，他身上只帶了1萬多元，13日晚間他風塵僕僕抵達新北市瑞芳區，投宿在火車站旁的旅社內，14日上午他前往便利超商內裝水時，擺在鐵馬後座上的錢包不小心掉在地上，身無分文的洪姓騎士硬著頭皮到瑞芳警分局向警察求救，派出所值班警員蕭全銀立刻掏出身上的新臺幣4千元借他，偵查隊副隊長林子翔也前往超商調閱監視器畫面。隔天上午，副隊長林子翔上班開車經過超商外，竟然巧遇畫面中撿到皮包的白髮男子，原來這名從事木工的男子因為工作忙碌，打算晚點才把錢包拿到警局招領，員警通知失主錢包找到了，已經征戰到新竹的洪姓騎士相當興奮，頻頻向兩名員警道謝！偵查隊警官還用快遞寄還給他，讓這名鐵馬族感動到不行。





新北市警察之友會 樹林辦事處主任佈達典禮

◎樹林分局秘書室 小隊長葉永豐



新北市警察之友會樹林辦事處於100年5月3日晚間18時，假樹林區「徐家堡」餐廳舉辦新任辦事處主任佈達暨幹部交接典禮，典禮當天觀禮來賓冠蓋雲集，包括國安局林惠陽副局長、警政署陳國恩主任秘書、刑事警察局林德華局長、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刁建生局長等均蒞臨盛會，局長伊永仁更是在百忙中，從議會議程結束後，直接蒞臨現場。

新任警友會辦事處主任由臺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朱彥華博士接任，朱博士為文化大學政治學博士，歷任立法委員助理、辦公室副主任、主任等共14年，曾任致理技術學院助理教授及新北市警友會顧問，目前於臺北大學教授「社會關懷與服務學習」課程，平日熱心公益，本次在新北市警友會莊隆昌理事長的推薦，獲聘為辦事處主任，並於典禮中頒發聘書及辦事處銜牌。

局長在致詞時，期許朱博士將學術上的研究結果，落實到社會上，期待他對警友會的發展及對警察的協助，能有全新的作為。局長更感謝樹林警友會辦事處、各警友組及會員對警察的支持。不論是在犯罪預防的宣導、各項活動的辦理，尤其每年的春安工作、警察節，警友會均是出錢出力協助。

另外，新北市警友會在莊隆昌理事長的帶領下，近年來展現與以往不同的作為，加強了與警察局、分局的互動，經常性地辦理各項加強警民合作互動的講習，拉近警友會組織與各警察機關的距離，更強化了警友會的功能，局長也特別表示感謝。

樹林分局長陳榮傑及新任辦事處朱主任並致贈大型警察寶寶給前主任鄭綉瑛女士，感謝鄭前主任對警友會的貢獻。

新任朱主任更展現了新人新作風，典禮當天立即表揚了樹林分局績優員警20人，並每人致贈獎金2千元，朱主任期望未來警友會充當員警們的後盾，讓樹林分局績效蒸蒸日上，樹林區的治安更安定。

白衣天使波麗士 女警花挽袖捐熱血

◎瑞芳分局偵查隊 警員陳孟伯

護士女警花捐血救人!新北市瑞芳分局與捐血中心合作於4月21日上午在瑞芳火車站前舉辦「捐血一袋、救人一命」的活動，瑞芳分局的官警總動員，紛紛挽袖捐熱血，偵查隊裡1名曾經當過護士的女警花邱筱婷更是不落人後，讓「護士學姊」替她抽了250CC的熱血，現場人氣「強強滾」!

有著172公分的高挑身材，這名25歲的女警花邱筱婷，大學時念的是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科，畢業後在臺中大里的醫院工作，從最沒有人願意待的外科部做起，雖然只有短短3個月，但她已處理過槍傷、刀傷及重大車禍，還曾經目睹黑道大哥被砍的皮開肉綻送進醫院，看盡無數生離死別的场景，讓她對人生有了不一樣的想法，後來轉戰警界，98年分發到新北市瑞芳分局瑞芳派出所服務，發揮護士照顧病患的細膩與愛心，讓她助人無數，贏得好口碑，這個月因為刑案績效優異，被拔擢到偵查隊當起女刑警，承辦婦幼性侵業務。當被問到當警察與當護士有何不同時，邱筱婷說，護士是幫助病患，警察是服務民眾，性質差不多，但要扮演「好警察」很不容易，許多報案民眾對她的親切與熱心印象深刻。邱筱婷曾經在處理車禍時發現民眾受傷，在救護車抵達前，她親切慰問傷患，並協助傷患固定患部，讓民眾誤以為眼前的波麗士大人是名白衣天使，無形中也提升了民眾對警察的好印象。



混血小女警最吸睛 參觀警局笑開懷

◎瑞芳分局偵查隊 副隊長林子翔

一群天真可愛的托兒所小朋友4月份上午由老師帶領著，前往新北市瑞芳分局參觀，活潑可愛的他們看到電視裡才看得到的警用重機車、警槍、寬敞的拘留所，還把偵查隊的保護圓柱當起拳擊場，大家高興的又叫又跳。一群小朋友看到偵查隊桌上擺滿長短槍枝、防彈盾牌及防彈衣等配備，驚呼聲此起彼落，不論是男生、女生，對於平常只能在電視卡通中出現的槍械更是好奇不已，紛紛拿起警槍來比劃，偵查隊員警也在旁貼心指導，並詳細解說這些槍械的功用。除了試乘警車、把玩警槍外，員警也帶他們到地下室專門禁閉壞人的拘留所參觀，充滿陰森神秘的拘留所，讓這群原本叫跳跳的小朋友頓時鴉雀無聲，老師嚴肅的告訴小朋友說：「壞人關在警察局吃飯都不用錢唷！小朋友要不要呢？」聰明的小朋友紛紛搖頭，表示會聽老師及父母親的話當個乖小孩，也讓老師相當欣慰。



這群小朋友裡，頭一次發現有外國籍的小女童，原來這名長相甜美可愛的3歲小女童名叫余艾娣，大大的眼睛，深邃的五官，一頭金髮，女童的父親是加拿大籍，娶了臺灣籍的太太，2年前來臺經營事業，全家都搬來瑞芳定居，這名可愛的混血小女童就讀幼幼班，不但會講英文，連國語及臺語都說的嚇嚇叫，更是老師及同學眼中的開心果，不論是坐上警用重機車或穿上防彈背心拿起警槍，舉手投足展現出「混血小女警」的架勢，許多小朋友依依不捨離開警局前，也高聲大喊：「我長大也要當警察！」警察的好形象，成功深植小朋友心中。

汐止分局社后派出所落成典禮 熱鬧登場

◎汐止分局秘書室 警員陳思帆



新 北市政府警察局「社后派出所」於6月22日上午吉（10）時在鑼鼓陣舞獅團及新北市警察樂隊熱鬧演出下，由新北市市長朱立倫、警察局局长伊永仁及社后所籌備會會長白添枝、李慶華立委、多位議員、民代等剪綵後正式啟用，社后所之落成已為維護當地治安注入一劑強心針。

原社后派出所辦公廳舍興建於民國74年，為地上2層加強磚造建築，該廳舍因歷經時間、水災洗禮，且空間狹窄簡陋，早已不敷使用，加上緊臨中興路鬧區，停車空間不足，民眾洽公不便，地方人士及民意代表屢屢建言敦促市政府及警察局儘早改建，前立委白添枝對社后所新建工程的推動更是不遺餘力，自願擔任籌備會長，並製作落成典禮紀念馬克杯於現場贈送給參與人員，對汐止區的治安盡心盡力。



社后所轄區共15個里、72個警勤區，員警編制72人，現有55人，居民設籍人口數10萬2,520人、暫住人口約5萬人、工業區流動人口約1萬人左右。

新建廳舍座落於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108號，於98年5月動工興建，100年1月28日竣工，總工程費計新臺幣4,600萬元，1至2樓為派出所辦公室，3至4樓為派出所之餐廳、文康室及備勤室，地下1樓為電機設備及停車空間，除了提供社后派出所員警更寬敞舒適的辦公及休息處所外，更便利民眾前來洽公。



群鳥遷巢～刑事警察大隊搬新家

◎刑事警察大隊行政組 書記鐘念慈

群鳥遷枝離舊巢，三兩成群張羽毛。
遙見高樓白雲裡，隨風翻飛入新寮。

刑事警察大隊終於搬新家了！搬遷計畫早在民國97年臺北縣升格為準直轄市時就開始醞釀。因應升格，大隊組織擴編，人員大幅增加，導致原本廳舍空間不敷使用，為了改善辦公環境，從民國98年起，由前任警察局長林國棟規劃，大隊長周幼偉著手籌備工作，積極拜會相關單位，現任局長伊永仁就職後也持續推動。拜各界人士大力支持與付出所賜，位於中和區原國防管理學院校區內教學大樓的整建工程得以順利竣工，並完成驗收。

啟用典禮 冠蓋雲集

100年6月2日上午，新廳舍啟用典禮揭開序幕，政、軍、警、司法、工商及教育界各方嘉賓紛紛蒞臨，啟用典禮由新北市侯副市長蒞臨主持，並以科技、風紀及人權為題勉勵同仁，壯盛華麗的警察大樂隊及祥獅獻瑞的熱情表演，更獲得現場觀眾一致好評。

剪綵迎蛻變 喬遷展新象

剪綵儀式，隆重而熱烈，副市長侯友宜、議長陳幸進、局長伊永仁、警政署主任秘書陳國恩、刑事局副局長劉柏良、前署長張四良等7人共同剪綵，另由板橋地檢署檢察長蔡碧玉、



士林地檢署檢察長蔡清祥及新北市市調處處長秦台生等8人揭牌。

建立優質環境 提升警察士氣

刑事警察大隊新廳舍共6個樓層，樓地板總面積共約9,700平方公尺，空間開闊，採光充足，各單位有獨立的辦公空間與備勤室，工作環境大幅改善。相關廳舍整建與駐地搬遷計畫從無到有，數不盡的繁瑣程序都能順利完成，未來刑事警察大隊也將盡心致力於犯罪偵防工作，打造新北市一個全新的治安里程碑。





光榮時刻



100年4月至6月受頒獎單位一覽表

◎秘書室

100年4月

- ◎100年4月1日海山分局偵破楊○○、林○○、王○○等共20人涉嫌職業大賭場案，頒發獎金5萬元。
- ◎100年4月2日新店分局偵破犯嫌劉○○涉嫌毒品案，起獲第三級毒品維他命淨重4,940公克，頒發獎牌1面。
- ◎100年4月8日三重分局偵破犯嫌蔡○○涉嫌故意殺人案，頒發獎金1萬元。
- ◎100年4月8日刑事警察大隊偵六隊偵破犯嫌王○○、戴○○涉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頒發獎牌1面。
- ◎100年4月9日海山分局偵破犯嫌林○○等9人涉嫌職業賭場案，頒發獎金2萬元。
- ◎100年4月11日新莊分局偵破犯嫌方○○等5人涉嫌外勞地下通匯、偽劣藥集團案，頒發獎金3萬元。
- ◎100年4月11日刑事警察大隊偵六隊偵破犯嫌陳○○等5人涉嫌槍砲、毒品案，頒發獎牌1面。
- ◎100年4月12日蘆洲分局偵破犯嫌林○○涉嫌搶奪、強制猥褻、機車竊盜及普通竊盜案，頒發獎金1萬元。
- ◎100年4月14日新莊分局偵破犯嫌溫○○等3人涉嫌竊盜集團案，頒發獎金3萬元。
- ◎100年4月14日新莊分局偵破犯嫌陳○○涉嫌槍砲、毒品等社會矚目性案件，專案頒發獎牌1面。
- ◎100年4月15日蘆洲分局偵破犯嫌翁○○等2人涉嫌強盜案，頒發獎金3萬元。
- ◎100年4月19日板橋分局偵破犯嫌陳○○等3人涉嫌運毒、販毒案，頒發獎牌1面。
- ◎100年4月19日蘆洲分局偵破犯嫌林○○涉嫌保險箱重大竊盜案，頒發獎金3萬元。
- ◎100年4月19日中和第一分局偵破鄧○○等6人涉嫌強盜案，頒發獎金4萬元。
- ◎100年4月22日刑事警察大隊、蘆洲分局、淡水分局共同偵破重大公安案件，專案頒發獎金15萬元（分配刑事警察大隊7萬元、蘆洲分局7萬元、淡水分局1萬元）。
- ◎100年4月24日樹林分局偵破周○○、潘○○等共11人涉嫌職業大賭場案，頒發獎金5萬元。
- ◎100年4月24日三重分局偵破犯嫌李○○涉嫌故意殺人案，頒發獎金3萬元。
- ◎100年4月25日土城分局偵破犯嫌孫○○等4人涉嫌強盜案，頒發獎金3萬元。
- ◎100年4月26日永和分局偵破犯嫌田○○等3人涉嫌違反組織犯罪條例、槍砲案，專案頒發獎牌1面。
- ◎100年4月27日新莊分局偵破犯嫌劉○○涉嫌毒品、槍械案暨許○○、張○○涉嫌槍械案，合併頒發獎牌1面。
- ◎100年4月27日刑事警察大隊偵破犯嫌林○○涉嫌竊取包公廟金牌重大竊盜案，頒發獎金2萬元。
- ◎100年4月28日蘆洲分局偵破犯嫌林○○、陳○○涉嫌砸毀現任立委服務處之社會矚目性案件，專案頒發獎金2萬元。
- ◎100年4月29日永和分局偵破犯嫌賴○○涉嫌強盜案，頒發獎金1萬元。
- ◎100年4月30日中和第一分局偵破犯嫌廖○○等3人涉嫌強盜案，頒發獎金2萬元。
- ◎100年4月30日樹林分局偵破犯嫌鍾○○涉嫌強盜案，頒發獎金2萬元。

100年5月

- ◎100年5月1日板橋分局、里民協助圍捕偵破犯嫌張○○涉嫌竊盜、準強盜案，頒發獎金1萬元。
- ◎100年5月2日三重分局偵破犯嫌賴○○涉嫌意圖性侵未遂、強盜被害人手機案，頒發獎金1萬元。
- ◎100年5月2日刑事警察大隊偵破犯嫌林○○等4人涉嫌竊取電纜線、裸銅線（約1193.8公斤）重大竊盜案，頒發獎金3萬元。
- ◎100年5月4日蘆洲分局偵破犯嫌黃○○、徐○○等2人涉嫌持槍強盜案，頒發獎金3萬元。
- ◎100年5月4日土城分局偵破犯嫌楊○○涉嫌持刀超商強盜案，頒發獎金2萬元。

- ◎100年5月7日汐止分局偵破周○○、薛○○、陳○○、翁○○等4人涉嫌電纜線竊盜案，頒發獎金2萬元。
- ◎100年5月8日新莊分局偵破陳○○等3人涉嫌販賣、持有毒品案，頒發獎牌1面。
- ◎100年5月9日三重分局偵破犯嫌黃○○等24人涉嫌職業賭場案，頒發獎金5萬元。
- ◎100年5月11日刑事警察大隊偵四隊會同新莊分局偵破犯嫌黃○○等4人涉嫌重大竊盜案，頒發獎金5萬元。
- ◎100年5月12日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偵六隊偵破犯嫌林○○等2人涉嫌毒品案，頒發獎牌1面。
- ◎100年5月15日三重分局偵破犯嫌林○○等22人涉嫌職業大賭場案，頒發獎金5萬元。
- ◎100年5月15日刑事警察大隊偵六隊會同蘆洲分局偵破犯嫌吳○○等人涉嫌槍擊殺人未遂案，頒發獎金5萬元。
- ◎100年5月16日新莊分局破獲破獲哥倫比亞籍犯嫌ERIKA HABELLY等4人跨國竊盜集團案，頒發獎金5萬元。
- ◎100年5月17日少年警察隊會同永和、新莊分局偵破犯嫌古○○等8人賣淫集團，救獲未成年少女12人案，專案頒發獎金4萬元。
- ◎100年5月18日新店分局破獲犯嫌張○○等5人涉嫌重大竊盜案，頒發獎金3萬元。
- ◎100年5月19日刑事警察大隊偵四隊偵破治平對象廖○○及廖○○等6人，涉嫌暴力討債及違反槍砲彈藥管制條例案，專案頒發獎牌1面。
- ◎100年5月21日中和第一分局偵破犯嫌江○○涉嫌故意殺人案，頒發獎金2萬元。
- ◎100年5月24日海山分局偵破犯嫌何○○涉嫌強盜案，頒發獎金2萬元。
- ◎100年5月24日樹林分局偵破犯嫌周○○嫌重大竊盜案，頒發獎金4萬元。
- ◎100年5月24日新莊分局偵破許○○等6人涉嫌涉嫌99年林口區原皇交通企業槍擊案，違反組織犯罪條例、槍砲彈藥管制條例、毒品危害防治條例，專案頒發獎牌1面。
- ◎100年5月26日中和第一分局查獲犯嫌劉○○涉嫌故意殺人案，頒發獎金2萬元。
- ◎100年5月31日瑞芳分局查獲犯嫌林○○涉嫌槍擊殺人未遂案，並起獲作案用改造手槍1枝，頒發獎金5萬元。

100年6月

- ◎100年6月3日金山分局查獲犯嫌賴○○涉嫌故意殺人案，頒發獎金2萬元。
- ◎100年6月3日永和分局查獲犯嫌王○○涉嫌連續住宅竊盜案12件，頒發獎金1萬5,000元。
- ◎100年6月5日海山分局查獲犯嫌簡○○等14人涉嫌職業大賭場案，起獲賭資151萬餘元，頒發獎金5萬元。
- ◎100年6月6日樹林分局查獲越南籍犯嫌DINH VAN LUU（音譯：丁文劉）涉嫌故意殺人案，頒發獎金3萬元。
- ◎100年6月9日海山分局查獲犯嫌王○○涉嫌連續搶奪案6件、竊盜案3件，頒發獎金3萬5,000元。
- ◎100年6月10日新莊分局查獲犯嫌陳○○涉嫌經營職業大賭場案，頒發獎金2萬元。
- ◎100年6月11日板橋分局查獲犯嫌張○○涉嫌超商強盜案，頒發獎金3萬元。
- ◎100年6月11日中和第二分局查獲犯嫌曾○○涉嫌經營職業大賭場案，頒發獎金1萬5,000元。
- ◎100年6月12日永和分局偵查獲犯嫌林○○涉機車竊盜及普通竊盜共9案，頒發獎金1萬元。
- ◎100年6月14日土城分局偵破犯嫌張○○等3人涉嫌強盜案，頒發獎金2萬元。
- ◎蘆洲分局查獲犯嫌張○○涉嫌住宅竊盜11案，頒發獎金1萬2,000元。
- ◎100年6月16、17日蘆洲分局偵破犯嫌李○○、林○○涉嫌連續電纜線竊盜案11件，頒發獎金1萬5,000元。
- ◎100年6月18日蘆洲分局查獲犯嫌祁○○涉嫌持刀強盜案，頒發獎金3萬元。
- ◎100年6月18日新莊分局查獲犯嫌陳○○涉嫌連續竊盜案20件，頒發獎金2萬5,000元。
- ◎100年6月20日板橋分局查獲犯嫌賴○○、孫○○等2人涉嫌侵入住宅強盜案，頒發獎金3萬元。
- ◎100年6月23日本局永和分局、刑事警察大隊與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共同查獲郭○○槍擊殺人未遂案，頒發獎金6萬元。
- ◎100年6月25日汐止分局偵辦盧○○無頭死亡案，辛勞得力，頒發獎牌1面。
- ◎100年6月27日永和分局查獲犯嫌廖○○涉嫌徒手強盜案，頒發獎金1萬元。
- ◎100年6月28日土城分局查獲犯嫌簡○○等3人涉嫌持刀強盜案，頒發獎金3萬元。
- ◎100年6月29日蘆洲分局查獲犯嫌高○○涉嫌準強盜及機車竊盜案，頒發獎金2萬元。
- ◎100年6月30日板橋分局查獲周○○涉嫌非法持有制式手槍案，頒發獎牌1面。

※以上獎金均以新臺幣計。



100年4月至6月

◎人事室



100年4月

本局會計室主任朱國忠 調派新北市永和區公所副區長職務。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科長黃秀蘭 調派本局會計室主任職務。
刑事警察大隊配屬新莊分局偵查員徐志偉 調派該隊配屬汐止分局巡官職務。
婦幼警察隊巡官謝喬伊 調派該隊分隊長職務。
刑事警察大隊配屬板橋分局偵查佐葉慶瑞 核調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刑事警察大隊配屬新店分局偵查佐潘正宗 核調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刑事警察大隊配屬樹林分局偵查佐黃瓊瑤 核調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刑事警察大隊配屬海山分局偵查佐林志明 核調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刑事警察大隊配屬三峽分局偵查佐賴修賢 核調臺東縣警察局。
板橋分局巡佐張啓謀 調派該分局小隊長職務。
板橋分局巡佐陳志成 調派該分局小隊長職務。
海山分局巡佐劉經國 調派該分局小隊長職務。
海山分局巡佐邱敦光 調派該分局小隊長職務。
新莊分局巡佐王魯章 調派該分局小隊長職務。

新莊分局巡佐胥傳順 調派該分局小隊長職務。
三重分局巡佐陳建榮 調派該分局小隊長職務。
三重分局巡佐施志慶 調派該分局小隊長職務。
中和第一分局巡佐林進安 調派該分局小隊長職務。
中和第一分局巡佐朱世棟 調派該分局小隊長職務。
中和第二分局巡佐陳正輝 調派該分局小隊長職務。
交通警察大隊警務佐黃瑞利 調派中和第二分局小隊長職務。
蘆洲分局巡佐陳哲謙 調派該分局小隊長職務。
蘆洲分局巡佐林登寸 調派該分局小隊長職務。
新店分局巡佐王木甫 調派該分局小隊長職務。
永和分局巡佐王勝年 調派該分局小隊長職務。
樹林分局巡佐黃俊仁 調派該分局小隊長職務。
三峽分局巡佐王明祥 調派該分局小隊長職務。
汐止分局巡佐石賢焜 調派該分局小隊長職務。
淡水分局巡佐蔣明賢 調派該分局小隊長職務。
瑞芳分局巡佐林義溫 調派該分局小隊長職務。
金山分局巡佐洪允森 調派該分局小隊長職務。
新店分局巡佐黃志昌 調派交通警察大隊小隊長職務。

海山分局警務佐黃正男 調派保安警察大隊小隊長職務。
新莊分局巡佐詹獻瑞 調派交通警察大隊小隊長職務。
海山分局巡佐王明奎 調派交通警察大隊小隊長職務。
汐止分局巡佐蔡明峰 調派中和第一分局巡佐職務。
婦幼警察隊警務佐蕭銀成 調派汐止分局巡佐職務。
海山分局巡佐李健立 調派瑞芳分局巡佐職務。
三重分局巡佐沈文爵 調派淡水分局巡佐職務。
新莊分局警員黃琬婷 調派汐止分局警員職務。

100年5月

本局訓練科科長陳火炎 調派本局主任秘書室警政監職務。
本局後勤科科長婁金定 調派本局保安民防科科長職務。
內政部警政署後勤組採購科科長林泰裕 調派本局後勤科科長職務。
本局保安民防科科長張國雄 調派本局行政科科長職務。
本局行政科科長呂滄培 調派本局民防管制中心主任職務。
本局督察室督察李安淳 調派本局訓練科科長職務。
刑事警察大隊配屬瑞芳分局偵查佐李育興 調派該大隊配屬金山分局小隊長職務。

刑事警察大隊配屬三重分局偵查
佐曾麒翰
調派該大隊配屬土城分局小隊長
職務。

刑事警察大隊配屬新店分局偵查
佐施國良
調派該大隊配屬新店分局小隊長
職務。

刑事警察大隊配屬中和第二分局
偵查佐黃立彰
調派該大隊配屬中和第二分局小
隊長職務。

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陳明雄
調派該大隊配屬永和分局小隊長
職務。

刑事警察大隊配屬新莊分局偵查
佐李志聰
調派該大隊配屬新莊分局小隊長
職務。

刑事警察大隊配屬新莊分局偵查
佐徐子胤
調派該大隊配屬中和第一分局小
隊長職務。

刑事警察大隊配屬中和第一分局
偵查佐周信忠
調派該大隊配屬中和第一分局小
隊長職務。

刑事警察大隊配屬三重分局偵查
佐陳政鴻
調派該大隊配屬板橋分局小隊長
職務。

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郭坤杰
調派該大隊配屬板橋分局小隊長
職務。

刑事警察大隊配屬樹林分局偵查
佐陳少同
調派該大隊配屬海山分局小隊長
職務。

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王健仲
調派該大隊小隊長職務。

刑事警察大隊配屬蘆洲分局偵查
佐陳家堃
調派該大隊配屬永和分局小隊長
職務。

刑事警察大隊配屬土城分局偵查
佐林智祥
調派該大隊配屬中和第一分局小
隊長職務。

刑事警察大隊配屬蘆洲分局偵查
佐趙世遠
調派該大隊配屬永和分局小隊長
職務。

刑事警察大隊配屬蘆洲分局偵查
佐鄭吉強
調派該大隊配屬永和分局小隊長
職務。

刑事警察大隊配屬板橋分局偵查
佐吳宗銘
調派該大隊配屬中和第一分局小
隊長職務。

刑事警察大隊配屬中和第一分局
偵查佐賴宏達
調派該大隊配屬汐止分局小隊長
職務。

刑事警察大隊配屬瑞芳分局偵查
佐黃亮碩
調派該大隊配屬汐止分局小隊長
職務。

刑事警察大隊配屬中和第一分局
偵查佐林宏燁
調派該大隊配屬中和第一分局小
隊長職務。

板橋分局巡佐黃明賢
調派刑事警察大隊配屬板橋分局
小隊長職務。

淡水分局興華派出所巡佐兼所長
陳和順
調派該分局巡佐職務。

淡水分局巡佐林正成
調派該分局興華派出所巡佐兼所
長職務。

新店分局巡佐吳瑞敏
調派該分局小隊長職務。

土城分局巡佐沈聰文
調派該分局小隊長職務。

瑞芳分局和美派出所巡佐兼所長
郭進興
調派該分局巡佐職務。

瑞芳分局瑞濱派出所巡佐兼所長
曾安旗
調派該分局和美派出所巡佐兼所
長職務。

瑞芳分局卯澳派出所巡佐兼所長
胡兩順
調派該分局瑞濱派出所巡佐兼所
長職務。

瑞芳分局巡佐郭芳富
調派該分局卯澳派出所巡佐兼所
長職務。

瑞芳分局九份派出所巡佐兼所長
鄭金德
調派該分局巡佐職務。

瑞芳分局平林派出所巡佐兼所長
許慧君
調派該分局九份派出所巡佐兼所
長職務。

瑞芳分局太平派出所巡佐兼所長
莊明福
調派該分局平林派出所巡佐兼所
長職務。

瑞芳分局鼻頭派出所巡佐兼所長
盧昇明
調派該分局太平派出所巡佐兼所
長職務。

瑞芳分局巡佐劉榮雄
調派該分局鼻頭派出所巡佐兼所
長職務。

瑞芳分局猴硐派出所巡佐兼所長
鍾春雄
調派該分局巡佐職務。

瑞芳分局柑腳派出所巡佐兼所長
蔡春吉
調派該分局猴硐派出所巡佐兼所
長職務。

瑞芳分局巡佐吳其政
調派該分局柑腳派出所巡佐兼所
長職務。

瑞芳分局東勢格派出所巡佐兼所
長林福來
調派該分局水湳洞派出所巡佐兼
所長職務。



瑞芳分局巡佐陳文濱 調派該分局東勢格派出所巡佐兼 所長職務。
板橋分局警員洪榮珉 調派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海山分局警員張家銘 調派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警員。
海山分局警員邱振哲 調派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三重分局警員吳府圳 調派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警員。
三重分局警員趙保杭 調派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警員。
三重分局警員邱木榆 調派彰化縣警察局警員。
三重分局警員林友智 調派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三重分局警員徐國傑 調派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三重分局警員黃建儒 調派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新莊分局警員莊勝雄 調派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警員。
新莊分局警員鄭才根 調派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警員。
新莊分局警員涂權書 調派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永和分局警員王屏昇 調派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警員。
永和分局警員陳威 調派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警員。
永和分局警員陳冠翔 調派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永和分局警員潘志偉 調派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中和第一分局警員楊智雄 調派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中和第一分局警員阮詠勝 調派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中和第一分局警員葉育佐 調派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中和第二分局警員林瑞祥 調派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警員。

中和第二分局警員魏嘉成 調派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中和第二分局警員張榮憲 調派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土城分局警員劉金池 調派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新店分局警員吳漢陽 調派新竹市警察局警員。
新店分局警員敬南 調派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樹林分局警員許智惟 調派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樹林分局警員李士豪 調派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三峽分局警員陳芳民 調派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汐止分局警員方政東 調派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汐止分局警員曾永煌 調派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汐止分局警員蔡明煌 調派基隆市警察局警員。
汐止分局警員葉晉豪 調派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汐止分局警員謝安庭 調派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淡水分局警員黃振淵 調派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警員。
淡水分局警員王有騫 調派花蓮縣警察局警員。
淡水分局警員傅驥麟 調派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保安警察大隊警員賴建勳 調派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保安警察大隊警員郭勝雄 調派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交通警察大隊警員林坤德 調派金門縣警察局警員。
交通警察大隊警員江進益 調派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交通警察大隊警員郭高藜 調派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交通警察大隊警員廖日駿 調派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汐止分局警員黃植翊 調派樹林分局警員。
蘆洲分局警員林維鈞 調派瑞芳分局警員。

100年6月

蘆洲分局行政組組長張福遺 調派本局民防管制中心警務正職 務。
本局民防管制中心警務正吳進通 調派本局保防室警務正職務。
蘆洲分局警員林維鈞 調派瑞芳分局警員職務。
中和第一分局會計室會計主任林 秀蓉 調派本局會計室股長職務。
本局政風室專員吳仲明 調任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政風室主 任職務。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科員黃芳瑤 調派本局政風室股長職務。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 組員施嘉文 調派本局督察室督察員職務。
內政部警政署交通組警務正曹嶽 調派本局督察室督察員職務。
婦幼警察隊隊長鄭福恒 調派本局督察室督察職務。
新店分局副分局長斯儀仙 調派婦幼警察隊隊長職務。
三重分局副分局長黃明冠 調派新店分局副分局長職務。
永和分局副分局長徐歆 調派三重分局副分局長職務。
本局主任秘書室專員林勝議 調派永和分局副分局長職務。
蘆洲分局副分局長董榮坤 調派中和第二分局副分局長職務。
汐止分局副分局長陳錦明 調派蘆洲分局副分局長職務。
瑞芳分局副分局長陳義德 調派汐止分局副分局長職務。
保安警察大隊副大隊長王世芳 調派瑞芳分局副分局長職務。

本局公共關係室專員陳忠慧 調派保安警察大隊副大隊長職務。
本局法制室秘書楊力強 調派本局主任秘書室專員職務。
交通警察大隊總務組組長曾榮泰 調派本局主任秘書室專員職務。
本局保防室保防股股長盧水泉 調派本局主任秘書室專員職務。
刑事警察大隊預防組組長吳振興 調派本局行政科專員職務。
本局行政科專員林忠義 調派本局行政科秘書職務。
本局保安民防科保安股股長陳保緒 調派本局保安民防科專員職務。
金山分局督察組組長謝龍富 調代本局保安民防科專員職務。
本局保安民防科專員陳忠龍 調派本局保安民防科秘書職務。
本局法制室綜合股股長魏建騰 調派本局後勤科專員職務。
本局主任秘書室專員蔡丁居 調派本局訓練科專員職務。
本局訓練科專員王伯昌 調派本局訓練科秘書職務。
本局外事科僑防股股長柯政君 調派本局外事科專員職務。
本局主任秘書室專員陳永昌 調派本局督察室專員職務。
三重分局交通組組長林俊材 調派本局督察室專員職務。
本局訓練科專員陳輝光 調派本局秘書室專員職務。
本局資訊室系統操作股股長蘇友義 調派本局資訊室專員職務。
新莊分局行政組組長林武宏 調派本局公共關係室專員職務。
本局保防室社調股股長錢英華 調派本局公共關係室專員職務。
本局行政科專員邱進良 調派本局民防管制中心專員職務。
本局民防管制中心專員張鴻進 調派本局勤務指揮中心專員職務。
刑事警察大隊勤務指揮中心主任 楊秀英 調派刑事警察大隊技正職務。

內政部警政署警光雜誌社專員潘 志成 調派本局秘書室專員職務。
中和第一分局助理員郭懷澤 調陞刑事警察大隊警務員。
少年警察隊分隊長曾志友 調陞少年警察隊警務員。
少年警察隊偵查員許宏銘 調陞交通警察大隊警務員。
樹林分局巡官洪旭峰 調陞樹林分局警務員。
刑事警察大隊配屬汐止分局分隊 長鄭文引 調陞金山分局警務員。
保安警察大隊分隊長蔡國寶 調陞蘆洲分局警務員。
海山分局巡官許明男 調陞海山分局警務員。
刑事警察大隊配屬三重分局分隊 長彭信誌 調陞蘆洲分局警務員。
刑事警察大隊配屬新店分局分隊 長方慶祥 調陞蘆洲分局警務員。
刑事警察大隊配屬海山分局分隊 長廖武郎 調陞海山分局警務員。
刑事警察大隊配屬樹林分局分隊 長李水強 調陞新莊分局警務員。
永和分局巡官陳文龍 調陞新店分局警務員。
土城分局巡官陳枝樞 調陞三峽分局警務員。
婦幼警察隊分隊長李薇 調陞婦幼警察隊警務員。
刑事警察大隊配屬土城分局分隊 長蔡來發 調陞新店分局警務員。
刑事警察大隊偵查員程順偉 調陞新莊分局警務員。
汐止分局巡官陳秋男 調陞新店分局警務員。
刑事警察大隊分隊長張峻翔 調陞交通警察大隊警務員。

樹林分局樹林派出所巡官兼所長 邱吉峰 調陞樹林分局樹林派出所警務員 兼所長。
三峽分局湖山派出所巡官兼所長 邱榮煌 調陞三峽分局湖山派出所警務員 兼所長。
中和第一分局景安派出所巡官兼 所長陳陸通 調陞中和第一分局景安派出所警 務員兼所長。
三重分局光明派出所巡官兼所長 廖繼照 調陞三重分局光明派出所警務員 兼所長。
淡水分局竹圍派出所巡官兼所長 張文宏 調陞淡水分局竹圍派出所警務員 兼所長。
新店分局安和派出所巡官兼所長 呂明實 調陞新店分局安和派出所警務員 兼所長。
板橋分局沙崙派出所巡官兼所長 余森揚 調陞板橋分局沙崙派出所警務員 兼所長。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組員蔡政道 調派中和第二分局巡官。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巡官呂俊龍 調派樹林分局巡官。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偵查員廖展崎 調派刑事警察大隊偵查員。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偵查員陳隆興 調派少年警察隊偵查員。
保安警察大隊警員吳彥宏 調派蘆洲分局巡官。
保安警察大隊警員葉憲龍 調派淡水分局巡官。
保安警察大隊警員董榮宗 調派海山分局巡官。
保安警察大隊警員簡志峯 調派金山分局巡官。
保安警察大隊警員楊勝傑 調派中和第二分局巡官。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員林樹鉉
調派土城分局巡官。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警員陳世珉
調派樹林分局巡官。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巡佐蘇文宏
調派汐止分局巡官。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警員鄭青峯
調派三峽分局巡官。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警員蔡錦銘
調派樹林分局巡官。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警員鄭添財
調派中和第一分局巡官。

保安警察大隊警員曾琮庭
調派板橋分局巡官。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隊員李政彥
調派板橋分局巡官。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警員殷鴻龍
調派新莊分局巡官。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巡佐王崧年
調派新莊分局巡官。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隊員黃耀億
調派三重分局巡官。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員林家德
調派婦幼警察隊巡官。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警務佐張功武
調派汐止分局巡官。

基隆市警察局警員林水原
調派新店分局巡官。

基隆市警察局警員劉上裕
調派新莊分局巡官。

保安警察大隊警員吳良生
調派新莊分局巡官。

保安警察大隊警員林威閱
調派刑事警察大隊偵查員。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警員簡華村
調派刑事警察大隊偵查員。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警員洪宏哲
調派刑事警察大隊偵查員。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警員李祐安
調派刑事警察大隊偵查員。

板橋分局巡官陳福瑞
調派保安警察大隊分隊長。

汐止分局巡官鄭文引
調派刑事警察大隊配屬該分局分
隊長。

金山分局警務員留國維
調派刑事警察大隊配屬該分局偵
查員。

刑事警察大隊偵查員莊郁清
調派淡水分局巡官。

三峽分局巡官宋發達
調派刑事警察大隊配屬土城分局
偵查員。

金山分局巡官許碩霖
調派三峽分局巡官。

三重分局巡官李治民
調派土城分局巡官。

中和第二分局巡官周志民
調派新店分局巡官。

少年警察隊偵查員張治國
調派汐止分局巡官。

新店分局闊瀨派出所巡佐兼所長
陳永信
調派該分局巡佐職務。

新店分局巡佐鄭春平
調派該分局闊瀨派出所巡佐兼所
長職務。

新莊分局瑞平派出所巡佐兼所長
陳昆城
調派該分局巡佐職務。

新店分局巡佐張昭文
調派該分局瑞平派出所巡佐兼所
長職務。

海山分局巡佐賴木聰
調派交通警察大隊小隊長職務。

金山分局巡佐陳興亞
調派交通警察大隊小隊長職務。

中和第二分局巡佐于昉
調派交通警察大隊警務佐職務。

交通警察大隊配屬汐止分局小隊
長周紫紘
調派汐止分局巡佐職務。

海山分局巡佐郭來福
調派三重分局巡佐職務。

交通警察大隊配屬中和第一分隊
小隊長丁哲豪
調派瑞芳分局巡佐職務。

瑞芳分局巡佐仇謙易
調派土城分局巡佐職務。

中和第一分局警務佐陳新灝
調派新莊分局巡佐職務。

新莊分局警員陳建睿
調派該分局巡佐職務。

交通警察大隊配屬海山分局警員
姜智明
調派土城分局巡佐職務。

土城分局警員洪茂家
調派中和第二分局巡佐職務。

新店分局警員許克明
調派該分局巡佐職務。

新莊分局警員賴宏亮
調派該分局巡佐職務。

新莊分局警員吳郁佳
調派該分局巡佐職務。

土城分局警員劉順南
調派板橋分局巡佐職務。

保安警察大隊警員鄭亦儒
調派海山分局巡佐。

汐止分局警員林進生
調派中和第二分局巡佐職務。

三重分局警員柯俊名
調派新莊分局巡佐職務。

永和分局警員陳世昌
調派中和第一分局警務佐職務。

永和分局警員張國聖
調派海山分局巡佐職務。

三峽分局警員劉景碩
調派中和第二分局警務佐職務。

中和第一分局警員張家隆
調派金山分局巡佐職務。

永和分局警員戴天行
調派海山分局巡佐職務。

蘆洲分局警員林健忠
調派海山分局巡佐職務。

新莊分局警員薛文俊
調派婦幼警察隊警務佐職務。

汐止分局巡佐黃創榮
調派該分局東山派出所巡佐兼所
長職務。

蘆洲分局警員謝兆棟
調派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警員。

舉報吸毒

Foreigner: Sir, I would like to report my friend, Mary. She has been using drugs for months.

警察先生，我想要舉報我朋友瑪麗，她吸毒好幾個月了。

Police: What kind of drugs?

哪種毒品？

Foreigner: She used to have ecstasy but recently she started to try heroin. It really worries me.

她以前都用搖頭丸，但最近開始嘗試海洛因。真讓我擔心。

Police: What is your relation with her?

你跟她關係為何？

Foreigner: We are roommates.

我們是室友。

Police: Do you know where she buys and uses those drugs?

你知道她在哪裡購買及使用毒品嗎？

Foreigner: I heard that she usually buys from an American called Peter. She uses drugs at his place and our home.

我聽說她通常跟一個叫彼得的美國人買，她會在他家和我們家吸毒。

Police: We will need you to make a formal statement before the court would issue the search warrant. Is it convenient for you now?

我們需要你做正式筆錄，才能請法院簽發搜索票。您現在方便嗎？

Foreigner: Sure. I hope to prevent her from getting addicted. I would do my best to help.

當然，我希望可以制止她上癮。我會盡力幫忙。

Police: You did the right thing. We will give you an alias in the statement and keep the statement confidential.

你做的很對。我們在筆錄中會給你個化名，筆錄也會保密。

歡迎訂閱 社區警政治安『e話』電子報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為提供及時警政資訊，擴大預防犯罪宣導層面，運用資訊科技及網路無遠弗屆之功能，提供迅速、普及、便利及互動性之社區警政治安資訊服務，特發行「社區警政治安『e話』電子報」，免費提供民眾訂閱。如同意訂閱，請填寫表格，訂戶個人資料將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保密。

凡主動至本局資訊服務網電子報專區，完成線上申請訂閱程序，經本局審核符合資格者（用戶訂閱時須填寫身分證統一編號），均可參加本電子報抽獎活動。

抽獎活動將於本電子報發刊滿3個月後，於本局（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32號）6樓禮堂舉辦現場抽獎，現場並將邀請律師或會計師到場公證，獲獎名單另公布於本局網站，並以E-Mail及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通知獲獎者。

一、獎項：

- （一）頭獎（1名）I Phone(16GB)。
- （二）貳獎（3名）Notebook（華碩A52JV-071CP6200）。
- （三）參獎（5名）I Pad（wifi+16GB+3G）。
- （四）肆獎（7名）數位相機（1,400萬畫素SONYDSC-W530）。
- （五）伍獎（10名）自行車（捷安特G2800）。
- （六）陸獎（15名）MP4（創見MP860-4G-鋰電）。
- （七）普獎（105名）隨身碟（創見-TS4GF300-4G）。

合計146名。（以上獲獎者依所得稅法規定應扣10%所得稅）

二、無法聯絡獲獎者或逾時（1個月內）未領取者視同放棄，主辦單位將另行抽出獲獎名單，直至獎項送出為止。

三、同一次抽獎活動重複獲獎者，以獲得最高獎項1次為限。